

股票代碼：5828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羅建明	郭世昌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電話	(02)2706-7890轉58166	(02)2706-7890轉58222
電子郵件信箱	jason.lo@fubon.com	william.kuo@fubon.com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2706-7890(代表號)

(二)分公司：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義一路38號5樓、6樓	電話：(02)24249121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3樓	電話：(02)22546177
桃園分公司：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245之1號5樓	電話：(03)3352115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中正路141號10、11樓	電話：(03)528128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196號11樓	電話：(04)22283176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號2樓、3樓	電話：(04)7253176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民權路396號5樓、6樓	電話：(05)2231515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民生路二段279號10樓	電話：(06)2261261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156號	電話：(07)777345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2樓	電話：(07)9698998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59號6樓	電話：(08)7322882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3樓	電話：(03)8330151~8
蘭陽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7號3樓、4樓	電話：(03)9562121
虎尾分公司：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32178
沙鹿分公司：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157號	電話：(04)26623666~7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01號6樓	電話：(06)6566233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16號3樓	電話：(049)2233966
中壢分公司：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398號3樓之5、之6	電話：(03)4272300
萬華分公司：台北市桂林路52號9樓	電話：(02)23085259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9號6樓	電話：(02)29833558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40號	電話：(04)25273112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9號9樓	電話：(037)323212
建國分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238號12樓A區	電話：(02)25010039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6樓	電話：(02)22778316
雙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22號3樓之3、之4、 128號3樓之1	電話：(02)22468268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26號3樓	電話：(089)318251~3
城中分公司：台北市襄陽路9號13樓、18樓、19樓	電話：(02)23318383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439號12樓	電話：(07)5551737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27067890

(三)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15F, REE, Tower,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 4, HCM City, Vietnam
電話：(848) 39435678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北路101號商業銀行大廈4樓A區
電話：(86) 5925353666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7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電話：(632)812287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姓名：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ub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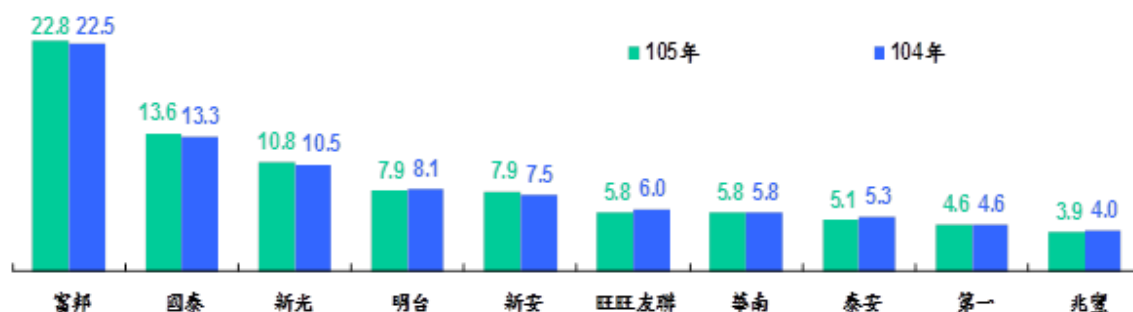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富邦產險105年全年簽單保費331.0億元，成長8.7%，以市佔率22.8%的優異表現為業界之冠，並連續35年穩居市場龍頭地位，持續繳出亮麗的成績；獲利方面，105年台灣雖有多起天災及重大事故，但仍以核保利潤17.4億元，稅後淨利31.2億元與每股盈餘(EPS) 9.8元的優異表現，符合投資人的期待。以持續追求客戶滿意為最大目標，導入0800客服專線IVR優化分流，將客戶來電需求分流至專屬單位，讓客戶獲得更專業更即時之服務。面對新型態金融科技以及保險數位化變革，富邦產險在車聯網領域與外部機構合作建立損防風險分析模型，並著手蒐集客戶駕駛行為數據資料。在綠色環保方面，推廣電子保單，響應環保愛地球，創造無紙化優質生活環境；此外，除定期舉辦損害防阻宣導外，為協助推廣火災損防知識，發揮教育影響力，更將消防教育設備捐贈予內政部消防署，為長期推動消防知識宣導盡一份心力。

謹針對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 市佔率比較 (單位:%)



2. 保費收入比較 (單位:億元)

年度/公司	富邦	國泰	新光	明台	新安	旺旺友聯	華南	泰安	第一	兆豐
105年	331.0	196.8	156.1	115.2	114.5	84.8	83.8	73.3	66.4	56.5
104年	304.4	179.7	142.1	109.5	101.5	81.7	78.5	72.2	62.1	54.7

資料來源：產險公會

3. 營業狀況：

■ 個人保險

進口高價車銷售高成長和車險傷害險需求增加下，個人保險整體市場成長8.3%，此外因地震事故頻傳，民眾投保地震險意識增強，進而提升政策性地震保險投保率。本公司整合多元商品，滿足不同客群保障需求，提升優質商品覆蓋率與滲透率；個人保險整體簽單保費232.1億元，成長率10.8%，市佔率22.4%，表現優於市場。

■ 企業保險

新種險在手機保險及責任險業務成長帶動下，市場成長11.2%；商業火險因0206地震及再保分出辦法修訂，底層費率上漲，影響成長率8.7%；水險和工程險在費率競爭、進出口衰退和大型工程業務減少等因素影響下，呈現負成長，然企業保險整體市場仍為正成長。本公司在市場激烈競爭下仍致力維持費率水準，並開發特殊商品專案，拓展新客戶及推動中小業務成長；企業保險整體簽單保費98.9億元，成長率4.1%，市佔率23.8%。

4. 海外據點經營狀況：

廈門子公司持續深耕中國各地，包含廈門、福建、四川、重慶，以及東北的遼寧與大連，已設有 50 個服務據點。105 年保費人民幣 10.6 億元(約新台幣 49.0 億元)，成長率 20.9%；保費規模在廈門市佔率排名第 6，在全國 22 家外資公司中排名第 5，是成長最快速的外資產險公司。由中國保監會評測之償二代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在全國 77 家產險公司中排名第 6，各監管單位舉辦之車險理賠服務品質評測中均能名列前茅。越南子公司設有胡志明市總公司及河內、平陽與同奈分公司，105 年簽單保費越盾 2,861 億元(約新台幣 4.1 億元)，成長率 24.9%。此外，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105 年佣金收入約新台幣 6.1 百萬元，客戶數較去年增加 56 家，同期成長 18%；泰國保險經紀人公司，105 年佣金收入約新台幣 18.2 百萬元，客戶數較去年增加 50 家，同期成長 19%，業務表現穩定成長。落實海外市場在地化經營策略，秉持台灣專業和優質服務，掌握業績成長與獲利的契機，創造富邦正向力與優質品牌形象。

(二) 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05年營業收入淨額288.7億元，預算數為285.7億元，達成率101.1%；營業成本實際數為186.9億元，預算數為183.4億元，實支率為101.9%；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淨額實際數為64.7億元，預算數為65.9億元，實支率為98.3%；105年整體稅後淨利31.2億元，達成率為102.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推出行動業務APP，提供投保、支付保費、業務保全等數位行動便利性，提升業務經營效率及彈性，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作業效率。
2. 持續完善核心系統，提升報價、核保、再保、理賠等作業提升，以因應市場競爭。
3. 強化電子商務技術及第三方網路認證服務，持續研發線上投保商品，提升業務競爭力及電子商務交易安全性。
4. 為響應環保節能和綠色保險，推出電子保單服務，廣泛運用至車險、旅平險和傷害險等，並與台灣網路認證公司(TWCA)合作，確保個資安全不外洩。
5. 針對困難複雜的企業保險商品開發更簡易的輔銷工具，提供予中小型企業法人客戶，增加企業保險商品銷售成功率。
6. 開發行動理賠服務APP、行動賠案處理APP與即時通訊軟體「M+理賠服務」，理賠人員可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掌握狀況，協助客戶利用手機即時上傳現場照片，並提供即時語音協助，使客戶迅速排除事故現場，免除客戶久候警方處理時間。
7. 領先業界推出Pi行動錢包，用手機繳付保險費，提供客戶實現行動便利生活。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營業方針：

1. 持續拓展優質商品。
2. 提升集團跨售綜效。
3. 善用多元通路優勢。
4. 深入研發金融專利。
5. 提升數位服務效率。
6. 擴大網路投保規模。
7. 運用損防專業服務。
8. 深耕經營海外市場。
9. 加速推動金融科技。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到天災事故影響，預期本年度再保成本大幅上漲，因此產險市場費率將適度調漲，加上客戶對責任風險轉嫁意識提高及新型態風險出現，因此預估公司簽單保費收入將增加至347.4億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規劃整合多元商品，滿足客戶保障需求，提升優質商品覆蓋率與滲透率。

2. 運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名單優勢交叉推廣，以獲得最大效益。
3. 延伸家庭戶概念，包裝及推動綜合型商品，透過多元通路搭售，朝跨險行銷發展，深耕核心價值客戶關係。
4. 運用電子商務優勢，強化通路e化作業，優化行動服務平台，提升品質與效率。
5. 擴大網路投保業務規模，以官網、通路合作與異業結盟方式，爭取商機。
6. 發展損害防阻模型，評估客戶風險管理能力，提高優質業務承保比例及擴大再保容量；運用損害防阻服務及再保險，分散巨災風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結合集團整合行銷及多元通路，為公司的健全經營與客戶的權益保障奠定更紮實的基礎。
- (二) 依照不同特定族群開發生活風格型商品，研發創新碎片化商品於網路銷售，爭取新興業務。
- (三) 經由理賠流程優化及導入新科技，例如：視訊勘車、數位化理賠服務、M+理賠服務、微電影取代傳統損防授課、理賠文件委作業中心登打、自動核賠與快捷理賠作業和企業保險導入自動核賠，已逐年提高人均接案量，將持續流程改善與優化措施。
- (四) 因全球氣候環境劇烈變遷，導致農業生產風險提高，積極推動水稻保險、養殖漁業保險和農業設施保險，期能藉由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分散農民農業經營風險。
- (五) 持續推廣環保概念的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服務，搭配各式行動繳款服務，讓客戶享有更完善的數位化即時便利。
- (六) 官網B2C網站升級，優化使用者介面以提升使用者體驗，並加強APP功能開發，導入三方支付工具，提供更便利之投保及付款方式。
- (七) 深化金融科技應用基礎，持續規劃行動投保、UBI、大數據、物聯網等領域之專利申請。
- (八) 在車聯網領域，積極與外部機構開發創新服務模式及費率精算模型。
- (九) 協助企業以量化管理天災與經營風險，建置具體損害防阻措施，並持續與國際災後復原技術公司合作，引進災後復原技術，協助客戶減少營運中斷與財產的損失，成為企業客戶堅實的風險管理專業顧問及夥伴。
- (十) 厚植人力資本，培育優秀國際保險潛力人才，透過核心職能的不斷提升持續精進競爭力與生產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全球氣候變遷，天災事故頻傳，巨災風險相對提高，潛在風險影響損失率及核保利潤。
2. 同業及大型經紀人持續價格競爭，阻礙市場正向發展。
3. 費率適足性檢測，優勢商品將面臨費率調降壓力。
4. 意外事件頻傳，消費者求償意識提高，企業經營風險提高，保險需求增加。
5. 行動服務蔚為趨勢，將帶動商品加速創新及服務流程改變。

(二) 法規環境：

1. 因應網路時代需求，主管機關開放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改變商品銷售模式，開創新商機。
2. 主管機關開放承作長年期傷害險，有利擴大業務規模。
3. 主管機關制定保險業新退場機制，將資本適足率作為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及執行問題保險業退場事務之規範，對產險公司的經營有正面幫助。
4. 金控法修訂及個資法實施，客戶名單運用受限，影響行銷效益及增加成本。
5. 主管機關為抑止車險市場不當競價行為，重新解釋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之相關規範，以匡正市場紀律。
6. 產險公會已進行推動強制保險電子式保險證，實施後可望帶動車險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申辦率。

(三) 總體經營環境：

依照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台灣經濟表現可望隨全球景氣復甦動能而提高成長幅度，搭配政府提振經濟措施，包括加速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1.92%。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非經濟風險仍高，包括主要國家貨幣、財政政策的修正與施行，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之波動，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等，將增添經濟之不確定性。

奈分公司，服務據點已遍及越南各地；大陸子公司富邦財險於 99 年 11 月正式開業後，積極深耕海西及重慶，並佈局東北遼寧及大連，現已設有 50 個服務據點。再加上泰國及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北京、馬來西亞代表處，印尼辦事處等，服務網絡已遍佈亞洲。富邦產險持續不斷擴展海外經營版圖，與時並進，以國際的視野，在地化的經營，將專業保障及服務無限延伸，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完善專業的海外保險服務。

富邦產險創業以來一向秉持「客戶需求在哪裡，富邦就在哪裡」的精神，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服務範疇；以追求客戶滿意為最大目標，對個人及家庭客戶，本著「真心服務，值得託付」的服務宗旨，透過全台綿密的服務據點與迅速的專業現場理賠人員，給予即時到位的協助；對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的損害防阻服務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引進國際災後復原技術，協助客戶更快速地從災害中復原，減少營運中斷與財產的損失，讓富邦的技術服務從事前延伸到災後，整體企業客戶服務方案變得更加完整。

富邦產險的經營表現持續受到海內外機構與媒體的高度肯定。繼 88 年、93 年後，富邦產險再次由《亞洲保險論壇》評選為「105 年年度最佳產險公司」，是亞洲唯一三度獲此獎項的保險公司；同時，也成為台灣首家榮獲《亞洲企業商會》「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公益發展獎」的產險公司。在國內，連續第 16 年蟬聯千大企業最推崇的產險公司，為財金保險相關系所新鮮人就業的第一首選，顯示出富邦產險在公司治理、社會責任、服務創新等各面向上的努力成果。

富邦產險將持續秉持「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的精神與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規劃最完整的保險商品，提供更高品質、更安全、讓客戶更滿意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大眾、家庭與企業的生命財產奉獻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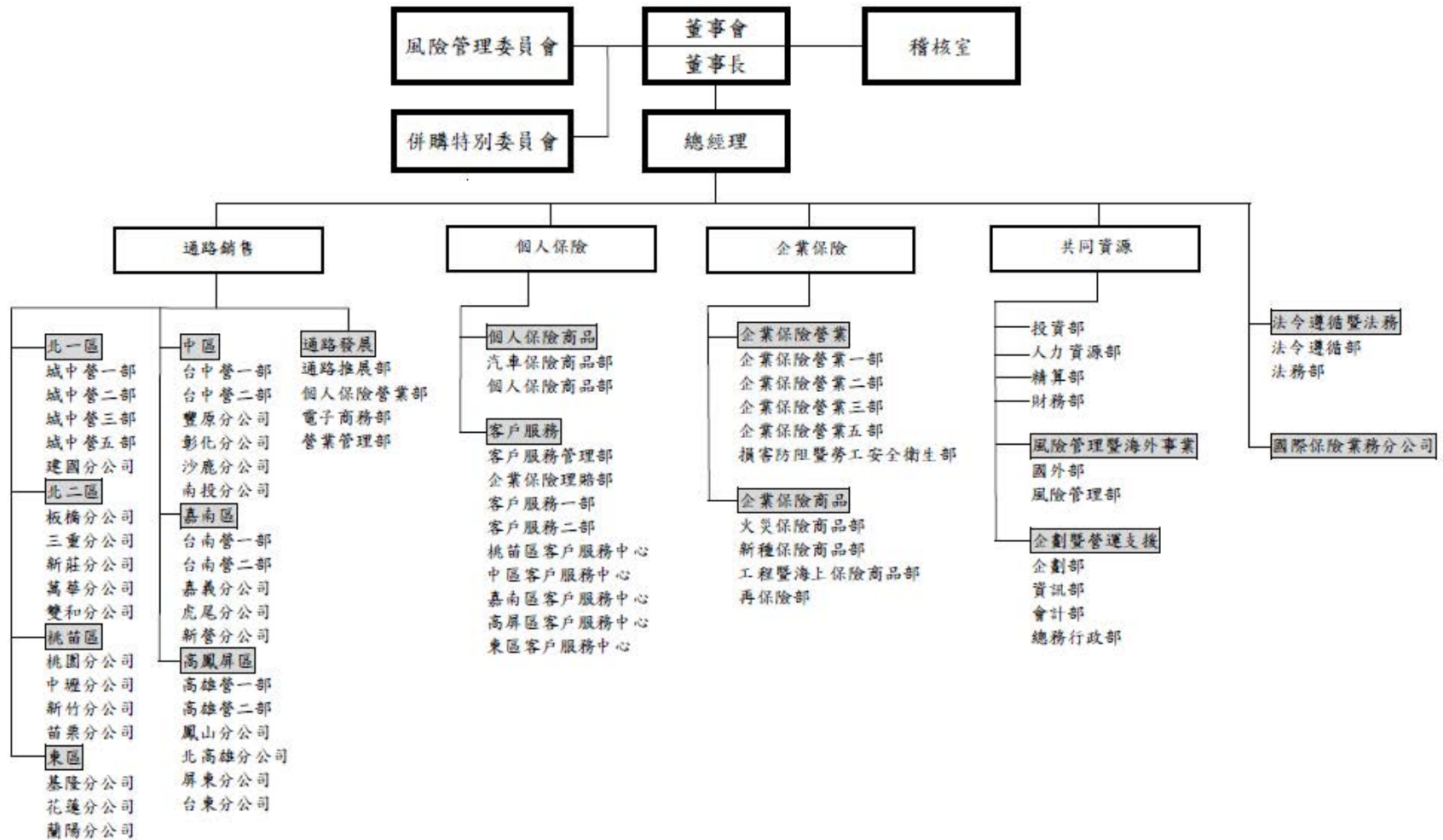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生效日期:106.04.01
修訂單位:人力資源部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執掌	主管姓名
總務行政部	掌理總務、財產管理	黃茂德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業務之辦理	陳德煌
法務部	督導公司法務及申訴業務之辦理	何俊霖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粘素綾
財務部	掌理保費收取、代理人管理	邱經政
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	呂麗卿
投資部	掌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	劉玉駟
精算部	掌理費率釐訂財務分析、準備金提存	陳勇志
稽核室	掌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查與評估、年底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之訂定與執行	楊清榮
企劃部	掌理營運目標及策略規劃、文宣廣告、績效管理	陳珮君
電子商務部	掌理電子商務業務之推展	徐志強
資訊部	掌理資訊系統之規劃、控制、安全維護、電腦之操作管理及教育訓練	吳建德
企業保險營業一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楊志鵬
企業保險營業二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李慧娟
企業保險營業三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楊德志
企業保險營業五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明賢
火災保險商品部	掌理火險商品之承保、再保、查勘	林國鈺
新種保險商品部	掌理新種險商品之承保、再保、	王範萱
工程暨海上保險商品部	掌理工程險商品之承保、再保、	李慧玲
企業保險理賠部	掌管企業保險理賠	何以
損害防阻暨勞工安全衛生部	掌理企業商品之損害防阻服務	林信宏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陳占晃
再保險部	掌理再保合約之運用與管理	萬淑蘭
國外部	掌理海外分支單位業務推展及管理	郭育信
個人保險商品部	掌理個人商品之推展、行銷專案企劃、承保、再保	謝坤成
汽車保險商品部	掌理汽車商品之推展、行銷專案企劃、承保、再保	黃式寬
營業管理部	掌理內部營業單位管理、跨售行銷業務及電話行銷業務推展	陳麗文
客戶服務一部	掌理台北市客戶服務業務	周鴻光
客戶服務二部	掌理新北市客戶服務業務	姚宏志
客戶服務管理部	掌理客戶服務管理業務	林銘宏
個人保險營業部	掌理個人保險商品業務	邱南欽
通路推展部	掌理外部通路業務行銷及推展	蔡芝羚
城中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施宗仁

部門名稱	部門執掌	主管姓名
三重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高財源
新莊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涂焜銘
建國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溫開平
萬華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高智祥
雙和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文隆
基隆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靖業
桃園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黃豐源
桃苗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桃竹苗區客戶服務業務	林蒼洲
新竹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美朱
台中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蕭志宗
中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中區客戶服務業務	王信斌
嘉義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楊榮生
台南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曾義陽
嘉南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嘉南區客戶服務業務	吳旭棋
高雄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王啟惠
高屏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高屏區客戶服務業務	劉良成
花蓮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黃正忠
蘭陽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羅振修
東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東區客戶服務業務	林榮宏
板橋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慧娟
彰化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郭紋杉
屏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鄭淵聰
鳳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洪德恩
沙鹿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翁金添
虎尾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張嘉杰
新營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枝松
南投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姚仲華
豐原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馬超群
中壢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范姜振
苗栗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張宗源
台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李威億
北高雄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賴文傑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負責公司以外幣收付之境外保險業務，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萬淑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燦煌	男	103/6/6	3年	91/1/7									美國羅斯福大學 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 中心董事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 聯合會理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董事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長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 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 技術中心董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核保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 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 保險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 防制中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伯耀	男	103/6/6	3年	97/6/13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增廣	男	103/6/6	3年	102/8/23								輔仁大學經濟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子明	男	103/8/21	3年	103/8/2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金融組碩士，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建明	男	104/7/1	3年	104/7/1								University of Hartford Master of Science in Insurance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明哲	男	103/6/6	3年	103/6/6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Strategy and Policy 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副校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趨勢教育基金會董事 Vsense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中彥	男	105/11/22	3年	105/11/22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	男	103/6/6	3年	103/6/6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名譽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8
	蔡明興	3.20
	蔡明忠	3.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3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北市政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7%、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6%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 3.43% 富邦文教基金會 2.52%、蔡明忠 1.82%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8%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 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 蔡明忠 1.52%、蔡明興 1.5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蔡楊湘薰 2.5%、蔡明忠 6.25%、蔡明興 6.25%、蔡陳藹玲 2.5%、蔡 翁美慧 2.5%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 投資專戶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 蔡明忠 2.67%、蔡明興 2.67%、蔡明玟 2.67%、蔡明純 2.67% 蔡楊湘薰 2.6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燦煌 (董事長)			✓	✓		✓	✓	✓	✓	✓	✓	✓		
陳伯燿 (董事)			✓			✓	✓	✓	✓	✓	✓	✓		
曾增廣 (董事)			✓		✓	✓	✓	✓	✓	✓	✓	✓		
莊子明 (董事)			✓			✓	✓	✓	✓	✓	✓	✓		
羅建明 (董事)			✓			✓	✓	✓	✓	✓	✓	✓		
湯明哲 (獨立董事)	✓		✓	✓	✓	✓	✓		✓	✓	✓	✓		2
李中彥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石燦明 (監察人)			✓	✓		✓	✓	✓	✓	✓	✓	✓		
吳益欽 (監察人)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伯耀	男	104.07.01							政治大學碩士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增廣	男	104.07.01							輔仁大學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清榮	男	100.01.01							台灣大學碩士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建明	男	105.06.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穗	男	105.06.01							政治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煌	男	100.06.01							東吳大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木琴	男	100.06.01							新化高中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順志	男	105.06.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承斌	男	105.06.01							交通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格	男	105.06.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惠	男	105.06.01							國際商專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世昌	男	106.04.01							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施宗仁	男	104.11.01							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育信	男	102.06.01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銓裕	男	100.01.01							東吳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玉駟	男	101.07.01							政治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榮	男	103.04.01							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榮崇	男	103.04.01							中興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啟成	男	104.02.01							輔仁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義陽	男	104.02.01							文化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何俊霖	男	105.06.01							中興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志宗	男	105.10.01							文化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添壽	男	106.04.01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志忠	男	106.04.01							中山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正忠	男	103.06.01							屏東農專					
協理	中華民國	高財源	男	100.01.01							中華技術學院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隆	男	101.07.01						台北商專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麗卿	女	100.01.01						淡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德恩	男	100.06.01						文化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勇志	男	103.06.01						逢甲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靖業	男	101.07.01						世新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嘉杰	男	100.01.01						逢甲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榮生	男	104.07.01						遠東技術學院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朱	女	104.07.01						清華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經政	男	104.07.01						東吳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紋杉	男	105.06.01						東海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淵聰	男	105.06.01						東海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傑	男	105.06.01						實踐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涂焜銘	男	105.06.01						高雄第一科大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翁金添	男	105.06.01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溫開平	男	101.04.01						淡江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宗源	男	104.04.01						淡江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億	男	106.04.01						國際商專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姜振	男	104.02.0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馬超群	男	104.11.01						逢甲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智祥	男	103.04.01						中興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仲華	男	105.10.01						東海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振修	男	105.04.01						台北商專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娟	女	105.04.01						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枝松	男	105.06.01						真理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萬淑蘭	女	105.09.01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豐源	男	106.04.01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陳燦煌	-	-	-	-	-	-	540	569	0.02%	0.02%	30,411	33,837	1,040	1,040	83	-	83	-	-	-	-	-	-	1.01%	1.35%	有
董事	陳伯耀																										
董事	曾增廣																										
董事	羅建明																										
董事	莊子明																										
獨立董事	湯明哲																										
獨立董事	陳錦稷 (註一)																										
獨立董事	李中彥 (註二)																										

註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卸任。

註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燦煌、陳伯耀、曾增廣、羅建明、莊子明、湯明哲、陳錦稷、李中彥	陳燦煌、陳伯耀、曾增廣、羅建明、莊子明、湯明哲、陳錦稷、李中彥	湯明哲、陳錦稷、李中彥、莊子明	湯明哲、陳錦稷、李中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莊子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伯耀、羅建明、曾增廣	陳伯耀、羅建明、曾增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陳燦煌	陳燦煌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董事之司機相關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長	陳燦煌	1,025
董事	陳伯耀	922
董事	曾增廣	825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石燦明	-	-	-	-	245	245	0.01%	0.01%	無-
監察人	吳益欽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石燦明、吳益欽	石燦明、吳益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伯耀	25,477	25,477	2,221	2,221	27,741	27,741	251	-	251	-	1.79%	2.08%	-	-	-	-	有
副總經理	楊清榮																	
副總經理	曾增廣																	
副總經理	賴秋明(註一)																	
副總經理	朱木琴																	
副總經理	陳德煌																	
副總經理	林金穗																	
副總經理	羅建明																	
副總經理	顏順志(註二)																	
副總經理	林承斌(註二)																	
副總經理	陳維格(註二)																	
副總經理	王啟惠(註二)																	

註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卸任。

註二：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秋明、陳德煌、林金穗、朱木琴、顏順志、林承斌、陳維格、王啟惠	賴秋明、陳德煌、林金穗、朱木琴、顏順志、林承斌、陳維格、王啟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曾增廣、陳伯燿、楊清榮、羅建明	曾增廣、陳伯燿、楊清榮、羅建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人	12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司機相關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總經理	陳伯燿	922
執行副總經理	曾增廣	825

	協理	姚仲華				
	協理	范姜振				
	資深經理	高智祥				
	資深經理	溫開平				
	資深經理	張宗源				
	資深經理	李法振				
	資深經理	馬超群				
	資深經理	羅振修				
	資深經理	陳慧娟				
	資深經理	萬淑蘭				
	財務主管	邱經政				
	會計主管	呂麗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燦煌	10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伯耀	10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增廣	10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子明	10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建明	8	2	80%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明哲	10	0	100%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錦稷	8	8	100%	105.8.30 辭任(辭任前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八次)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中彥	1	1	100%	105.11.22 新任(實際出席率以就任後召開之董事會次數計算)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	0	100%	

	-石燦明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益欽	10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1.30	第六屆第十三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本公司董事長 104 年度獎金支給案。	無	無
105.3.28	第六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	無	無
105.6.17	第六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議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調整案	無	無
105.7.6	第六屆第十次臨時董事會議	本公司擬以產險大樓土地(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495、495-1、515-1 地號)並部份自行出資參與「產險大樓都市更新」案。	無	無
105.8.24	第六屆第十七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無
105.8.24	第六屆第十七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六屆第十三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獨立董事 陳錦稷	本公司擬與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終止「富邦紫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案	董事本身同時擔任參與本次交易之富邦人壽之獨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錦稷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三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董事 陳燦煌	本公司董事長104年度獎金支給案。	董事長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八次臨時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 陳燦煌	本公司擬捐贈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及富邦藝術基金會105年度活動執行經費案	擔任交易對象(富邦藝術基金會)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 陳伯耀 董事 羅建明	本公司指派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指派案之當事人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耀董事、羅建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董事 陳燦煌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調整案	董事長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次臨時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獨立董事 湯明哲	本公司擬以產險大樓土地(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495、495-1、515-1 地號)並部份自行出資參與「產險大樓都市更新」案	同時擔任參與本案之富邦證券獨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湯明哲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次臨時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 陳伯燿 董事 莊子明	本公司擬改派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及派任第三屆董事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指派案之當事人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燿董事及莊子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七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獨立董事 湯明哲 獨立董事 陳錦稷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富邦金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迴避之董事同時擔任參與本次交易之富邦證券、富邦人壽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湯明哲獨立董事及陳錦稷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七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獨立董事 湯明哲 獨立董事 陳錦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變動本公司產險大樓 13 樓、13 樓之 1 承租坪數相關事宜案	迴避之董事同時擔任參與交易對象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湯明哲獨立董事及陳錦稷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八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 羅建明	本公司擬指派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監察人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派任案之當事人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羅建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九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	董事 陳伯燿 董事 莊子明	本公司擬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案。	迴避之董事同時擔任參與本次交易之富邦財險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燿董事及莊子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九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	董事 陳伯燿 董事 莊子明	本公司擬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簽訂損害防阻業務合作契約案	迴避之董事同時擔任交易對象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燿董事及莊子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5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評估

(一)、原 105 年董事會年度計畫預定召開七次，而 105 年度董事會共計召開十次，主要係為配合相關法令要求及本公司產險大樓都更案異動，於 3 月 15 日、6 月 17 日、7 月 6 日各增開一次臨時董事會。

(二)、105 年度董事會重要議案彙整如下：

1. 子公司相關議案：本公司指派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案；本公司擬改派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及派任第三屆董事案；本公司擬指派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監察人案。

2. 重要財會議案：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度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 訂定或修訂辦法制度：

(1) 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理政策」案；

(2)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控管準則」及「辦理授信以外概括授權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控管作業規範」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工作規則」案；

(5) 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案；

(6) 修訂本公司「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給付準則」案；

(7)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9) 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任免準則」案；

(10)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案；

(11) 修訂本公司「國外投資手冊」及「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案；

(12) 訂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 訂定及修訂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準則」案；

(14) 修訂本公司「資產管理政策」案；

(15) 修訂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案；

(16) 修訂本公司「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則」案；

(17) 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處理程序」案；

(18)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19) 修訂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案；

(20) 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案；

(21) 修訂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案；

(22)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 經理人聘任：聘任羅振修為蘭陽分公司經理；聘任陳慧娟為板橋分公司經理；聘任陳麗文為營業管理部經理；聘任劉良成為高屏區客服中心經理；聘任周鴻光為客服一部經理；聘任姚宏志為客服二部經理；聘任林銘宏為客戶服務管理部經理；聘任萬淑蘭為再保部經理；聘任姚仲華為南投分公司經理。

5. 其他：本公司擬與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終止「富邦紫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案；本公司董事長 104 年度獎金支給案；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本公司 2016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本公司擬申請辦理

外匯業務案；本公司辦理洽談併購事宜之授權案；本公司105年市場風險值限額案；本公司105年外匯風險管理限額案；本公司2016年風險胃納案；本公司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案；本公司敦化分公司擬搬遷營業處所案；本公司與全球保管銀行美國紐約梅隆銀行(BNY)簽訂增補保管合約及變更保管帳戶使用人員案；本公司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計畫案；本公司組織調整暨組織規程修訂案；本公司董事長報酬調整案；本公司擬以產險大樓土地(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95、495-1、515-1地號)並部份自行出資參與「產險大樓都市更新」案；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選任案；本公司擬轉銷華山產物保險公司呆帳案；本公司106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本公司106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本公司106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燦明	9	90%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益欽	1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參加稽核室所召開之稽核業務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而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二)(四)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三)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準則」，並遵循「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之規定，對於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僅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未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惟仍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董事個別評量及同儕評量。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得不設審計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議單位,評估項目所列事項皆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辦理。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富邦金控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about/bus_intro.htm 另公司網站設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欄位,對於相關議題有詳盡說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tran.518fb.com/portal/company/infor.asp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V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資訊,其中包括公司概况、財務概況及公司治理等項目,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tran.518fb.com/portal/company/infor.asp (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責單位負責蒐集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請參閱上述網址。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富邦金控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無法人說明會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網站中有關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tran.518fb.com/portal/company/infor.asp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富邦金控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一)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金控)於100年度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守則明訂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個面向，為(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4)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同時，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製作報告書的過程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此外，富邦金控啟動「富邦金控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並擬定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及正向關懷等五大策略，並於104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每季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富邦金控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p>	<p>(一) 符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二) 每年皆針對公司董監事辦理「到府授課」之進修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及企業社會責任等，並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訊息，積極鼓勵董監事參加。105年度本公司董事參加包括「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等相關進修課程訓練，總進修時數達51小時。</p> <p>本公司為提升主管對社會責任之共識，規劃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含公司治理、員工發展與照護等面向；此外，為強化業務風險管理，另規劃主管內控管理課程；另為建立永續經營思維，規劃ESG政策與趨勢相關議題之課程，透過了解本公司ESG願景工程策略藍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同時安排金融產業、人才管理等趨勢議題講座，幫助主管帶領團隊掌握趨勢。</p> <p>為推動全員志工服務，建立志工正確的觀念及態度，並舉辦「氣候變遷志工培訓」活動，響應同仁關注氣候變遷議題；另每年安排各業務相關之法令遵循課程，包括洗錢防制法、個資法、及全台資安宣導等，並於105年全面推展各階主管內控訓練，以恪守法令遵循的經營理念。</p>	<p>(二) 符合</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p>	<p>(三) 母公司富邦金控於104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續委員會」，委員會轄下成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包括六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與環境永續等。</p> <p>永續經營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並由二位獨立董事負責督導。每季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p> <p>(四) 本公司不分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規劃公平、合理性的薪酬制度，並每年參與市場薪酬調查，確保公司在人力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以吸引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對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每年晉升與調薪的機會與管道，透過與個人績效的連結鼓勵員工展現自我工作能力。</p> <p>本公司於進行員工績效評核時，除考量營運相關指標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之情形亦為評核之重點項目，設定全員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評核項目，結合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另提供員工「公益假」，經認證之志工時數每達8小時可換一天公益假，公益假每人每年以二天為限。</p>	<p>(三) 符合</p> <p>(四) 符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一) 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並於102年度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104年環保重點在於拒用寶特瓶，以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並於105年將塑膠杯水從採購系統請購項目中下架，不再提供各單位申請。</p> <p>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105年度產險大樓垃圾資源回收總重量約逾5.5公噸。</p> <p>(二) 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105年度參與富邦志工淨灘活動計畫，在</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全台北、中、南區進行六場淨灘活動，並響應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及Earth Hour關燈一小時活動，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p>(三)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母公司富邦金控訂有「氣候變遷管理原則」，並於105年訂定「富邦金控環境政策聲明」。105年度完成10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由英國標準協會（股）公司（BSI）查驗。本公司透過企業內部持續辦理每季大樓環境評核及營業單位每年節能競賽的方式，養成同仁環保習慣達到減能減碳的目標。</p>	(三) 符合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一) 本公司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且為宣示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母公司富邦金控特訂定「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並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以營造勞資和諧工作環境。</p> <p>(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亦於公司內部設置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及網站員工申訴專區；對外官網亦設有申訴信箱，站員工申訴專區；公司對外官網設有申訴信箱，員工專屬行動APP亦有關懷信箱，均由專人負責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對申訴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目前申訴管道均正常運作。</p> <p>(三) 本公司定期安排新進同仁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建置多元諮商平台，提供壓力檢測量表及個別諮商服務，協助員工做好壓力管理，維持身心均衡發展，以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除了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路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p>(四) 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p>	<p>理階層另與全體員工說明。另為建立更公平、進步的勞資關係，自104年起陸續與富邦金控、台北富邦銀行、富邦證券、富邦期貨等簽訂團體協約，以增進勞資溝通與勞工權益；此外，每年定期由母公司富邦金控董事長、副董事長透過內部網站、會談等方式向全體員工說明公司經營理念、策略方向與未來展望，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營運狀況的了解與認同。建置員工專屬行動APP，即時推播企業訊息，讓員工掌握公司動態。</p> <p>(五)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人才培育，提供多樣學習資源，激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人才發展計畫，從基層同仁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培訓計畫、內部講師之遴選、養成，儲備主管培訓至成為管理者持續精鍊管理能力等，同時，也持續投入學位進修、外語能力、金融專業證照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資源，協助員工自我發展。透過計劃性培育，使員工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專業能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p> <p>(六)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制定之「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申訴案件，消費者可透過本公司與金控之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p>(七) 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廣告規劃及媒體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制定「廣告規劃、媒體採購作業暨發布管理要點」，以控管本公司廣宣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p> <p>(八) 本公司與母公司富邦金控長期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落實推動企業綠色採購，105年富邦金控綠色採購金額約為20,078萬元，榮獲台北市政府「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p> <p>(九) 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p>	<p>(五) 符合</p> <p>(六) 符合</p> <p>(七) 符合</p> <p>(八) 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另營繕工程簽約時，廠商亦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p>	(九)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除揭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公告於母公司富邦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分為永續經營、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綠色金融、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單元，揭露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等面向之理念及作為。此外，「富邦金控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相關資訊。</p>	符合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100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運用核心職能發展對社會有助益的專案。本公司與北市府社會局及富邦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障，以社會局扶助且符合資格之對象為主，投保本公司微型保險；105年微型保險捐助金額總計約98萬元，協助對象計2,264位。</p> <p>此外，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與農委會共同研討推出台灣首張農作物保險—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期望在政府補助與保險的雙重保障下，減輕農民因天災造成的經濟損失。</p> <p>(二) 請參閱105年年報「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之相關內容。</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一) 由母公司富邦金控於105年編製「富邦金控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況，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認證，取得「AA1000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4)」雙重國際查證標準。</p> <p>(二) 105年本公司認證及獲獎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洲保險論壇Asia Insurance Revie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年度最佳產險公司 2. 亞洲企業商會Enterprise A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社會公益發展獎 3. 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信望愛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最佳通訊處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整合傳播獎、最佳專業顧問獎 ■ 保險品質獎：知名度最高、形象最佳、售後服務最佳、最專業、最值得推薦、千大企業最推崇的產險公司 ■ 保險龍鳳獎：產險公司特優、財金保險畢業生最嚮往的產險業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一) 富邦產險依據組織規程，分別設置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與管理小組，除評估新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檢視是否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內容外，對於既有保險商品亦會審視其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定價之合理性。另制訂個人資料防護措施，確保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建立與消費者溝通管道與及時回覆機制、客戶申訴處理程序，由各專責單位秉持合法、合理、快速處理精神，積極解決問題。此外，為讓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保險服務，公司亦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範圍包括環境、溝通、商品、服務、資訊等，並不得有歧視性之行為，營造友善金融環境。</p> <p>(二)為貫徹誠信經營理念，強化遵法觀念，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全體同仁法令遵循相關教育訓練，包含洗錢防制、客戶資料使用道德規範及員工法治教育等課程，以持續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p> <p>(三)當員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進行懲處。</p>	<p>無差異情形。</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一) 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品。</p> <p>(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人資、法遵室或直接向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查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查。</p> <p>(五)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p>無差異情形。</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本公司稽核室已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置檢舉系統(檢舉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舉報)，以提供舉報違法違規情事，且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p> <p>員工如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進行懲處。受懲處，如有疑義得於收受懲處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向公司提出申覆。</p>	<p>無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一)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p>	<p>無差異情形。</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及時、透明；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符合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針對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行查核，藉由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其餘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燦煌



(簽章)

總經理：陳伯耀



(簽章)

總稽核：楊清榮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德煌



(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公司承保之機車竊盜損失保險，經查有要保人不適格，未依送審商品內容予以評估及簽署承保，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	已修正核保作業流程，並透過系統控管要保人不得為機車經銷商。	已完成改善。
<p>本公司辦理由商業火災保險業務，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並予以糾正。</p> <p>一、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p> <p>(一)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案件，以附加方式承保機械險及鍋爐險等工程險種，有擴大全險承保範圍而未納入計費考量。</p> <p>(二)就符合加費項目之 SB 附加條款有未予納入評估。</p> <p>(三)辦理由商業火險附加貨物預約 50%或 75%條款，迄保單結束日被保險人未按月辦理結算，有未依條款確實計收保費之情事。</p> <p>二、商業火險巨大保額商品出單附加費用率，有與銷售後商品送審備查之附加費用率不一致情形。</p>	<p>(一)已納入核保計費評估項目。</p> <p>(二)已調整核保評估項目。</p> <p>(三)已修訂相關作業流程，並建立報表控管機制。</p> <p>已修正報部作業流程，加強檢核作業，並要求相關人員加強報部作業之正確性。</p>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已完成改善。</p> <p>(三)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辦理汽車保險核保作業，未發現由保代公司所送件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簽名仍出單，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加強核保審核，並已要求本案保代公司應落實要保人簽名。	已完成改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謂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四〇二〇八五五二一號令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會計師：

鍾丹丹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一)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處以罰鍰者。</p>	<p>(1) 承保之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有要保人不適格，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 105.5.19 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p> <p>(2) 金管會商業火災保險專案檢查結果，認為有下列缺失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105.9.8 核處罰鍰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及予以糾正： ① 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 ② 商業火險巨大保額商品出單附加費用率，有與銷售後商品送審備查之附加費用率不一致情形。</p> <p>(3) 辦理汽車保險核保作業，未發現由保代公司所送件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簽名仍出單，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 105.9.7 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p> <p>(4) 金管會投資業務專案檢查結果認為，有下列缺失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106.2.8 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及予以糾正： ① 辦理有價證券之投資，未依公司所定內部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投資月會。 ② 從事國外債券之交易，有透過未取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許可證照之交易中介商辦理。</p>	<p>(1) 已修正核保作業流程，並透過系統控管要保人資格。</p> <p>(2) ① 相關缺失已納入核保計費評估項目，並已調整核保評估項目。另已修訂相關作業流程，並建立報表控管機制。 ② 已修正報部作業流程，加強檢核作業及報部作業之正確性。</p> <p>(3) 加強核保審核，並已要求本案保代公司應落實要保人簽名。</p> <p>(4) ① 國外股權應以申請投資額度作為提報月會判斷之依據，已 OJT 在職訓練課程投資作業流程改善宣導。 ② 針對交易中介商及交易對手之是否取得合格執照，於 2017 年起將納入遴選評估，改善方案如下： (a) 每年檢視既有國外債券交易中介商時，將是否取得合格執照納入考核項目之一，作為檢核程序。 (b) 新增交易中介商及交易對手時將是否取得合格執照納入「交易中介商及交易對手遴選及考核表」考核項目之一，作為檢核程序。</p>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重要議案彙整如下：

1. 子公司相關議案：本公司指派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案；本公司擬改派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及派任第三屆董事案；本公司擬指派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監察人案。

2. 重要財會議案：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度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 訂定或修訂辦法制度：

(1) 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理政策」案；

(2)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控管準則」及「辦理授信以外概括授權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控管作業規範」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工作規則」案；

(5) 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案；

(6) 修訂本公司「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給付準則」案；

(7)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9) 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任免準則」案；

(10)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案；

(11) 修訂本公司「國外投資手冊」及「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案；

(12) 訂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 訂定及修訂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準則」案；

(14) 修訂本公司「資產管理政策」案；

(15) 修訂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案；

(16) 修訂本公司「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則」案；

(17) 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處理程序」案；

(18)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19) 修訂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案；

(20) 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案；

(21) 修訂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案；

(22)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 經理人聘任：聘任羅振修為蘭陽分公司經理；聘任陳慧娟為板橋分公司經理；聘任陳麗文為營業管理部經理；聘任劉良成為高屏區客服中心經理；

聘任周鴻光為客服一部經理；聘任姚宏志為客服二部經理；聘任林銘宏為客戶服務管理部經理；聘任萬淑蘭為再保部經理；聘任姚仲華為南投分公司經理。

5. 其他：本公司擬與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終止「富邦紫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案；本公司董事長104年度獎金支給案；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本公司2016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本公司擬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案；本公司辦理洽談併購事宜之授權案；本公司105年市場風險值限額案；本公司105年外匯風險管理限額案；本公司2016年風險胃納案；本公司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案；本公司敦化分公司擬搬遷營業處所案；本公司與全球保管銀行美國紐約梅隆銀行(BNY)簽訂增補保管合約及變更保管帳戶使用人員案；本公司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計畫案；本公司組織調整暨組織規程修訂案；本公司董事長報酬調整案；本公司擬以產險大樓土地(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95、495-1、515-1地號)並部份自行出資參與「產險大樓都市更新」案；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選任案；本公司擬轉銷華山產物保險公司呆帳案；本公司106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本公司106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本公司106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鍾丹丹	105 全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3.2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逢暉會計師、鍾丹丹會計師
委任之日	105.3.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40%	-	-	-	40%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29,384	48.97%	-	-	29,384	48.97%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險公司	199,994	99.99%	1	0.0005%	199,995	99.9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90年12月	10	2,000,000	2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91年07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94年03月	10	2,000,000	20,000,000	1,817,840	18,178,396			
95年06月	10	2,000,000	20,000,000	817,840	8,178,396			
101年05月	10	2,000,000	20,000,000	317,840	3,178,396			

股份總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17,839,560	1,682,160,440	2,000,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股)	-	317,839,560	-	-	-	317,839,560
持股比率%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000,001股以上	1	317,839,560	100%
合 計	1	317,839,56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7,839,56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90.22	92.91	96.14
	分 配 後			82.82	註 2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7,840	317,840	317,840
	每股盈餘			10.11	9.81	1.99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2,352,555-	2,092,214-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105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環境已屆成熟期，同業競爭激烈，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前項盈餘分配金額為可分配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資本公積及稅務影響等因素決定之。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一〇六)年將辦理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配發現金股利為2,092,214,312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董事會決議一〇五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為18,224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為23,31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與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火災保險	1,913,185	5.01	4,433	0.16	121,419	9.22	937,656	9.29	11,386	0.89	1,089,995	3.23
運輸保險	1,064,853	2.79	2,305	0.08	43,360	3.29	484,665	4.80	19,920	1.55	605,933	1.79
漁船航保險	573,220	1.50	16,028	0.58	31,296	2.38	523,663	5.19	-16,485	-1.28	113,366	0.34
任意車險	12,598,174	33.00	270,615	9.73	275,700	20.95	878,000	8.70	524,979	40.88	11,741,510	34.77
強制車險	4,210,514	11.03	983,623	35.37	0	0.00	1,832,961	18.16	82,536	6.43	3,278,640	9.71
責任保險	2,799,075	7.33	8,302	0.30	182,885	13.89	965,585	9.57	-4,721	-0.37	2,029,398	6.01
工程及核能保險	869,226	2.28	13,563	0.49	42,002	3.19	510,108	5.05	-23,956	-1.87	438,639	1.30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0,069	0.68	1,373	0.05	50,012	3.80	198,496	1.97	4,197	0.33	108,761	0.32
其他財產保險	120,565	0.32	457	0.02	39,629	3.01	77,483	0.77	-1,103	-0.09	84,271	0.25
傷害險	4,551,977	11.92	13,621	0.49	10,424	0.79	59,518	0.59	54,839	4.27	4,461,665	13.2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865,938	7.51	61,764	2.22	160,640	12.20	2,254,914	22.34	-61,877	-4.82	895,305	2.65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748,796	1.96	10	0.00	13,580	1.03	54,444	0.54	52,008	4.05	655,934	1.94
健康保險	520,826	1.36	0	0.00	3,198	0.24	7,994	0.08	39,968	3.11	476,062	1.41
國外業務	0	0.00	1,047,153	37.65	43,752	3.32	501,347	4.97	-2,294	-0.18	591,852	1.75
國外子公司	5,075,865	13.30	357,839	12.87	298,399	22.67	805,136	7.98	604,715	47.09	4,322,252	12.80
利息收入	-	-	-	-	-	-	-	-	-	-	964,557	2.86
兌換損益	-	-	-	-	-	-	-	-	-	-	-181,765	-0.54
投資利益	-	-	-	-	-	-	-	-	-	-	1,606,800	4.76
不動產	-	-	-	-	-	-	-	-	-	-	364,666	1.08
其他營業	-	-	-	-	-	-	-	-	-	-	124,018	0.37
合計	38,172,283	100	2,781,086	100.00	1,316,296	100	10,091,970	100.00	1,284,112	100	33,771,859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個人保險：

- (1) 富邦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2) 富邦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3) 富邦產物大型重型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4) 富邦產物天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5)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6) 富邦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7)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國軍軍車)
- (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
- (9) 富邦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條款
- (10)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營業用)
- (11)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12)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含零、配件)損失保險
- (13)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 (14) 富邦產物車體重大損失保險
- (15) 富邦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 (16) 富邦產物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17) 富邦產物遊覽車乘客責任保險
- (18) 富邦產物營小客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19) 富邦產物營業用車損失及費用保險
- (20)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
- (21) 富邦產物汽車限額竊盜損失保險(小型車專用)
- (22) 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23) 富邦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 (24)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安心責任保險
- (25)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6)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27)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28) 富邦產物第三人過失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29) 富邦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30)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
- (31)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滿意型)
- (32)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 (33)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 (34)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
- (35)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
- (36)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 (37)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 (38) 富邦產物汽車雇主體傷責任保險
- (39) 富邦產物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40) 富邦產物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41)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 (42) 富邦產物自用小型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43) 富邦產物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
- (44) 富邦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 (45)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46)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限額乙式車體損失保險
- (47) 富邦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48) 富邦產物機車被竊損失保險
- (49) 富邦產物真安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50) 富邦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51) 富邦產物汽車碰撞損失保險
- (52)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保險
- (53) 富邦產物機車綜合損失保險
- (54)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 (55) 富邦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56) 富邦產物汽車單一限額超額責任保險
- (57)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甲型
- (58) 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保險
- (59)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死殘超額責任保險
- (60)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甲型
- (61)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丙型
- (62)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 (63)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B型)
- (64)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含地震颱洪)
- (65)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甲式
- (66)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
- (67)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6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保險
- (69) 富邦產物安心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70) 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費用補償保險
- (71) 富邦產物綠能環保汽車綜合保險
- (72)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73)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甲式
- (74)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乙式
- (75)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丙式
- (76) 富邦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
- (77)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租金補償保險
- (78)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 (79)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
- (80)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甲式
- (81)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乙式
- (82)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
- (83)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
- (84)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災害保障型
- (85)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安心居家型
- (86)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 (87) 富邦產物祝平安綜合保險

- (88)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甲式
- (89)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永保福旺型)
- (90)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永保福旺型)
- (91) 富邦產物家庭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92) 富邦產物個人自行車綜合保險
- (93)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 (94) 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 (95) 富邦產物個人失能傷害保險
- (96) 富邦產物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
- (97) 富邦產物十全個人傷害保險
- (98)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99)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甲式
- (100) 富邦產物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101) 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醫療傷害保險
- (102) 富邦產物十全大補個人傷害保險
- (103)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04) 富邦產物悠遊傷害保險
- (105) 富邦產物個人特定天災傷害保險
- (106)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
- (107)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
- (108)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109)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地址內)
- (110)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111)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擴大型)
- (112)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醫療傷害保險
- (113)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
- (114) 富邦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115) 富邦產物十全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116) 富邦產物豐富人生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117) 富邦產物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118) 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119)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甲型
- (120)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 (121)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丙型
- (122)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123)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 (124) 富邦產物個人傷病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125) 富邦產物個人傷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
- (126) 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27)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醫療給付暨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助健康保險
- (128) 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暨身故健康保險
- (129)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130) 富邦產物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 (131) 富邦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 (132) 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 (133) 富邦產物真安心個人綜合保險

- (134)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 (135) 富邦產物行動電話綜合保險
- (136) 富邦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 (137) 富邦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 (138)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 (139) 富邦產物旅遊不便綜合保險
- (140) 富邦產物旅遊不便保險-運動休閒
- (141)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
- (142)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 (143)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樂活人生
- (144)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
- (145)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定額型)
- (146)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實支實付型)
- (147)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 (148)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
- (149)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 (150) 富邦產物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 (151) 富邦產物團體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52) 富邦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153) 富邦產物交通工具乘員平安團體傷害保險
- (154) 富邦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
- (155) 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團體傷害保險
- (156) 富邦產物職業災害團體傷害保險
- (157) 富邦產物團體差旅保險
- (158)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企業保險

- (1)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 (2)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 (3) 富邦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 (4) 富邦產物停業損失保險
- (5) 富邦產物連鎖商店綜合保險
- (6) 富邦產物 CARGO INSURANCE
- (7) 富邦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 (8)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 (9) 富邦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 (10) 富邦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11) 富邦產物船舶貨運承攬人責任保險
- (12) 富邦產物航空貨運承攬人責任保險
- (13) 富邦產物船體險
- (14) 富邦產物漁船險
- (15) 富邦產物航空險
- (16) 富邦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 (17) 富邦產物船舶營運人責任保險
- (18) 富邦產物機械保險
- (19) 富邦產物電子設備保險
- (20) 富邦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21) 富邦產物鍋爐保險
- (22)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 (23) 富邦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24) 富邦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25) 富邦產物水產養殖保險
- (26) 富邦產物天氣保險
- (27)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
- (28)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 (29) 富邦產物人事保證保險
- (30) 富邦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31)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32) 富邦產物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
- (33) 富邦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34) 富邦產物金融業保管箱竊盜損失保險
- (35)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 (36)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
- (37) 富邦產物信用卡非自願性失業帳款餘額代償保險
- (38) 富邦產物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 (39) 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 (40) 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 (41) 富邦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 (42) 富邦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 (43) 富邦產物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
- (44) 富邦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45) 富邦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 (46) 富邦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47) 富邦產物玻璃保險
- (48)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49) 富邦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 (50) 富邦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 (51) 富邦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 (52) 富邦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 (53) 富邦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 (54)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
- (55) 富邦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56)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 (57) 富邦產物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58) 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
- (59) 富邦產物現金保險
- (60)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 (61) 富邦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62) 富邦產物傘護式責任保險
- (63) 富邦產物勞工非自願離職給付保險
- (64) 富邦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 (65) 富邦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 (66) 富邦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 (67) 富邦產物綁架勒贖保險
- (68)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69)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70) 富邦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71) 富邦產物綜合責任保險
- (72)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 (73) 富邦產物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
- (74)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FGP.04)
- (75)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
- (76) 富邦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 (77) 富邦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78) 富邦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 (79)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 (80) 富邦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 (81) 富邦產物勞工非自願離職代償保險
- (82) 富邦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83) 富邦產物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84) 富邦產物超額綜合責任保險
- (85) 富邦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
- (86) 富邦產物資料防護責任保險
- (87) 富邦產物綁架勒索保險(家庭型)
- (88) 富邦產物經銷商產品回收退費保險
- (89) 富邦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90) 富邦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91) 富邦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92) 富邦產物 Commercial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93) 富邦產物 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94) 富邦產物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Director and Officer Liability Insurance
- (95) 富邦產物 Signatur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Insurance
- (96) 富邦產物 Exces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Policy
- (97) 富邦產物 Venture Capital Asset Protection Policy
- (98) 富邦產物 Employee Guaranty Insurance
- (99) 富邦產物 Signature Comprehensive Crime Insurance
- (100) 富邦產物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 (1) 持續推廣環保概念的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服務。
- (2) 推動特殊商品專案，增進中小業務成長。
- (3) 研發創新碎片化商品，爭取新興業務。
- (4) 持續優化行動業務及行動理賠平台。
- (5) 加強行動投保APP功能開發和M+理賠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預估106年新車銷售持平，進口車及高價車銷售可望持續高成長，市場總車輛數預估成長1~2%，總車輛數增加約10萬輛。
2. 責任險投保件數逐年增加，為改善損失率，預期將持續調升保費帶動業績成長，影響市場成長約1%~2%。
3. 產壽險共同行銷並提高任意險附加率，預估影響車險市場成長約1%~3%。
4. 房屋交易量未增長，業界將持續推出綜合性商品，增加非房貸火險業務，預估住火市場成長約3%~4%。
5. 106年傷害險危險發生率費率調降，但因三年期傷害險業務增量因素，預估傷害健康險市場成長約4%~5%。
6. 受105年0206地震影響，106年再保成本大幅上漲，市場費率將適度調漲；再保險分出分入辦法之規範，亦有助於底層費率持續穩定成長。
7. 公共建設預算執行不確定性高，且企業資本支出僅集中於龍頭廠商等因素，預估市場成長-1~0%。
8. 全球景氣持續低迷，貨物水險費率預期下滑，保費負成長約1%~2%；漁船航三險因航運景氣仍不佳，保費負成長約1%~2%。
9. 手機保險市場趨於飽和，預估增量1~2億，影響新種險市場成長率約1%。
10. 因企業對責任風險轉嫁意識提高及新型態風險出現，使責任險市場成長約3~4%。

(三) 研究與發展：

1.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 富邦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 (2) 富邦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保險
- (3) 富邦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 (4) 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
- (5)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35)
- (6)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特別除外責任附加條款(FC020)
- (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藥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8)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組合式產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航空器或其零組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0) 富邦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Employer's Liability Clause
- (1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組裝及拆卸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2)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附帶產品責任附加條款
- (1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保險契約審閱附加條款
- (14)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保險契約審閱附加條款
- (1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直接遞移責任保障附加條款
- (16)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36)
- (17)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TL1)
- (18)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TL2)

- (19) 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 (20)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WT)
- (21)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交易經驗小額自主授信附加條款
- (22)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保險金)全體員工不列名承保附加條款
- (23)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保險金)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
- (24)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保險金)被保證員工人數變動申報附加條款
- (25)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保險金)新增被保證員工延長通知附加條款
- (26)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保險金)擴大不誠實行為範圍附加條款
- (2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僱主責任附加條款(A)
- (28)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僱主責任附加條款(A)
- (29)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限額差異附加條款(A)
- (30)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限額差異附加條款(B)
- (3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條件差異附加條款
- (32)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A)
- (33)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基因改造生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4)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感染性海綿狀腦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5) 富邦產物律師責任保險-A法律事務所(2016)
- (36) 富邦產物律師責任保險-A法律事務所(2016)文件損失重置費用附加條款
- (37) 富邦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MTC)
- (38)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修正從屬機構定義附加條款(F137)
- (39)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38)
- (40) 富邦產物綜合責任保險(F019)
- (41) 富邦產物超額綜合責任保險(電腦業)
- (42)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基因改造產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43) 富邦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Silica Exclusion Clause
- (44)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追溯責任附加條款(F140)
- (4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租借與非自有車輛責任附加條款(F141)
- (46)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
- (47)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晶圓代工業)
- (48)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11)
- (49) 富邦產物產品綜合保險(自行車業2016)
- (50)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PMA2016)
- (5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基因改造生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52)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感染性海綿狀腦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5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39)
- (54) 富邦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 (5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承保範圍限制附加條款(F143)
- (56)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LB2016)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 (57)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LB2016)偽造通貨(外幣)附加條款
- (58)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LB2016)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59)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LB2016)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 (60)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LB2016)
- (61)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TB)
- (62)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
- (63)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危機管理事故(OO上市公司)附加

條款-保險金額外加並變更危機管理事故用詞定義(包含其他)

- (64)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金融機構專業責任除外不保(但因管理不當或疏於業務監督為訴因所衍生的賠償請求則為承保範圍，投資銀行活動除外)附加條款
- (65)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保單續約保障附加條款(新版)
- (66)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變更調查定義(不包含例行性產業調查或訊問並擴大承保受僱人)附加條款
- (67)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給付及餽贈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68)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擴大承保列名之外部機構附加條款
- (69)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僱傭契約責任與僱傭相關福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70)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變更發現期間附加條款
- (71)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變更董事定義(擴大承保所有受僱人及被免職者)附加條款
- (72)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前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73)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擴大承保列名之外派董事附加條款
- (74)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 (75)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 (76) 富邦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 (77) 富邦產物超額綜合責任保險(HH)
- (78)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39)
- (79) 富邦產物 Signatur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Insurance - PARENT POLICY CONFORMITY ENDORSEMENT (F144)
- (80)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F145)
- (8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意外污染約定事項附加條款(F146)
- (82)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C021)
- (83) 富邦產物綁架勒贖保險(F147)
- (84)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8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製造商錯誤及疏漏責任附加條款(F150)
- (86) 富邦產物 Signatur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Insurance (F151)
- (8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附加被保險人經銷商附加條款(E)
- (88) 富邦產物產品綜合保險(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9) 富邦產物律師責任保險(HSR)
- (90) 富邦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HSR)
- (91) 富邦產物產品綜合保險(光電業)
- (92)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54)
- (93) 富邦產物犯罪綜合保險基層保險限額累計與限額恢復附加條款
- (94) 富邦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 (95) 富邦產物Employment Practice Liability Insurance(F142)
- (96) 富邦產物Financial Institution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F148)
- (9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C022)
- (98)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52)

- (99)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53)
- (100)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F149)
- (101)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
- (10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每一事故自負額附加條款
- (103)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起賠式自負額附加條款
- (104)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政治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05)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風險服務附加條款
- (106)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保險費調整附加條款
- (107)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電子郵件通知附加條款
- (108)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個別限額之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109)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共用限額之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110)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延遲信用限額撤銷或降低附加條款
- (111)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催收費用理賠附加條款
- (11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第三國風險附加條款
- (113)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受益人轉讓附加條款
- (114)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延遲開箱附加條款
- (11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賠償委託人附加條款(F157)
- (116) 富邦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Lessor's Liability Clause (A)
- (117)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光電業A)
- (118)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網路通訊業)
- (119)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F158)
- (120)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55)
- (121)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A)
- (122)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KRTC)
- (123) 富邦產物貨物運作人責任保險
- (124)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156)
- (125)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Who Is An Insured - Insureds of Persons or Companies
- (126)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Limitation To Designated Premises Or Project
- (12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89)
- (128)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59)
- (129) 富邦產物超額綜合責任保險(機械製造業)
- (130)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額外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 (13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B)
- (132)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臨床試驗及測試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33) 富邦產物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 (134) 富邦產物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擴大承保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清除整治費用附加條款
- (135)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136)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追加信用額度保障附加條款
- (137) 富邦產物節目中斷保險政府、公權力命令附加條款
- (138) 富邦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外派定義附加條款
- (139) 富邦產物綜合責任保險(電腦設備業)
- (140) 富邦產物犯罪綜合保險(光電產業)

- (141)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60)
- (14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追加信用額度保障附加條款(A)
- (143)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承購帳款信用保險(NH)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
- (144)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145)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146)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 (147)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
- (14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 (149)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150)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 (151) 富邦產物Commercial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Tie-In Limits Clause
- (152) 富邦產物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Tie-In Limits Clause
- (15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61)
- (154) 富邦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化學工業)
- (155) 富邦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化學工業)清除費用責任附加條款
- (156) 富邦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SS)
- (157) 富邦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SS)僱主責任附加條款
- (158) 富邦產物現金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 (159) 富邦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含外幣)附加條款
- (160) 富邦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
- (161)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 (162)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通貨(外幣)附加條款
- (163)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 (164)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
- (16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00)
- (166)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57)
- (16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56)
- (168)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賠償委託人附加條款(F162)
- (169)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電子業)
- (170)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租借與非自有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 (17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仲裁附加條款
- (172)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63)
- (173)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增加責任限額附加條款(增加起算日)
- (174)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化粧品臨床試驗責任附加條款
- (17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離岸作業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F164)
- (176)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FBL2)
- (177) 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保全服務契約內容附加條款(F67)
- (178)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FGP.04)追加信用額度保障附加條款(A)
- (179)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甲型
- (180) 富邦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附加公安意外責任保險
- (181) 富邦產物家庭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82)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喪葬費用附加條款

- (183) 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保險
- (184)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 (185) 富邦產物職業災害團體傷害保險
- (186)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附加條款乙型
- (187)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車內動產損失保險
- (18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死殘超額責任保險
- (189)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租金補償保險
- (190)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 (191)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
- (192)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擴大型)
- (193) 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暨身故健康保險
- (194)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補償附加條款
- (195) 富邦產物旅遊不便保險-運動休閒
- (196)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甲式
- (197)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甲型
- (198)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丙型
- (199)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住院生活補助附加條款
- (200)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201)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法定傳染病補償附加條款
- (202)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天災事故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203)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品中毒補償附加條款
- (204)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樂活人生
- (205)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206)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07)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08)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 (209)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B型)
- (210) 富邦產物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11)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12)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13) 富邦產物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14)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15)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16)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17)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18) 富邦產物團體差旅保險
- (219)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含地震颱風)
- (220) 富邦產物旅行保險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 (221)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車廂附加條款
- (222)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零配件增額附加條款
- (223) 富邦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汽車所有人專用)
- (224)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永保福旺型)
- (225)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永保福旺型)
- (226)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甲式
- (227) 富邦產物十全大補個人傷害保險
- (228)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

- (229)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貨櫃責任附加條款
- (230)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竊盜責任附加條款
- (231)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冷凍、冷藏物品責任附加條款
- (232)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超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責任附加條款
- (233)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颱風、地震、洪水責任附加條款
- (234)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起賠式自負額附加條款-甲型
- (235)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起賠式自負額附加條款-乙型
- (236)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237)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保險
- (238)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貨物運送損失保險
- (239) 富邦產物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240)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車內動產損失保險
- (241) 富邦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事故)附加條款(保障型)
- (242)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
- (243)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定額型)
- (244)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實支實付型)
- (245)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 (246)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看護補助附加條款
- (247)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法定傳染病補償附加條款
- (248)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醫療傷害保險
- (249)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250)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251)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
- (252)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 (253)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254)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255) 富邦產物安心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256) 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費用補償保險
- (257)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稀有廠牌車型附加條款
- (258)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259)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260)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 (261) 富邦產物悠遊傷害保險
- (262) 富邦產物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 (263) 富邦產物個人特定天災傷害保險
- (264)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265) 富邦產物綠能環保汽車綜合保險
- (266)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 (267)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車窗玻璃損失附加條款
- (268) 富邦產物行動電話綜合保險

2.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

- (1) 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推出行動業務APP，提供投保、支付保費、業務保全等數位行動便利性，提升業務經營效率及彈性，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作業效

率。

- (2) 持續完善核心系統，提升報價、核保、再保、理賠等作業提升，以因應市場競爭。
- (3) 強化電子商務技術及第三方網路認證服務，持續研發線上投保商品，提升業務競爭力及電子商務交易安全性。
- (4) 為響應環保節能和綠色保險，推出電子保單服務，廣泛運用至車險、旅平險和傷害險等，並與台灣網路認證公司(TWCA)合作，確保個資安全不外洩。
- (5) 針對困難複雜的企業保險商品開發更簡易的輔銷工具，提供予中小型企業法人客戶，增加企業保險商品銷售成功率。
- (6) 開發行動理賠服務APP、行動賠案處理APP與即時通訊軟體「M+理賠服務」，理賠人員可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掌握狀況，協助客戶利用手機即時上傳現場照片，並提供即時語音協助，使客戶迅速排除事故現場，免除客戶久候警方處理時間。
- (7) 領先業界推出Pi行動錢包，用手機繳付保險費，提供客戶實現行動便利生活。

3.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年	104年
金額	116,779	101,239

4.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122,662

b.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結合集團整合行銷及多元通路，為公司的健全經營與客戶的權益保障奠定更紮實的基礎。
- (2) 依照不同特定族群開發生活風格型商品，研發創新碎片化商品於網路銷售，爭取新興業務。
- (3) 經由理賠流程優化及導入新科技，例如：視訊勘車、數位化理賠服務、M+理賠服務、微電影取代傳統損防授課、理賠文件委作業中心登打、自動核賠與快捷理賠作業和企業保險導入自動核賠，已逐年提高人均接案量，將持續流程改善與優化措施。
- (4) 因全球氣候環境劇烈變遷，導致農業生產風險提高，積極推動水稻保險、養殖漁業保險和農業設施保險，期能藉由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分散農民農業經營風險。

- (5) 持續推廣環保概念的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服務，搭配各式行動繳款服務，讓客戶享有更完善的數位化即時便利。
- (6) 官網B2C網站升級，優化使用者介面以提升使用者體驗，並加強APP功能開發，導入三方支付工具，提供更便利之投保及付款方式。
- (7) 深化金融科技應用基礎，持續規劃行動投保、UBI、大數據、物聯網等領域之專利申請。
- (8) 在車聯網領域，積極與外部機構開發創新服務模式及費率精算模型。
- (9) 協助企業以量化管理天災與經營風險，建置具體損害防阻措施，並持續與國際災後復原技術公司合作，引進災後復原技術，協助客戶減少營運中斷與財產的損失，成為企業客戶堅實的風險管理專業顧問及夥伴。
- (10) 厚植人力資本，培育優秀國際保險潛力人才，透過核心職能的不斷提升持續精進競爭力與生產力。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規劃整合多元商品，滿足客戶保障需求，提升優質商品覆蓋率與滲透率。
- (2) 運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優勢交叉行銷，以獲得最大效益。
- (3) 延伸家庭戶概念，包裝及推動綜合型商品，透過多元通路搭售，朝跨險行銷發展，深耕核心價值客戶關係。
- (4) 運用電子商務優勢，強化通路e化作業，優化行動服務平台，提升品質與效率。
- (5) 擴大網路投保業務規模，以官網、通路合作與異業結盟方式，爭取商機。
- (6) 發展損害防阻模型，評估客戶風險管理能力，提高優質業務承保比例及擴大再保容量；同時運用損害防阻服務及再保險，分散巨災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金控區域化發展策略，擴大亞洲區域之經營版圖。
- (2) 建構big data、發展網路及雲端服務，成為金融業數位化及行動化之領導品牌。
- (3) 擴大商品及服務範疇，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台設有北一區、北二區、東區、桃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七個銷售區、29家分公司、44個通訊處，全台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2. 市場佔有率(105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種	車險	健康 傷害險	住宅火險	商業火險	水險	工程險	新種險	總計
保費收入	16,875,326	4,926,312	1,411,349	3,999,006	1,638,072	872,912	3,373,441	33,096,418
市佔率	21.2%	27.3%	22.8%	24.1%	21.1%	23.6%	25.3%	2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方面

主管機關因應網路時代以及跨足亞洲市場，發展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改變商品銷售模式，開創新商機，並可擴大保險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國際競爭力，產險業者之競爭型態亦將隨之調整；此外，法令規範將更加嚴格，對市場秩序及產險業正向發展更有幫助。

(2) 需求方面

因應氣候變遷，天災事故頻傳及新興風險產生，加上企業及主管機關提高對風險管理的重視，所衍生的解決方案需求隨之增加。另隨著數位化趨勢、產業經營模式及法律環境發展，預期106年對創新保險商品的需求仍將不斷成長。國人轉嫁風險意識提高，守護自身財產安全的觀念日漸成熟，相信社會大眾對產物保險商品之需求，未來仍會持續增加。

(3) 未來成長性

預期汽車險及健康傷害險仍是106年個人保險市場之主要動能，其中汽車保險在進口高價車銷售成長帶動下將持續成長；另健康傷害險在民眾安全意識增強及主管機關開放承作長年期傷害險，市場需求依舊強勁。在企業保險方面，商業火險因0206地震及再保分出辦法修訂，費率將穩定成長，另新種險在企業對責任保險轉嫁意識提高及新型態風險出現，將是106年企業保險主要成長動能。

4. 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對發展有利因素

- 依照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預測，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1.92%。
- 預期進口高價車銷售持續成長，健康傷害險市場需求高；商業火險及僱主補償責任險需求增加，將為市場成長主要動能。
- 透過創新商品推陳出新，以符合社會大眾隨科技及社會變遷所產生的新需求，進而帶動業績成長。

(2) 不利之因素與因應對策：

- 全球氣候變遷，天災事故頻傳，巨災風險相對提高，潛在風險影響損失率及核保利潤。
- 費率適足性檢測，優勢商品將面臨費率調降壓力。
- 意外事件頻傳，消費者求償意識提高，企業經營風險提高。
- 金控法修訂及個資法實施，客戶名單運用受限，影響行銷效益及增加成本。

因應之道

- 加強損害防阻專業，並提供客戶諮詢服務，降低客戶損失機會，提高客戶對富邦的信賴感及忠誠度。
- 主管機關針對商業火險巨額業務非天災費率公佈新規定，有助穩定市場外，本公司將透過集團跨售綜效，依多元通路特性搭配包裝專屬商品，朝跨險行銷發展，創造市場新商機。並運用電子商務與結合再保險及損害防阻服務優勢，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
- 成為金融業第一家取得BS10012國際認證與PCA國內法規查核雙認證的公司後，藉由每年作業流程審查，加強個人資料管理及防護，為客戶提供安全且有保障的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須經金管會保險局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行業特性無原料供應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全年保費收入(註)	營業收入總額
105年	35,519,665	26,232,831
104年	32,606,300	24,263,642

註1：保費收入包含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註2：營業收入總額係為扣除再保費支出後淨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1023 人	1022 人	1,028 人
	分支單位	1,564 人	1,592 人	1,623 人
	合計	2,587 人	2,614 人	2,651 人
平 均 年 歲		39.30 歲	39.60 歲	39.57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78 年	12.98 年	12.92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4%	0.04%	0.04%
	碩 士	10.86%	11.21%	11.20%
	大 專	84.38%	84.43%	84.50%
	高 中	4.68%	4.32%	4.26%
	高 中 以 下	0.04%	-	-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產物保險業務員	2,504	2,549	2,582
	人身保險業務員	2,373	2,467	2,488
	核保理賠人員	757	769	76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436	1,423	1,427

四、環保支出資訊：行業特性無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 (二)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政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除依法辦理健保、勞工保險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補助等。
- (三) 員工進修訓練：考量員工於各職涯階段之發展需要，並保持學習之彈性，本公司以實體與數位課程搭配方式，安排專業課程，亦同步推動管理競爭力、內部講師等培訓計畫；同時持續加強內控、法遵等教育訓練，以兼顧專業創新與風險。此外，鼓勵員工充實自我職能，提供碩士學位、外語進修及專業證照等補助，期以更豐富之學習資源，全方位提升職場競爭力。
- (四)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本公司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方式，除依各項勞動法規外，並於工作規則及退休準則作明確之規範。
- (五)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員工對公司政策導向、管理興革之意見，或有權益受損情事，得依公司規範程序提出建言或申訴事項。

六、重要契約：

再保公司別	項目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內	中央再保險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S&P：A)	105/1/1~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再保險合約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國外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S&P：AA-)	105/1/1~105/12/31	承受本公司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	無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S&P：AA-)	105/1/1~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漁船險，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再保險合約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S&P：A)	105/1/1~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再保險合約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亞洲資本再保險公司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S&P：A-)	105/1/1~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2,262	7,443,003	5,188,585	7,613,377
應收款項		4,455,419	4,333,937	5,292,799	4,932,955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4,064,190	53,934,956	52,638,535	49,495,7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924,793	13,044,396	11,049,252	8,934,867
不動產及設備		3,567,539	2,483,983	2,277,744	2,315,844
無形資產		112,907	61,729	63,198	86,509
其他資產		1,518,117	1,474,788	1,299,064	1,455,583
資產總額		91,415,227	82,776,792	77,809,177	74,834,893
應付款項		8,606,356	7,038,379	5,969,153	5,251,87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251,107	213,985	373,480	233,16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49,111,224	43,139,237	40,808,185	38,084,118
負債準備		1,708,738	1,701,937	1,405,104	1,058,339
其他負債		2,207,284	2,006,205	1,588,698	1,894,120
負債	分配前	61,884,709	54,099,743	50,144,620	46,521,624
總額	分配後(註二)	-	56,452,298	51,464,007	47,959,068
股 本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資本公積		5,934,408	5,934,408	5,934,408	8,434,408
保留	分配前	16,619,263	16,042,690	14,376,311	13,270,509
盈餘	分配後(註二)	-	13,690,135	13,056,924	11,833,065
權益其他項目		3,798,451	3,521,555	4,175,442	3,429,956
權益	分配前	29,530,518	28,677,049	27,664,557	28,313,269
總額	分配後(註二)		26,324,494	26,345,170	26,875,825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7,534	
應收款項	5,914,689	
待出售資產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2,955,9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13,634	
不動產及設備	2,289,868	
無形資產	103,382	
其他資產	1,237,055	
資產總額	69,312,140	
應付款項	5,899,08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各項金融負債	939,88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38,227,050	
負債準備	1,000,465	
其他負債	1,514,100	
負債	分配前	47,580,589
總額	分配後(註二)	49,180,896
股 本	3,178,396	
資本公積	8,318,907	
保留	分配前	6,641,252
盈餘	分配後(註二)	5,040,945
權益其他項目	3,592,996	
權益	分配前	21,731,551
總額	分配後(註二)	20,131,244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5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三：民國105年、104年、103年、102年及101年度均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及註二)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8,874,514	26,972,722	25,213,268	24,018,664	22,015,115
營業成本	18,687,376	17,018,822	16,120,993	14,918,019	13,128,757
營業費用	6,299,171	5,988,158	5,562,011	5,210,484	5,179,2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720	58,885	42,468	10,829	1,2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4,613	181,377	166,464	86,566	77,059
稅前利益	3,714,074	3,843,250	3,406,268	3,814,424	3,631,335
稅後利益	3,119,081	3,213,396	2,816,268	3,244,088	3,055,742
其他綜合損益	86,943	(881,517)	472,464	(213,195)	1,434,305
每股盈餘(元)	9.81	10.11	8.86	10.21	6.32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 105 年、104 年、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度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高渭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101 年度
業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8.74	4.32	6.11	3.37	9.5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24.05	3.62	5.71	(0.15)	13.35
指標	自留保費變動率	8.12	5.59	6.99	7.13	10.01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3.59	4.01	3.70	4.35	4.41
	權益報酬率	10.72	11.41	10.06	11.78	13.6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03	3.45	2.94	3.56	4.21
	投資報酬率	2.61	3.01	2.59	3.12	2.98
	自留綜合率	95.38	93.56	96.02	93.63	94.48
	自留費用率	36.93	37.78	36.62	36.77	37.3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8.45	55.78	59.40	56.86	57.18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88.83	84.61	83.06	75.85	92.25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20.28	113.70	110.24	101.01	127.22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2.44	2.24	2.27	1.90	3.06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66.31	150.43	147.51	134.51	175.91
	權益變動比率	2.98	3.66	(2.29)	5.78	(6.29)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4.98	28.57	30.64	33.48	45.29
	費用率	30.26	30.78	30.52	30.19	30.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各項險種業績持續成長，保費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二)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地震及颱風導致賠付案件增加所致。
- (三)自留保費變動率增加主係車險簽單保費增加且其再保安排亦以自留為策略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石燦明



監 察 人：吳益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程序。

公允價值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之評估方法是否適當及抽樣測試相關重要參數，以衡量該評價技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所建立。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7. 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評估時考量專業估價機構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測試時就查核團隊之了解及自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取得之證據，並依據所取得之鑑價報告或市場公開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評估公司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並檢視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達 暉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程序。

公允價值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之評估方法是否適當及抽樣測試相關重要參數，以衡量該評價技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所建立。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6.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評估時考量專業估價機構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測試時就查核團隊之了解及自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取得之證據，並依據所取得之鑑價報告或市場公開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評估公司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並檢視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2,262	7,443,003	329,259	4
應收款項		4,455,419	4,333,937	121,482	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4,064,190	53,934,956	129,234	-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924,793	13,044,396	6,880,397	53
不動產及設備		3,567,539	2,483,983	1,083,556	44
無形資產		112,907	61,729	51,178	83
其他資產		1,518,117	1,474,788	43,329	3
資產總額		91,415,227	82,776,792	8,638,435	10
應付款項		8,606,356	7,038,379	1,567,977	22
各項金融負債		251,107	213,985	37,122	1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9,111,224	43,139,237	5,971,987	14
負債準備		1,708,738	1,701,937	6,801	-
其他負債		2,207,284	2,006,205	201,079	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884,709	54,099,743	7,784,966	14
	分配後	-	56,452,298	(56,452,298)	(100)
股 本		3,178,396	3,178,396	-	-
資本公積		5,934,408	5,934,408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19,263	16,042,690	576,573	4
	分配後	-	13,690,135	(13,690,135)	(100)
權益其他項目		3,798,451	3,521,555	276,896	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530,518	28,677,049	853,469	3
	分配後	-	26,324,494	(26,324,494)	(1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 本期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本期颱風及地震導致應攤回再保賠款及相關分出賠款準備增加所致。
- (二) 本期不動產及設備增加主係城中大樓及淡水教育中心轉自用所致。
- (三)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購買應用系統軟體所致。
- (四) 本期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8,874,514	26,972,722	1,901,792	7.05
營業成本	18,687,376	17,018,822	1,668,554	9.80
營業費用	6,299,171	5,988,158	311,013	5.19
營業利益	3,887,967	3,965,742	(77,775)	(1.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720	58,885	(18,165)	(30.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4,613	181,377	33,236	18.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714,074	3,843,250	(129,176)	(3.36)
所得稅	594,993	629,854	(34,861)	(5.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119,081	3,213,396	(94,315)	(2.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再保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少所致。
- (二)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手續費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	104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0,751	5,210,242	-3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6,214)	(1,639,441)	-59.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2,555)	(1,319,387)	78.31%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772,262	1,853,750	-4,715,412	4,910,600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投資富邦財產保險公司(廈門)，2016年因大陸保險市場車險費用率繼續惡化，且因莫蘭蒂颱風造成全公司直接損失，致使2016年度虧損。著眼於大陸地區互聯網+給保險業帶來新的創新動能，伴隨著人均GDP成長，意健險市場成長迅猛，未來將積極優化險種結構、提高毛利；善用金控優勢，深化與同業策略聯盟，以創造優質業務。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景氣回升，並已進入升息循環，利差擴大使美元仍維持強勢，歐洲、日本及中國則多持續寬鬆貨幣政策。在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表現迥異及央行貨幣政策分歧等不確定性較多下，全球金融商品走勢仍將震盪。

美國經濟復甦加快升息速度，穩健經濟數據讓聯準會仍持續漸進式升息，升息環境將使固定收益商品利率持續波動。本公司投資部位多為固定利率產品且長期持有，較不受金融環境變動衝擊，將趁市場利率及信用利差波動較大時，適當買進投資級信用評等及體質優良之固定收益商品，以提升整體收益率。

匯率因熱錢湧入台股、人民幣貶值資金回流，使台幣強勁升值、匯率波動加大，提高匯兌收益之難度。本公司外幣資產利用遠期外匯避險，且可採用一籃子貨幣之避險策略，對匯率風險可有效降低。

在部份國家及產業經歷漲幅後之股價已偏高，在本公司風險限額及相關額度規範下，除將慎選高現金股息股票提高投資收益率，亦將尋找價格合理且具成長潛力之標的，以期在利率及匯率波動均大之金融環境下仍能穩定獲取資本利得。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可運用資金從事資金運用，標的主要以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為主，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經呈報董事會核定，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對交易單位、交易確認單位、交割單位、會計單位、稽核單位、風險管理單位與法令遵循單位之權責分別予以規範。

本公司最近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外匯避險為目的，無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將妥善控管相關投資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與系統風險。

(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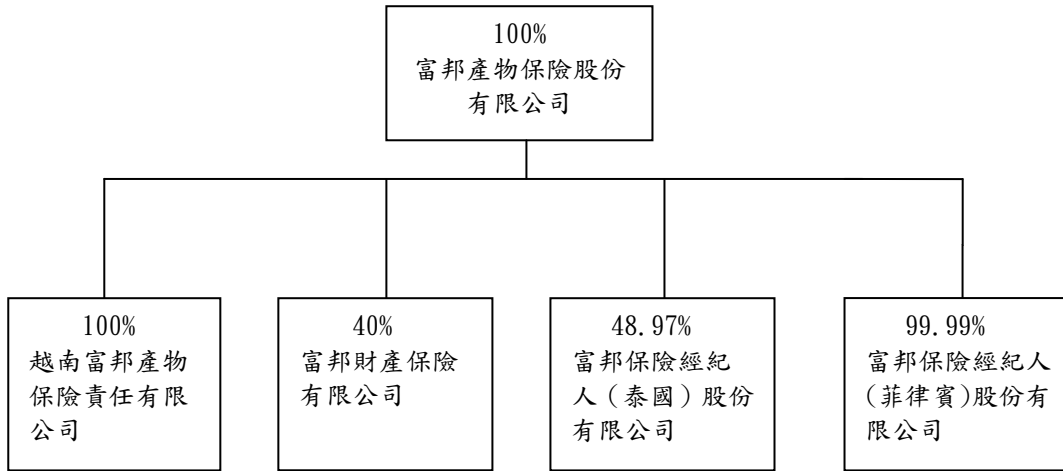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訴訟標的金額五百萬元以上繫屬法律訴訟案件，要求理賠給付共472,046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85,444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7.7.1	15F,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 4, HCM City, Vietnam	5仟億越盾	財產保險業務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99.10.8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北路101號商業銀行大廈4樓A區	10億人民幣	財產保險業務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95.6.15	65/165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er 20 FL Rama 9 Rd.	600萬泰銖	保險經紀人業務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02.4.11	7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2,000萬披索	保險經紀人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伯耀(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董事	林金穗(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董事	陳正秋(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監察人	羅建明(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正秋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子明(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董事	陳伯耀(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董事	許金泉(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董事	劉炳華(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董事	余明鳳(廈門港務代表人)	RMB200,000,000	20%
	獨立董事	趙一平(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獨立董事	朱銘來(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監察人	李回源(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監察人	陳靜芳(富邦財險職工代表)	-	-
	監察人	陳春梅(廈門港務代表人)	RMB200,000,000	20%
	總經理	許金泉	-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明凱	16股	0.0267%
	董事	Wallaya Wan	-	-
	董事	Chalisa Charelisar	-	-
	董事	Somphan Auangkaew	-	-
	監察人	顏順志	-	-
	總經理	吳明凱	-	-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董事長	顏順志	1股	0.0005%
	董事	陳鴻銘	1股	0.0005%
	董事	楊明輝	1股	0.0005%
	董事	Evelyn Tan Uy	2股	0.001%
	董事	Maricel Ramel	1股	0.0005%
	總經理	陳鴻銘	-	-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	VND500,000,000,000	VND868,180,619,980	VND412,944,866,660	VND455,235,753,321	VND160,099,192,334	VND82,177,337,243	VND6,079,779,325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RMB1,000,000,000	RMB1,542,261,152	RMB1,250,586,172	RMB291,674,980	RMB898,323,063	RMB(170,060,365)	RMB(154,788,999)	-
富邦保險經紀人 (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THB6,000,000	THB46,924,978	THB14,174,712	THB32,750,266	THB19,621,574	THB7,666,274	THB5,879,862	THB98.00
富邦保險經紀人 (菲律賓)(股)公司	PHP20,000,000	PHP24,720,766	PHP6,512,262	PHP18,208,504	PHP9,449,019	PHP(1,597,592)	PHP(1,475,534)	PHP(7.38)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05年度捐贈情形

捐贈對象	捐贈原因概述	捐贈金額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年度公益活動贊助捐款	2,290,400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年度公益活動贊助捐款	2,930,800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年度公益活動贊助捐款	2,186,700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計劃	250,00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計劃	100,000
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七海文化園區-蔣經國國家圖書館」籌建經費捐贈(第三期/共三期)	500,0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創新創業推動機制之研究、規劃與試辦計畫(第四期/共五期)	500,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5年2月6日南台灣地震捐款案	2,000,000
國立台灣大學	台灣大學學術回饋金	20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iDay全國保險日』贊助	100,000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	105年7月8日尼伯特風災捐款案	420,00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磐石華誠保經環台單車公益活動-千里傳愛6」捐贈	100,000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270678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96
(七)關係人交易	96~106
(八)質押之資產	1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7
(十二)其 他	107~11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8~11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0
3.大陸投資資訊	120~123
(十四)部門資訊	123~12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燦煌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程序。

公允價值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之評估方法是否適當及抽樣測試相關重要參數，以衡量該評價技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所建立。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7. 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評估時考量專業估價機構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測試時就查核團隊之了解及自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取得之證據，並依據所取得之鑑價報告或市場公開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評估公司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並檢視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達 暉
鐘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七及八)	\$ 9,633,357	10	9,523,829	11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三)、(四)、(八)、(九)及七)	4,719,612	5	4,647,533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十)及(廿四))	319,645	-	2,056,00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三)、(廿四)及八)	40,544,802	41	37,941,013	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三)及(廿四))	158,330	-	167,32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288,602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六(九))	3,385,068	4	3,517,331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502,492	-	517,937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九)及九)	10,067,697	10	10,965,782	12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五)、(六)、(七)及(十三))	22,426,342	23	14,541,821	16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	3,704,229	4	2,642,142	3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134,180	-	86,10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718,140	1	529,145	1
其他資產	1,867,447	2	2,076,631	3
資產總計	\$ 98,469,943	100	89,212,58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四、六(二)、(三)、(七)、(八)、(十三)及七)	\$ 9,565,836	10	7,699,840	8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471,426	-	298,9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九)、(廿三)及(廿四))	251,107	-	213,985	-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三)及(十九))	54,309,591	55	47,470,143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1,095,747	1	945,376	1
其他負債	709,916	1	804,418	1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二))	1,708,738	2	1,701,937	2
負債合計	68,112,361	69	59,134,639	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78,396	3	3,178,396	4
資本公積	5,934,408	6	5,934,408	7
保留盈餘	16,619,263	17	16,042,690	18
其他權益	3,798,451	4	3,521,555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9,530,518	30	28,677,049	33
非控制權益	827,064	1	1,400,901	2
權益總計	30,357,582	31	30,077,950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469,943	100	89,212,589	100

董事長：陳燦煌



經理人：陳伯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九))	\$ 38,172,283	113	35,016,146	112	9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九))	2,781,086	8	2,285,242	7	22
保費收入	40,953,369	121	37,301,388	11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十九))	10,091,970	30	9,213,538	29	1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1,284,112	4	948,584	3	3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9,577,287	87	27,139,266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六(十九))	1,309,891	4	1,158,167	4	1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964,557	3	900,216	3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一))	(40,889)	-	363,986	1	(11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628,549	5	1,235,506	4	3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15,728	-	27,408	-	(43)
4152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	16,233	-	28,386	-	(43)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81,765)	-	(93,672)	-	(9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64,666	1	349,222	1	4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廿一))	(12,821)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0,423	-	136,847	-	(5)
41540 營業收入淨額	33,771,859	100	31,245,332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22,717,374	67	18,285,481	59	2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6,501,636	19	4,035,519	13	6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6,215,738	48	14,249,962	4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三))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1,132,368	3	950,178	3	19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1,884	-	3,012	-	(3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817,564)	(2)	(283,037)	(1)	(18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6,417	-	20,564	-	126
51360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	-	(35,066)	-	100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八)、(十九)及(廿一))	5,557,752	17	4,762,904	15	1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2,182	-	145,207	-	(9)
51800 營業成本	22,268,777	66	19,813,724	63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7,519,323	22	7,304,208	24	3
58200 管理費用	542,105	2	536,407	2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7,238	-	23,304	-	(26)
58300 營業費用合計	8,078,666	24	7,863,919	26	
營業淨利	3,424,416	10	3,567,689	1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附註六(二十))	983	-	590	-	67
59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042	-	26,063	-	(88)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126)	-	(122,220)	-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01)	-	(95,567)	-	
63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66,315	10	3,472,122	11	(6)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94,290	2	633,114	2	(6)
本期淨利	2,672,025	8	2,839,008	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859)	(1)	(274,253)	(1)	17
83120 重估增值	36,101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06	-	46,623	-	(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852)	(1)	(227,630)	(1)	32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095)	-	(17,670)	-	(353)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182,073	1	(702,053)	(2)	126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176	-	69,055	-	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4,154	1	(650,668)	(2)	131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302	-	(878,298)	(3)	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2,327	8	\$ 1,960,710	6	3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19,081	9	3,213,396	10	(3)
非控制權益	(447,056)	(1)	(374,388)	(1)	(19)
	\$ 2,672,025	8	\$ 2,839,00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06,024	9	2,331,879	7	37
非控制權益	(483,697)	(1)	(371,169)	(1)	(30)
	\$ 2,722,327	8	\$ 1,960,710	6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9.81		\$ 10.1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9.81		\$ 10.10		

董事長：陳燦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伯燿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9,189,591	1,425,008	-	4,116,057	27,664,557	875,103	28,539,660
本期淨利	-	-	-	-	3,213,396	-	-	3,213,396	(374,388)	2,839,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630)	(14,665)	(639,222)	(881,517)	3,219	(878,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5,766	(14,665)	(639,222)	2,331,879	(371,169)	1,960,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 值之變動增值利益數	-	-	-	105,621	(105,62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695,672	(695,67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9,387)	-	-	(1,319,387)	-	(1,319,3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96,967	896,96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9,990,884	2,290,094	44,720	3,476,835	28,677,049	1,400,901	30,077,950
本期淨利	-	-	-	-	3,119,081	-	-	3,119,081	(447,056)	2,672,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953)	(66,480)	307,275	86,943	(36,641)	50,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9,128	(66,480)	307,275	3,206,024	(483,697)	2,722,3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 值之變動增值利益數	-	-	-	(62,461)	62,4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864,474	(864,47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52,555)	-	-	(2,352,555)	-	(2,352,5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0,140)	(90,14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0,792,897	2,064,654	(21,760)	3,784,110	29,530,518	827,064	30,357,582



董事長：陳燦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伯耀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66,315	3,472,1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803	178,776
攤銷費用	57,826	57,97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37,666)	(24,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66,788)	(265,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24)
利息費用	4,272	3,12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647,217	1,604,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83)	(590)
再保合約資產迴轉利益	(3,042)	(26,0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2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64,558)	(125,98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8,982)	244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196,571	(515,206)
其他	(189,953)	(227,6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1,538	657,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62,877)	(268,369)
應收保費減少	191,658	1,218,26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3,193)	(44,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36,23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445	(517,93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2,341,265)	(680,33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0,844	(452,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22,512)	24,03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79,109	(62,76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1,507,247	934,665
責任準備滿期還本	(77,529)	(60,196)
其他應付款減少	(99,739)	(12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6,098	(665,83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6,718	14,4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7,702)	583,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26,393	4,032,122
支付之利息	(4,284)	(3,139)
支付之所得稅	(21,110)	(19,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0,999	4,009,1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66,022)	(13,056,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79,116	11,421,28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3,402)	(1,027,0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還本	1,466,828	942,89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6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9,261)	(199,13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251	16,931
取得無形資產	(107,796)	(46,0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92	21,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7,294)	(1,920,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352,555)	(1,319,387)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	(288,602)	-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90,140)	896,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1,297)	(422,4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880)	(48,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9,528	1,617,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3,829	7,906,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33,357	9,523,829

董事長：陳燦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伯耀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融工具」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2016.9.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p>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重疊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直至2021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2016.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制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類似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類似項目予以加總，並做必要之銷除。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子公司係指由合併公司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已減損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已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已對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	40 %	40 %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48.97 %	48.97 %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99.99 %	99.99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廿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0518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在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因本公司具實質經營控制權，故視為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力的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原始取得按成本認列。合併公司之投資包括了收購時辨認的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了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重大影響力或終止之日，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收益及費用及其權益變動。當合併公司比例認列之損失超過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權益時，沖減至零為止，除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者存有義務或有任何代墊款項外，不再認列額外的損失。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八)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及交易成本）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交易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融資利息費用。

(十二)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5年 |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 5-6年 |
| (3)什項設備 | 3-8年 |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資產減損

1.金融資產減損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及子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各項非放款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

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合併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3-10年分期攤銷。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

(十七)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是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廿一)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曝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除了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合併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合併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廿二)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合併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合併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廿三)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2.淨投資損益

淨投資損益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淨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損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兌換損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

(廿四)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五)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七)部門別報導

營運部門是合併公司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四)。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三)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147	224
銀行存款	7,987,414	8,882,772
短期票券	1,743,420	746,787
減：抵繳保證金	<u>(97,624)</u>	<u>(105,954)</u>
合計	<u>\$ 9,633,357</u>	<u>9,523,829</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3,973,180	4,083,675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附註六(四))	33,637	14,257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u>712,795</u>	<u>549,601</u>
合計	<u>\$ 4,719,612</u>	<u>4,647,53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附註六(三))	\$ 923,138	844,02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六(七))	5,844,352	4,337,10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2,728,763	2,426,611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六(十三))	<u>69,583</u>	<u>92,095</u>
合計	<u>\$ 9,565,836</u>	<u>7,699,840</u>

(三)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u>105.12.31</u>			
	<u>應收票據</u>	<u>應收保費</u>	<u>催收款</u>	<u>合計</u>
汽車任意保險	\$ -	200,485	16	200,50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7,098	15	57,11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34,683	-	34,683
火險	-	635,470	9,942	645,412
個人險	-	936,991	552	937,543
船體險	-	44,617	153	44,770
漁船險	-	48,050	81	48,131
新種險	-	996,748	59,861	1,056,609
水險	-	157,820	21,078	178,898
其他	<u>798,974</u>	<u>130</u>	<u>1,006</u>	<u>800,110</u>
合計	798,974	3,112,092	92,704	4,003,770
減：備抵呆帳	<u>(1,464)</u>	<u>(16,746)</u>	<u>(12,380)</u>	<u>(30,590)</u>
淨額	<u>\$ 797,510</u>	<u>3,095,346</u>	<u>80,324</u>	<u>3,973,18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	373,110	3,951	377,0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01,192	79	101,27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0,446	1	40,447
火險	-	589,524	37,324	626,848
個人險	-	930,570	179	930,749
船體險	-	68,371	1,375	69,746
漁船險	-	41,199	26	41,225
新種險	-	878,829	71,045	949,874
水險	-	175,044	34,010	209,054
其他	758,279	15,249	4,530	778,058
合計	758,279	3,213,534	152,520	4,124,333
減：備抵呆帳	(4,266)	(14,392)	(22,000)	(40,658)
淨額	\$ <u>754,013</u>	<u>3,199,142</u>	<u>130,520</u>	<u>4,083,675</u>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催收款中屬於應收票據分別為39千元及11千元，應收保費分別為92,665千元及152,509千元。

2.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90天以下	\$ 3,872,441	3,891,384
91~365天	160,277	232,098
366天以上	4,724	15,261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05.12.31

項目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46,869	-	46,869
新種險	103,127	-	103,127
海上保險	22,283	-	22,283
漁船險	2,006	-	2,006
船體險	1,449	-	1,449
個人險	334,261	-	334,261
汽車任意保險	244,507	-	244,50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21,215	21,21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9,761	9,761
其他	133,911	3,749	137,660
合計	\$ <u>888,413</u>	<u>34,725</u>	<u>923,13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4.12.31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50,779	-	50,779
新種險	93,037	-	93,037
海上保險	22,380	-	22,380
漁船險	2,097	-	2,097
船體險	1,251	-	1,251
個人險	316,559	-	316,559
汽車任意保險	219,592	-	219,59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24,170	24,17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10,298	10,298
其他	100,417	3,449	103,866
合計	<u>\$ 806,112</u>	<u>37,917</u>	<u>844,029</u>

上列應付款項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四)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33,672	14,410
減：備抵呆帳	(35)	(153)
應收票據淨額	<u>\$ 33,637</u>	<u>14,257</u>

(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六))	\$ 2,428,523	1,135,67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2,993,511	1,945,093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三))	17,004,308	11,461,053
合計	<u>\$ 22,426,342</u>	<u>14,541,82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指分出再保業務應向各分入再保業者，依合約規定之應攤回再保賠款金額。包含「已實際賠付」及「已決已付」理賠案件之尚未攤回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餘額明細分別如下：

險別	105.12.31		
	已實際賠付	已決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 360,607	-	360,607
運輸保險	74,955	-	74,955
漁船航保險	61,988	-	61,988
任意車險	177,048	-	177,048
強制車險	384,978	-	384,978
責任保險	74,217	-	74,217
工程及核能保險	78,250	-	78,250
保證及信用保險	6,547	-	6,547
其他財產保險	4,084	-	4,084
傷害險	1,016	-	1,01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153	-	4,15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203,888	-	1,203,888
健康保險	41	-	41
國外業務	-	-	-
小計	2,431,772	-	2,431,772
減：備抵呆帳	(3,249)	-	(3,249)
淨額	\$ 2,428,523	-	2,428,52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04.12.31		
	已實際賠付	已決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 134,697	-	134,697
運輸保險	55,882	-	55,882
漁船航保險	254,512	-	254,512
任意車險	203,479	-	203,479
強制車險	351,560	-	351,560
責任保險	57,081	-	57,081
工程及核能保險	23,284	-	23,284
保證及信用保險	8,550	-	8,550
其他財產保險	2,840	-	2,840
傷害險	4,222	-	4,22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301	-	5,30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1,024	-	41,024
健康保險	18	-	18
國外業務	-	-	-
小計	1,142,450	-	1,142,450
減：備抵呆帳	(6,775)	-	(6,775)
淨額	\$ <u>1,135,675</u>	<u>-</u>	<u>1,135,67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再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火災保險	\$ 52,321	34,511
運輸保險	4,211	4,995
漁船航保險	4,689	21,368
任意車險	58,325	1,085
強制車險	163,961	148,469
責任保險	12,279	11,974
工程及核能保險	136,219	82,331
保證及信用保險	1,988	184
其他財產保險	19	392
傷害險	10,592	4,26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3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374	11,694
健康保險	52	-
國外業務	513,981	260,645
小計	961,011	581,948
減：備抵呆帳	(566)	(2,495)
淨額	\$ <u>960,445</u>	<u>579,453</u>

2.再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5.12.31		合計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68,617	-	68,617
運輸保險	4,932	-	4,932
漁船航保險	13,351	-	13,351
任意車險	25,723	-	25,723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2,715	-	2,715
工程及核能保險	52,781	-	52,781
保證及信用保險	302	-	302
其他財產保險	376	-	376
傷害險	3,543	-	3,54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	-	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64,278	-	164,278
合計	\$ <u>336,624</u>	<u>-</u>	<u>336,62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4.12.31		合計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13,736	-	13,736
運輸保險	5,412	-	5,412
漁船航保險	2,659	-	2,659
任意車險	47,309	-	47,309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5,904	-	5,904
工程及核能保險	32,124	-	32,124
保證及信用保險	17	-	17
其他財產保險	1,319	-	1,319
傷害險	248	-	24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335	-	1,33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7	-	77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16,073	-	116,073
合計	\$ 226,213	-	226,213

3.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5.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236,708	595,191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87,012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79,290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	513,675
其他再保公司	1,633,542	4,398,862
合計	2,036,552	5,507,728
減：備抵呆帳	(3,486)	
淨額	\$ 2,033,06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4.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157,894	500,239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52,106	-
COFACE (HONG KONG BRANCH)	43,473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	463,853
其他再保公司	1,133,073	3,146,800
合計	1,386,546	<u>4,110,892</u>
減：備抵呆帳	(20,906)	
淨 額	<u>\$ 1,365,640</u>	

上列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金額，截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計提備抵呆帳分別為4,052千元及23,401千元。

(八)其他應收(付)款

1.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關係人(附註七)	\$ 12,015	12,223
非關係人	700,839	540,957
合計	712,854	553,180
減：備抵呆帳	(59)	(3,579)
淨 額	<u>\$ 712,795</u>	<u>549,601</u>

2.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關係人(附註七)	\$ 299,434	282,398
非關係人	2,429,329	2,144,213
	<u>\$ 2,728,763</u>	<u>2,426,61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7,516	3,823
受益憑證	302,129	1,509,181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	-	542,997
合 計	<u>\$ 319,645</u>	<u>2,056,001</u>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51,107</u>	<u>213,985</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曝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5.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 490,000</u>	美元兌台幣	106.01.05~106.05.23
賣出遠期外匯	<u>EUR 3,338</u>	歐元兌美元	106.01.13
賣出遠期外匯	<u>CNY 172,552</u>	人民幣兌美元	106.01.17~106.02.07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 475,000</u>	美元兌台幣	105.01.11~105.05.11
賣出遠期外匯	<u>EUR 3,186</u>	歐元兌美元	105.01.29
賣出遠期外匯	<u>JPY 216,828</u>	日幣兌美元	105.01.29
賣出遠期外匯	<u>CNY 229,822</u>	人民幣兌美元	105.01.08~105.01.1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2,650,675	11,161,369
興櫃股票	-	683,917
受益憑證	2,405,771	3,697,886
政府公債	4,355,499	3,765,524
金融債	410,458	201,823
國外投資		
股票	2,805,473	2,236,358
受益憑證	5,024,822	4,413,226
公司債	6,861,882	6,636,805
金融債	6,063,268	5,626,488
政府公債	<u>455,309</u>	<u>-</u>
小計	41,033,157	38,423,396
抵繳保證金	(467,023)	(465,360)
累計減損	<u>(21,332)</u>	<u>(17,023)</u>
合計	<u>\$ 40,544,802</u>	<u>37,941,013</u>

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647	3.07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25 %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	5.12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0	0.25 %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	1.00 %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	0.41 %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	1.03 %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	3.10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60	0.35 %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	-
林口育樂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40</u>	0.20 %
合計	165,349	
減：累計減損	<u>(7,019)</u>	
淨額	<u>\$ 158,33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8,294	3.07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25 %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	5.12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0	0.25 %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	1.00 %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	0.41 %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03 %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	3.10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60	0.35 %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	- %
林口育樂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0.20 %
合 計	174,341	
減：累計減損	(7,019)	
淨 額	\$ <u>167,322</u>	

合併公司專案投資部份係依財政部頒佈之「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要點」規定，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4,012千元及974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2,036千元、9,558千元及1,40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另富裕創投(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算解散，清算退回股款及清算解散分配股利分別為3,334千元及7千元。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清算，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完成。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六月一日及十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7,647千元、225千元及1,12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提列減損損失均為7,019千元。

4.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u>288,602</u>	<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	中國	31.10 %	-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尚未有交易產生。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國內投資		
公司債	\$ 500,000	-
金融債	400,000	200,000
國外投資		
金融債	2,114,580	2,826,683
債券資產證券化	370,488	490,648
合 計	<u>\$ 3,385,068</u>	<u>3,517,331</u>

6. 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 1,438,992	1,524,997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936,500)	(1,007,060)
	<u>\$ 502,492</u>	<u>517,937</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7.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013,040	2,952,742	10,965,7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35,958	70,675	206,63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864,638)	(259,062)	(1,123,7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339,697	(320,715)	18,9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4,057</u>	<u>2,443,640</u>	<u>10,067,69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622,352	2,562,308	11,184,660
增添	-	480	48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3,740	13,74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83,198)	(49,656)	(232,85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426,114)	425,870	(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3,040</u>	<u>2,952,742</u>	<u>10,965,78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45,446千元及349,22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2,747千元及66,872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555千元及5,032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鑑價公司分別為：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又軍、洪啟祥
- 2.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周文芳、劉明秋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 2.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周文芳、劉明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直接資本化率(淨)	0.25%~6.02%	1.70%~6.00%
利潤率	12.50%~20.00%	15.00%~20.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0%~3.00%	1.00%~3.0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九(一)，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	租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4,013	1,229,765	518,376	252,318	77,545	170,458	3,822,475
增添	-	9,232	51,808	27,662	138,079	42,480	269,26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64,638	259,062	-	-	-	-	1,123,700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16,415	61,576	-	-	6,342	84,33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08,914)	(68,507)	-	-	-	-	(177,421)
處分	-	-	(1,795)	(9,395)	-	(3,548)	(14,738)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16,415)	-	(16,415)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	-	-	-	-	(6,342)	-	(6,342)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61,576)	-	(61,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084)	17,061	-	(33,775)	(23,7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9,737</u>	<u>1,445,967</u>	<u>622,881</u>	<u>287,646</u>	<u>131,291</u>	<u>181,957</u>	<u>4,999,47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90,815	1,258,206	488,521	217,255	24,043	55,917	3,434,757
增添	-	49,837	36,666	54,016	55,924	2,690	199,13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3,198	49,656	-	-	-	-	232,854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2,422	-	-	-	-	2,42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3,740)	-	-	-	-	(13,740)
處分	-	(20)	(5,802)	(16,986)	-	-	(22,808)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	-	(116,596)	-	-	-	116,596	-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2,422)	-	(2,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09)	(1,967)	-	(4,745)	(7,72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013</u>	<u>1,229,765</u>	<u>518,376</u>	<u>252,318</u>	<u>77,545</u>	<u>170,458</u>	<u>3,822,47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45,648	398,668	143,338	-	92,679	1,180,333
本年度折舊	-	48,372	42,640	32,196	-	21,595	144,803
處分	-	-	(1,745)	(8,054)	-	(1,671)	(11,47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889)	-	-	-	-	(6,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51)	15,244	-	(22,720)	(11,5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7,131</u>	<u>435,512</u>	<u>182,724</u>	<u>-</u>	<u>89,883</u>	<u>1,295,25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53,110	320,018	119,518	-	21,396	1,014,042
本年度折舊	-	63,179	80,304	29,680	-	5,613	178,776
處分	-	-	(1,155)	(5,312)	-	-	(6,467)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	-	(70,641)	-	-	-	70,64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98)	(549)	-	(4,971)	(6,0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5,648</u>	<u>398,669</u>	<u>143,337</u>	<u>-</u>	<u>92,679</u>	<u>1,180,333</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329,737</u>	<u>858,836</u>	<u>187,368</u>	<u>104,923</u>	<u>131,291</u>	<u>92,074</u>	<u>3,704,22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74,013</u>	<u>684,117</u>	<u>119,708</u>	<u>108,980</u>	<u>77,545</u>	<u>77,779</u>	<u>2,642,142</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02,224
增添購置	107,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87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14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7,451
增添購置	46,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9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224</u>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6,122
本期攤銷	57,8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98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96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58,985
本期攤銷	57,9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3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1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18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02</u>

(十二)員工福利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1,685,634	1,680,828
撫卹計畫	<u>23,104</u>	<u>21,109</u>
合計	<u>\$ 1,708,738</u>	<u>1,701,937</u>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25,632	1,963,2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39,998)</u>	<u>(282,407)</u>
計劃短絀	<u>1,685,634</u>	<u>1,680,8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685,634</u>	<u>1,680,82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富邦銀行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439,998千元及282,4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963,235	1,745,8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625	54,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322	88,48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289	45,930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716	140,674
前期服務成本	23,154	20,078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43,709)</u>	<u>(132,522)</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2,125,632</u>	<u>1,963,23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2,407	361,725
利息收入	4,541	6,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32)	83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7,291	45,68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3,709)</u>	<u>(132,522)</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39,998</u>	<u>282,40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5,177	24,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907	23,866
前期服務成本	<u>23,154</u>	<u>20,078</u>
	<u>\$ 73,238</u>	<u>68,11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842,620	568,367
本期認列	<u>228,859</u>	<u>274,253</u>
期末累積餘額	<u>\$ 1,071,479</u>	<u>842,62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957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存續期間為10.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694)	117,360
未來薪資增加	113,717	(106,406)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8,421)	106,250
未來薪資增加	102,987	(96,3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撫卹計畫

合併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23,104	21,109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劃短絀	<u>23,104</u>	<u>21,109</u>
已認列之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u>\$ 23,104</u>	<u>21,109</u>

(1) 撫卹計畫義務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撫卹計畫義務	\$ 21,109	20,9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05	1,386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調整	(1,849)	(1,59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8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458</u>	<u>360</u>
期末撫卹計畫義務	<u>\$ 23,104</u>	<u>21,109</u>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88	1,019
撫卹計畫之淨利息	317	367
淨撫卹計畫之再衡量數	<u>590</u>	<u>(1,233)</u>
	<u>\$ 1,995</u>	<u>153</u>

(3)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10)	1,088
未來薪資增加	1,074	(1,00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8)	756
未來薪資增加	749	(7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基金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基金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657千元及71,7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保險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1,578,864	20,737,940
責任準備	215,539	291,184
特別準備	7,376,319	8,193,883
賠款準備	24,661,136	18,024,953
保費不足準備	<u>477,733</u>	<u>222,183</u>
合計	<u>\$ 54,309,591</u>	<u>47,470,14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348,382	2,609	284,913	1,066,078
運輸保險	289,055	520	78,087	211,488
漁船航保險	292,338	5,128	255,864	41,602
任意車險	6,543,544	164,903	415,618	6,292,829
強制車險	1,846,878	588,914	1,098,270	1,337,522
責任保險	1,419,798	5,087	512,045	912,840
工程及核能保險	1,114,607	12,080	473,452	653,235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2,876	559	83,491	29,944
其他財產保險	48,802	112	30,304	18,610
傷害險	2,371,494	8,951	29,352	2,351,09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284,690	30,262	652,849	662,10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90,925	-	39,996	350,929
健康保險	220,787	-	3,512	217,27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70,586	233,898	236,688
國外子公司	2,717,695	287,282	451,854	2,553,123
合計	\$ 20,001,871	1,576,993	4,643,505	16,935,359

項目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497,030	3,449	445,787	1,054,692
運輸保險	297,920	3,236	109,586	191,570
漁船航保險	323,143	17,533	282,589	58,087
任意車險	6,000,596	166,713	399,460	5,767,849
強制車險	1,735,731	523,869	1,004,613	1,254,987
責任保險	1,276,381	6,168	364,988	917,561
工程及核能保險	1,297,214	21,864	641,888	677,190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6,305	418	80,976	25,747
其他財產保險	51,436	1	31,724	19,713
傷害險	2,307,130	10,429	21,306	2,296,25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392,970	28,972	697,963	723,97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34,698	-	35,777	298,921
健康保險	178,987	-	1,680	177,30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511,224	272,241	238,983
國外子公司	2,512,721	131,802	506,127	2,138,396
減：累計減損	-	-	(1)	1
合計	\$ 19,312,262	1,425,678	4,896,704	15,841,23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為1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5.12.31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20,737,940	4,896,704
本期提存	21,703,633	4,578,286
本期收回	(20,737,940)	(4,896,70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
其他—匯率影響數	(124,769)	65,219
期末金額	<u>\$ 21,578,864</u>	<u>4,643,505</u>

項目	104.12.31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9,673,867	4,750,772
本期提存	20,752,218	4,885,576
本期收回	(19,673,867)	(4,755,80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037
其他—匯率影響數	(14,278)	11,128
期末金額	<u>\$ 20,737,940</u>	<u>4,896,704</u>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A.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 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C. 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準備

(1)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另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公債、國庫券。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國庫券。

B.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合併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期初金額	\$ 1,640,922	1,670,995
本期提存	-	89,719
本期收回	(370,494)	(119,792)
期末金額	<u>\$ 1,270,428</u>	<u>1,640,922</u>

(5)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5.12.31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766,468	5,786,493	6,552,961	1,418,934	3,014,039	4,432,973
本期提存	-	-	-	325,211	651,972	977,183
本期收回	(447,070)	-	(447,070)	(48,896)	(63,813)	(112,709)
期末金額	<u>\$ 319,398</u>	<u>5,786,493</u>	<u>6,105,891</u>	<u>1,695,249</u>	<u>3,602,198</u>	<u>5,297,447</u>

項目	104.12.31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927,553	5,878,372	6,805,925	1,202,494	2,534,807	3,737,301
本期提存	-	-	-	287,054	722,463	1,009,517
本期收回	(161,085)	(91,879)	(252,964)	(70,614)	(243,231)	(313,845)
期末金額	<u>\$ 766,468</u>	<u>5,786,493</u>	<u>6,552,961</u>	<u>1,418,934</u>	<u>3,014,039</u>	<u>4,432,973</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6)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7)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金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5.12.31					
項目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1,978	1,847,041	33,020	1,880,061
運輸保險	-	174	2,071,972	193,655	2,265,627
漁船航保險	-	(83)	585,391	231,854	817,245
任意車險	-	32,748	2,983,552	743,133	3,726,685
強制車險	-	6,972	774,652	2,564,771	3,339,423
責任保險	-	1,121	1,984,025	663,910	2,647,935
工程及核能保險	-	184	1,043,613	40,035	1,083,64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7)	161,395	69,818	231,213
其他財產保險	-	-	58,971	16,022	74,993
傷害險	-	1,108	278,918	742,156	1,021,07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289	4,912,602	225,605	5,138,20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48	20,242	90,029	110,271
健康保險	-	4,488	6,817	65,135	71,95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388,109	73,273	461,382
國外子公司	-	20,563	1,150,934	640,486	1,791,420
合計	\$ -	<u>69,583</u>	<u>18,268,234</u>	<u>6,392,902</u>	<u>24,661,136</u>
104.12.31					
項目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671	2,284,225	44,987	2,329,212
運輸保險	-	624	527,130	208,991	736,121
漁船航保險	-	(83)	387,066	272,686	659,752
任意車險	-	37,618	2,501,881	707,269	3,209,150
強制車險	-	15,141	687,852	2,137,170	2,825,022
責任保險	-	761	2,000,898	662,513	2,663,411
工程及核能保險	-	461	1,169,839	36,317	1,206,156
保證及信用保險	-	485	326,878	76,248	403,126
其他財產保險	-	4	65,379	10,015	75,394
傷害險	-	4,002	160,847	699,746	860,59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302	539,288	204,205	743,49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442	16,872	93,040	109,912
健康保險	-	645	3,247	54,976	58,22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573,334	42,285	615,619
國外子公司	-	31,022	1,038,461	491,308	1,529,769
合計	\$ -	<u>92,095</u>	<u>12,283,197</u>	<u>5,741,756</u>	<u>18,024,95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5.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91,259	18,184	809,443
運輸保險	1,770,274	86,455	1,856,729
漁船航保險	496,886	201,960	698,846
任意車險	161,006	22,380	183,386
強制車險	312,594	1,214,681	1,527,275
責任保險	754,391	283,896	1,038,287
工程及核能保險	417,020	23,320	440,340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2,353	55,183	157,536
其他財產保險	9,276	10,220	19,496
傷害險	146	3,099	3,24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254,327	164,696	4,419,02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70	7,207	7,477
健康保險	1	765	76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71,446	25,447	96,893
國外子公司	533,598	177,644	711,242
減：累計減損	(877)	(177)	(1,054)
合計	<u>\$ 9,673,970</u>	<u>2,294,960</u>	<u>11,968,930</u>
104.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169,000	21,185	1,190,185
運輸保險	264,744	108,514	373,258
漁船航保險	322,108	241,424	563,532
任意車險	108,033	19,712	127,745
強制車險	263,177	891,159	1,154,336
責任保險	759,027	305,154	1,064,181
工程及核能保險	532,948	24,043	556,991
保證及信用保險	204,808	68,717	273,525
其他財產保險	20,766	6,236	27,002
傷害險	7,644	13,196	20,84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29,101	152,799	381,90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42	4,401	4,643
健康保險	-	104	10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7,162	3,268	20,430
國外子公司	521,430	106,013	627,443
減：累計減損	(3,487)	(608)	(4,095)
合計	<u>\$ 4,416,703</u>	<u>1,965,317</u>	<u>6,382,02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054千元及4,095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5.12.31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8,024,953	6,382,020
本期提存	24,734,651	11,963,446
本期收回	(18,024,953)	(6,386,11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041
其他－匯率影響數	(73,515)	6,539
期末金額	<u>\$ 24,661,136</u>	<u>11,968,930</u>

項目	104.12.31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6,128,227	5,403,666
本期提存	18,029,040	6,379,423
本期收回	(16,128,226)	(5,428,78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1,026
其他－匯率影響數	(4,088)	6,692
期末金額	<u>\$ 18,024,953</u>	<u>6,382,02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火災保險	\$ 565	1,610
運輸保險	38,671	68,069
漁船航保險	79,778	7,553
任意車險	291,611	222,260
強制車險	177,664	174,186
責任保險	12,370	13,098
工程及核能保險	439	1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48,134	27,462
其他財產保險	805	1,352
傷害險	4,201	50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4	67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863	367
健康保險	2	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合計	<u>\$ 655,167</u>	<u>517,259</u>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4. 責任準備

(1)按商品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2)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5.12.31		104.12.31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291,184	-	348,368	-
本期提存	1,884	-	3,012	-
本期滿期還本金	(77,529)	-	(60,196)	-
期末金額	<u>\$ 215,539</u>	<u>-</u>	<u>291,184</u>	<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5.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32,823	-	-	32,823
運輸保險	5,730	-	-	5,730
漁船航保險	18,026	233	5,194	13,065
任意車險	3,144	87	-	3,231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847	-	-	6,84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8,873	-	8,873
國外子公司	194,958	207,012	386,679	15,291
合計	\$ 261,528	216,205	391,873	85,860

項目	10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081	-	-	7,081
運輸保險	-	-	-	-
漁船航保險	44,676	3,284	33,228	14,732
任意車險	3,337	82	-	3,419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141	-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6,968	-	6,968
國外子公司	144,570	12,044	149,101	7,513
合計	\$ 199,805	22,378	182,329	39,85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5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32,823	7,081	-	-	25,742	-	-	-	25,742
運輸保險	5,730	-	-	-	5,730	-	-	-	5,730
漁船航保險	18,026	44,676	233	3,284	(29,701)	5,194	33,228	(28,034)	(1,667)
任意車險	3,144	3,337	87	82	(188)	-	-	-	(188)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141	-	-	(141)	-	-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847	-	-	-	6,847	-	-	-	6,84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8,873	6,968	1,905	-	-	-	1,905
國外子公司	201,031	144,159	216,043	12,086	260,829	401,536	148,772	252,764	8,065
其他－匯率影響數	(6,073)	411	(9,031)	(42)	(15,473)	(15,268)	329	(15,597)	124
合計	\$ 261,528	199,805	216,205	22,378	255,550	391,462	182,329	209,133	46,417

項目	104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7,081	-	-	-	7,081	-	-	-	7,081
運輸保險	-	-	-	-	-	-	-	-	-
漁船航保險	44,676	69,503	3,284	1,664	(23,207)	33,228	67,274	(34,046)	10,839
任意車險	3,337	4,511	82	122	(1,214)	-	-	-	(1,214)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141	-	-	-	141	-	-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6,968	369	6,599	-	-	-	6,599
國外子公司	144,159	172,691	12,086	11,793	(28,239)	148,772	174,344	(25,572)	(2,667)
其他－匯率影響數	411	6,022	(42)	408	(6,061)	230	6,076	(5,846)	(215)
合計	\$ 199,805	252,727	22,378	14,356	(44,900)	182,230	247,694	(65,464)	20,56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5.12.31</u>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22,183	182,329
本期提存		492,837	406,566
本期收回		(222,183)	(182,329)
其他－匯率影響數		(15,104)	(14,693)
期末金額	\$	<u>477,733</u>	<u>391,873</u>

		<u>104.12.31</u>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67,083	247,694
本期提存		221,814	181,861
本期收回		(267,083)	(247,694)
其他－匯率影響數		369	468
期末金額	\$	<u>222,183</u>	<u>182,329</u>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金管保一字第09702115350號核准在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

(1) 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4年度						本期負債適足性 測試所得列之損失
	保險合約		負債適足 準備淨變動	持有再保險		分出負債適足 準備淨額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16,023	(16,023)	-	-	-	(16,023)
運輸保險	-	-	-	-	-	-	-
漁船航保險	-	-	-	-	-	-	-
任意車險	-	615	(615)	-	-	-	(615)
強制車險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險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8,428	(18,428)	-	-	-	(18,428)
國外子公司	-	-	-	-	-	-	-
其他－匯率影響數	-	-	-	-	-	-	-
合計	\$ -	<u>35,066</u>	<u>(35,066)</u>	<u>-</u>	<u>-</u>	<u>-</u>	<u>(35,066)</u>

(2) 負債適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4.12.31	
	負債適足準備	分出 負債適足準備
期初金額	\$ 35,066	-
本期收回	(35,066)	-
期末金額	\$ -	-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178,396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818,907	5,818,907
子公司增資調整數	115,501	115,501
合計	\$ <u>5,934,408</u>	<u>5,934,40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另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與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2,352,555</u>	<u>1,319,387</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重估增值 (稅後淨額)	合 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 44,720	3,476,835	-	3,521,55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66,480)	-	-	(66,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稅後淨額)	-	307,275	-	307,275
重估增值	-	-	36,101	36,101
民國105年月31日餘額	<u>\$ (21,760)</u>	<u>3,784,110</u>	<u>36,101</u>	<u>3,798,45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9,385	4,116,057	-	4,175,44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4,665)	-	-	(14,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稅後淨額)	-	(639,222)	-	(639,222)
民國104年月31日餘額	<u>\$ 44,720</u>	<u>3,476,835</u>	<u>-</u>	<u>3,521,555</u>

(十五)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224千元及23,31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前述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計算可分配196千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5,124	247,9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6,708</u>	<u>77,137</u>
	<u>491,832</u>	<u>325,1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6,920	246,870
金融資產評價認列之利益(損失)	(3,983)	49,904
退休金費用遞延數	(70,368)	(3,839)
已實現減損損失	(215)	6,941
權益法評價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失	(49,211)	(38,178)
短期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影響數	(8,962)	(2,463)
土地增值稅準備	71,170	62,217
折舊財稅差	<u>(12,893)</u>	<u>(13,448)</u>
	<u>102,458</u>	<u>308,004</u>
所得稅費用	<u>\$ 594,290</u>	<u>633,11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8,906</u>	<u>46,62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15	3,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88,561</u>	<u>66,050</u>
	<u>\$ 102,176</u>	<u>69,05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u>3,266,315</u>	<u>3,472,122</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630,690	656,612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69,956)	10,512
免稅現金股利	(113,187)	(111,6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6,708	77,137
其他	<u>35</u>	<u>510</u>
	<u>\$ 594,290</u>	<u>633,114</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601	-	-	9,60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23,560)	(176,920)	-	(400,48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173	3,983	-	16,15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30,550	49,211	-	279,761
減損損失	69,007	215	-	69,2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6,000)	(71,170)	-	(647,17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財稅差	39,476	12,893	-	52,369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未提撥數	37,967	70,368	-	108,335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給付影響數	17,555	8,962	-	26,517
員工福利負債－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2,816	-	38,906	151,722
備供出售商品評價利得	(136,658)	-	88,561	(48,0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158)</u>	<u>-</u>	<u>13,615</u>	<u>4,457</u>
	<u>\$ (416,231)</u>	<u>(102,458)</u>	<u>141,082</u>	<u>(377,6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29,145	718,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45,376)</u>	<u>(1,095,747)</u>
合計	<u>\$ (416,231)</u>	<u>(377,60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601	-	-	9,60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310	(246,870)	-	(223,56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2,077	(49,904)	-	12,17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92,372	38,178	-	230,550
減損損失	75,948	(6,941)	-	69,0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3,783)	(62,217)	-	(576,0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財稅差	26,028	13,448	-	39,476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未提撥數	34,128	3,839	-	37,967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給付影響數	15,092	2,463	-	17,555
員工福利負債－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6,193	-	46,623	112,816
備供出售商品評價利得	(202,708)	-	66,050	(136,6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63)	-	3,005	(9,158)
	<u>\$ (223,905)</u>	<u>(308,004)</u>	<u>115,678</u>	<u>(416,2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4,749			529,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8,654)			(945,376)
合計	<u>\$ (223,905)</u>			<u>(416,23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5.12.31</u>	<u>104.12.31</u>
	\$ <u>2,064,654</u>	<u>2,290,09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8,464</u>	<u>56,29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u>2.35 %</u>	<u>3.1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6.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六年度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遭核定增加利息收入及債券前手息扣繳稅額未准抵減稅額未准認定部分，因本公司之母公司不服，就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已提出行政救濟，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及一〇六年一月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相關費用業已估計入帳。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119,081</u>	<u>3,213,3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7,840	317,8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千股)	<u>196</u>	<u>258</u>
	<u>318,036</u>	<u>318,0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9.81</u>	<u>10.1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9.81</u>	<u>10.10</u>

(十八)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5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69,944	-	(2)	422	-	170,364
運輸保險	74,714	-	65	160	-	74,939
漁船航保險	9,564	-	463	192	-	10,219
任意汽車保險	1,711,283	-	41	98,740	-	1,810,06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75,983	-	-	375,983
責任保險	261,193	-	57	1,502	-	262,752
工程及核能保險	58,588	-	(1,245)	29	-	57,372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170	-	-	321	-	24,491
其他財產保險	10,646	-	-	249	-	10,895
傷害險	948,377	-	(26)	1,668	-	950,01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60,655	-	-	2	-	160,657
險						
颱風、洪水及地震	146,054	-	(1)	643	-	146,696
險						
健康保險	137,889	-	-	-	-	137,889
國外業務	-	-	90,391	118,704	-	209,095
國外子公司	<u>1,156,317</u>	<u>-</u>	<u>-</u>	<u>-</u>	<u>-</u>	<u>1,156,317</u>
合計	<u>\$ 4,869,394</u>	<u>-</u>	<u>465,726</u>	<u>222,632</u>	<u>-</u>	<u>5,557,75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4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64,300	-	(5)	908	-	165,203
運輸保險	78,733	-	645	46	-	79,424
漁船航保險	6,010	-	1,523	683	-	8,216
任意汽車保險	1,513,032	-	213	97,949	-	1,611,1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52,794	-	-	352,794
責任保險	247,654	-	13	558	-	248,225
工程及核能保險	57,779	-	(1,184)	151	-	56,746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480	-	-	25	-	26,505
其他財產保險	30,565	-	-	402	-	30,967
傷害險	889,429	-	13	2,717	-	892,15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37,099	-	1	4	-	137,10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25,289	-	(25)	351	-	125,615
健康保險	107,293	-	-	-	-	107,293
國外業務	-	-	69,566	96,439	-	166,005
國外子公司	755,454	-	-	-	-	755,454
合計	\$ 4,139,117	-	423,554	200,233	-	4,762,904

(十九)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5年度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非強制險	\$ 33,961,769	980,087	4,869,394	18,168,115	6,314,869	(3,102,216)
強制險	4,210,514	111,146	375,983	3,123,476	268,445	(235,066)
合計	\$ 38,172,283	1,091,233	5,245,377	21,291,591	6,583,314	(3,337,282)

項目	104年度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非強制險	\$ 31,136,392	524,023	4,139,116	14,359,388	1,990,714	3,452,916
強制險	3,879,754	11,345	352,794	2,769,340	125,865	(207,339)
合計	\$ 35,016,146	535,368	4,491,910	17,128,728	2,116,579	3,245,577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05年度					分入再保險(損)益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非強制險	\$ 1,797,463	(69,210)	312,375	656,862	(196,832)	1,023,467
強制險	983,623	65,045	-	768,921	245,956	(96,300)
合計	\$ 2,781,086	(4,165)	312,375	1,425,783	49,124	927,16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淨變動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383,477	170,036	270,994	625,259	(34,643)	301,831
強制險	901,765	287,063	-	531,494	178,483	(95,275)
合計	<u>\$ 2,285,242</u>	<u>457,099</u>	<u>270,994</u>	<u>1,156,753</u>	<u>143,840</u>	<u>206,556</u>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準備淨變動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8,259,009	(292,584)	1,309,891	4,978,755	5,127,131	(2,992,148)
強制險	1,832,961	93,656	-	1,522,881	372,939	(156,515)
合計	<u>\$ 10,091,970</u>	<u>(198,928)</u>	<u>1,309,891</u>	<u>6,501,636</u>	<u>5,500,070</u>	<u>(3,148,663)</u>

10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準備淨變動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7,516,454	(278,949)	1,158,167	2,800,742	1,033,457	2,702,698
強制險	1,697,084	319,820	-	1,234,777	276,784	(134,297)
合計	<u>\$ 9,213,538</u>	<u>40,871</u>	<u>1,158,167</u>	<u>4,035,519</u>	<u>1,310,241</u>	<u>2,568,401</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產交易利益	\$ 983	590
其他收入	59,586	87,574
其他損失	(218,670)	(183,731)
	<u>\$ (158,101)</u>	<u>(95,567)</u>

(廿一)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公司債息	\$ 310,508	280,246
商業本票息	2,894	2,376
押金息	11,188	51
金融債券息	393,880	331,391
海外投資息	42,427	31,338
公債息	41,438	43,618
可轉讓定存息	978	2,636
銀行存款息	142,643	186,123
強制險專戶	18,181	22,358
借券息	389	79
其他	31	-
	<u>\$ 964,557</u>	<u>900,21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國內投資損益	\$ 412,346	(52,750)
處不動產投資損益	238	238
處分海外股票損益	174,041	492,966
處分海外基金損益	12,978	(138,577)
處分海外債券損益	110,404	92,711
現金股利	933,283	923,465
租金收入	345,446	349,22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3,431)	337,471
不動產投資損益	<u>18,982</u>	<u>(244)</u>
	<u>\$ 1,984,287</u>	<u>2,004,508</u>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 (23,431)	162,415
公債	2,358	2,933
受益憑證	29,755	44,057
股票	<u>(49,571)</u>	<u>154,581</u>
	<u>\$ (40,889)</u>	<u>363,986</u>

4.手續費收益及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手續費收益		
再保手續費收入	\$ 173,090	321,570
一般手續費收入	<u>20,563</u>	<u>13,590</u>
	<u>\$ 193,653</u>	<u>335,160</u>
手續費費用		
再保手續費支出	\$ 234,656	126,150
汽機車強制險手續費支出	375,983	352,794
一般手續費支出	<u>483,761</u>	<u>317,332</u>
	<u>\$ 1,094,400</u>	<u>796,27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本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A.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擬訂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胃納、架構及組織功能，建立質化或量化的管理標準，並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容忍度及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b.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總召集人指派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依風險特性組成(1)保險風險、(2)信用風險、(3)市場風險(含流動性風險)、(4)作業風險、(5)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五個主要風險小組，並分別指派高階主管人員擔任小組召集人以落實執行。
- c.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由總召集人主持以監控各主要風險管理成效，總召集人請假或不克出席時，得由副總召集人代理之。
- d.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評估及監督各單位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其風險因應策略。
- e.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與改善建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控長

合併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合併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曝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

D.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b.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c.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d.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e.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f.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g.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h.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i.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業務單位

- a.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曝險狀況呈報於風險管理部。
- b.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c.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 d.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各業務單位視需要得設置作業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

(3)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合併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每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合併公司依據權責，由業務單位每月或每季製作相關之風險管理報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合併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合併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測試假設

	105年度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預期損失率變動				
增加一個百分點	\$ (42,015)	(22,002)	(34,872)	(18,262)
減少一個百分點	41,989	22,278	34,851	18,491

	104年度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預期損失率變動				
增加一個百分點	\$ (39,851)	(22,497)	(33,076)	(18,673)
減少一個百分點	39,698	22,294	32,950	18,50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車險、傷害險、颱風、洪水及地震險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31.4%及30.8%，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917,620	4.7 %	1,802,843	4.8 %
運輸保險	1,067,157	2.6 %	1,150,370	3.1 %
漁船航保險	589,247	1.4 %	715,873	1.9 %
任意車險	12,868,788	31.4 %	11,475,907	30.8 %
強制車險	5,194,137	12.7 %	4,781,519	12.8 %
責任保險	2,807,377	6.9 %	2,393,774	6.4 %
工程及核能保險	882,790	2.2 %	975,828	2.6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1,442	0.6 %	294,739	0.8 %
其他財產保險	121,022	0.3 %	118,228	0.3 %
傷害險	4,565,598	11.1 %	4,302,037	11.5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927,702	7.1 %	2,714,077	7.3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748,806	1.8 %	620,625	1.7 %
健康保險	520,826	1.3 %	405,387	1.1 %
國外業務	1,047,153	2.6 %	855,093	2.3 %
國外子公司	5,433,704	13.3 %	4,695,088	12.6 %
合計	<u>\$ 40,953,369</u>	<u>100.0 %</u>	<u>37,301,388</u>	<u>100.0 %</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與火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38.8%及38.1%，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安排以全部自留為策略，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979,965	3.2 %	935,151	3.3 %
運輸保險	582,492	1.9 %	572,748	2.0 %
漁船航保險	65,584	0.2 %	99,219	0.3 %
任意車險	11,990,787	38.8 %	10,691,520	38.1 %
強制車險	3,361,176	10.9 %	3,084,435	11.0 %
責任保險	1,841,792	6.0 %	1,762,537	6.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372,682	1.2 %	415,795	1.5 %
保證及信用保險	62,946	0.2 %	56,866	0.2 %
其他財產保險	43,539	0.1 %	44,700	0.2 %
傷害險	4,506,080	14.6 %	4,259,169	15.2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72,788	2.2 %	866,977	3.1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94,362	2.2 %	578,990	2.1 %
健康保險	512,832	1.7 %	402,921	1.4 %
國外業務	545,806	1.8 %	492,614	1.7 %
國外子公司	4,628,568	15.0 %	3,824,208	13.6 %
合計	<u>\$ 30,861,399</u>	<u>100.0 %</u>	<u>28,087,850</u>	<u>100.0 %</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理賠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 年度	105.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評估日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0							622,294		
101	12,986,701	14,758,093	14,679,426	14,590,797	14,520,730	14,240,015	280,715		
102		13,714,679	14,619,378	15,039,045	15,015,911	14,444,112	571,799		
103			16,926,330	18,017,253	18,429,792	17,267,758	1,162,034		
104				18,392,262	19,595,916	17,873,748	1,722,168		
105					27,285,349	13,376,125	13,909,224		
合計							<u>18,268,234</u>	<u>6,392,902</u>	<u>24,661,136</u>

意外 年度	104.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評估日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99							605,444		
100	11,975,763	13,173,939	13,334,067	13,277,171	13,211,744	12,927,293	284,451		
101		13,013,903	14,787,568	14,706,416	14,617,963	14,213,005	404,958		
102			13,805,070	14,706,551	15,124,359	13,998,328	1,126,031		
103				17,053,926	18,148,483	16,079,010	2,069,473		
104					18,547,994	10,755,154	7,792,840		
合計							<u>12,283,197</u>	<u>5,741,756</u>	<u>18,024,953</u>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 年度	105.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評估日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0							370,943		
101	9,894,286	11,342,295	11,282,119	11,270,056	11,227,735	11,019,287	208,448		
102		10,799,882	11,319,587	11,655,415	11,666,274	11,302,361	363,913		
103			12,801,818	13,577,947	14,011,107	13,457,375	553,732		
104				13,889,443	14,977,347	13,793,475	1,183,872		
105					15,361,117	9,448,638	5,912,479		
合計							<u>8,593,387</u>	<u>4,097,765</u>	<u>12,691,15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 年度	104.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100.12.31		評估日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99							299,667		
100	8,759,322	9,761,445	10,053,937	10,003,171	10,005,048	9,792,455	212,593		
101		9,910,130	11,359,265	11,299,432	11,287,512	10,985,941	301,571		
102			10,850,269	11,371,561	11,707,369	11,104,606	602,763		
103				12,890,156	13,673,824	12,558,993	1,114,831		
104					14,015,609	8,684,027	5,331,582		
合計							<u>7,863,007</u>	<u>3,775,831</u>	<u>11,638,838</u>

3.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合併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A.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AIG EUROPE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b.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c.ROYAL & SUNALLIANCE INSURANCE GLOBAL等：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AIG EUROPE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f.LA MUTUELLE DU MANS ASSURANCES I.A.R.D.等：為新種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g.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a.INFRASSURE LTD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b.CORPORATE INSURANCE PARTNER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c.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d.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e.KNAPTON INSURANCE LIMITED C/O ENSTAR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f.LA MUTUELLE DU MANS ASSURANCES I.A.R.D.等：為新種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g.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C.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129,786千元及578,196千元。

D.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1,493,667千元及520,168千元，其組成項目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64,922千元及314,571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84,217千元及86,283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1,344,528千元及119,314千元。

(2)流動性風險

檢視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本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除責任準備金外，其餘各種準備金均未採用市場利率來折現估算，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本公司的損益影響不大。

(廿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與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12.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其他	\$ 302,129	-	302,1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443,327	15,414,658	-	28,669
債券投資(註)	18,146,416	16,317,986	1,633,205	195,225
其他	7,422,082	6,900,040	341,045	180,997
投資性不動產	10,067,697	-	-	10,067,697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16	-	17,51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107	-	251,107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其他	1,509,181	1,509,181	-	-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997	-	542,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081,644	14,036,585	-	45,059
債券投資(註)	16,230,640	15,296,847	509,035	424,758
其他	8,094,089	7,710,876	203,378	179,835
投資性不動產	10,965,782	-	-	10,965,782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3	-	3,82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985	-	213,985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主要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非活絡市場之投資，主要係指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Bloomberg之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則採取攤銷後成本入帳。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937,361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評價來源改變，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105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9,652	(13,606)	(22,381)	22,332	-	20,348	210,758	404,891	
投資性不動產	10,965,782	18,982	-	-	206,633	-	1,123,700	10,067,697	
合計	\$ 11,615,434	5,376	(22,381)	22,332	206,633	20,348	1,334,458	10,472,588	

名稱	期初餘額	104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787	189	32,044	58,242	-	18,610	-	649,652	
投資性不動產	11,184,660	(244)	-	480	13,740	-	232,854	10,965,782	
合計	\$ 12,152,904	152,485	32,044	58,722	13,740	18,610	775,851	11,615,43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 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 (損)益變動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 -	11,75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 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18,220)	34,92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依據IFRS13規定，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合併公司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皆屬之。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472,588千元及11,615,434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二，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電子資訊廠商所提供之價格，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85,068	3,348,8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17,331	3,515,873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5.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105.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48,858	645,630	398,955	2,304,273
104.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15,873	859,713	473,777	2,182,38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C. 未上市未上櫃之金融商品係採顧問管理公司所提供之未上市未上櫃之金融商品之淨值為其公允價值。

(廿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總召集人指派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理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合併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權責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以下茲就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之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分述如下：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分類，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每一種類又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部位及非交易部位；以交易部位為市場風險主要管理範圍。

b. 風險衡量

(A) 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B) 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C) 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D) 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c. 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 市場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a.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b.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修訂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並依照公司分層負責表授權核准後，提報金控風險控管處及呈送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核議。合併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部位限額等。

c.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D.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合併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合併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風險值	105.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586,518	1,357,509	268,607
權益類商品	804,658	1,059,646	595,572
基金類商品	107,489	187,041	75,193
資產證券化商品	111,536	269,955	39,860
總投資部位	875,548	1,423,682	647,73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值	104.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555,959	824,185	278,025
權益類商品	936,964	1,966,733	463,895
基金類商品	111,442	233,748	77,922
資產證券化商品	99,274	251,590	36,469
總投資部位	956,450	1,903,020	532,849

註1：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05.01.01~105.12.31及104.01.01~104.12.31。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2)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合併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b.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合併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與每日現金淨流量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b.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合併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c.另合併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現金淨流量，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室每月均提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每月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合併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d.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5.12.31							總計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4,952	1,532,482	698,188	8,554,953	2,071,173	4,554,668	-	18,146,4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7,626	-	200,000	352,862	2,114,580	500,000	3,385,068
	<u>\$ 734,952</u>	<u>1,750,108</u>	<u>698,188</u>	<u>8,754,953</u>	<u>2,424,035</u>	<u>6,669,248</u>	<u>500,000</u>	<u>21,531,484</u>
	104.12.31							總計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92,187	839,231	7,392,036	1,782,904	4,224,282	-	16,230,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706	242,744	-	-	1,000,480	2,173,401	-	3,517,331
	<u>\$ 100,706</u>	<u>2,234,931</u>	<u>839,231</u>	<u>7,392,036</u>	<u>2,783,384</u>	<u>6,397,683</u>	<u>-</u>	<u>19,747,97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5.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17,516	-	-	-	-	17,516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251,107	-	-	-	-	251,107
		104.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3,823	-	-	-	-	3,823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213,985	-	-	-	-	213,985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A.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認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b. 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衡量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ECL=EAD×PD×LGD)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以電郵方式通報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B.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a.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合併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b.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合併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A) 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B) 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c. 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 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 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曝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合併公司信用曝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集中度—地區別

105.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37,157,579	5,363,584	9,435,871	-	7,600,706	59,557,740
占整體比率	62.39 %	9.01 %	15.84 %	- %	12.76 %	100.00 %

104.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36,169,575	5,631,932	9,452,980	-	6,883,010	58,137,497
占整體比率	62.21 %	9.69 %	16.26 %	- %	11.84 %	100.00 %

D.信用風險曝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之淨額。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5.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3,357	9,633,357
應收款項	4,719,612	4,719,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129	302,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544,802	40,544,8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30	158,3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385,068	3,385,068
其他金融資產	502,492	502,492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28,523	2,428,523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993,511	2,993,511
其他資產	1,867,447	1,867,447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565,836	9,565,8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1,426	471,426
其他負債	709,916	709,91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u>帳面金額</u>	<u>最大曝險</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16	17,51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107	251,107	
		104.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u>帳面金額</u>	<u>最大曝險</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23,829	9,523,829	
應收款項	4,647,533	4,647,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2,178	2,052,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41,013	37,941,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322	167,3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17,331	3,517,331	
其他金融資產	517,937	517,937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35,675	1,135,67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945,093	1,945,093	
其他資產	2,076,631	2,076,631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7,699,840	7,699,8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940	298,940	
其他負債	804,418	804,418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3	3,8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985	213,98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均符合投資等級，詳如下表：

金融資產	105.12.31			總計
	未逾期且未減損			
	低	中	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47	569	-	17,516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13,782	9,332,634	-	18,146,4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5,068	700,000	-	3,385,068
合計	<u>\$ 11,515,797</u>	<u>10,033,203</u>	<u>-</u>	<u>21,549,000</u>
	104.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低	中	高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3	-	-	3,823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36,069	6,094,571	-	16,230,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17,331	-	-	3,517,331
合計	<u>\$ 13,657,223</u>	<u>6,094,571</u>	<u>-</u>	<u>19,751,794</u>

各級定義如下：

-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F.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無。

G.合併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準備

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2,338	-	2,338	-	2,338

金融資產類別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48,842	-	48,842	-	48,842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7,516	-	17,516	17,516	-	-
證券出借協議	2,338	-	2,338	2,338	-	-
合計	\$ 19,854	-	19,854	19,854	-	-

105.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51,107	-	251,107	17,516	-	233,59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823	-	3,823	3,823	-	-
證券出借協議	48,842	-	48,842	48,842	-	-
合計	\$ 52,665	-	52,665	52,665	-	-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985	-	213,985	3,823	-	210,162

(廿五)資本管理

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838	2,258,897
一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370,488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59,838</u>	<u>2,629,385</u>
104.12.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317	2,362,537
一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490,648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53,317</u>	<u>2,853,185</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華一銀行	為富邦金控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同持有百分之八十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財產保險之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實質關係人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New York Philharmonic	實質關係人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證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宏國際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tevenson School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	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積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實質關係人
協和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	實質關係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本營造(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房屋仲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聯合數位(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基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旅行社(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電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實質關係人
世正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建國中學校友會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國南加州大學	實質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擘影藝(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記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StemCyte, Inc	實質關係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實質關係人
Asia Business Council 亞洲企業領袖協會	實質關係人
福記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醣基生醫(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祥翊製藥(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兩岸企業家峰會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建國中學校友會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記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記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智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博涵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涵文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開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實質關係人
Vsense Technologies Ltd.	實質關係人
趨勢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實質關係人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頓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unny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	實質關係人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都都寶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芮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 會	(一〇五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一〇五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會	(一〇五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e. Ltd.	(一〇五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班友慈善基金 會	(一〇五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中華福音神學院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中國宣明會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重要股東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理人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際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66,373	0.16	103,253	0.2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73,515	0.18	59,893	0.16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318,064	0.78	67,438	0.18
台北市政府	35,920	0.09	95,813	0.26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3,097	0.03	11,741	0.03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83,264	0.20	90,327	0.24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7,096	0.04	16,800	0.05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0,150	0.02	8,446	0.0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8,263	0.05	37,328	0.10
	<u>\$ 635,742</u>		<u>491,039</u>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保費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5.12.31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1,427	0.67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82,772	2.59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61,322	1.92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7,096	0.5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518	0.36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4,962	0.16
	<u>\$ 199,09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要保關係人	104.12.31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3,946	0.72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89,702	2.69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6,800	0.5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224	0.31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6,911	0.2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5,511	0.46
	<u>\$ 163,094</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百分比%	租金收入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13,751	32.93	113,537	32.5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82,476	23.88	78,011	22.34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3,576	3.93	13,021	3.73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9,281	2.69	11,681	3.3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27,334	7.91	30,629	8.76
	<u>\$ 246,418</u>		<u>246,879</u>	

承租關係人	105.12.31	
	存入保證金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9,021	29.7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3,893	21.7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8,827	13.80
	<u>\$ 41,741</u>	

承租關係人	104.12.31	
	存入保證金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9,576	29.7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3,761	20.9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8,289	12.60
	<u>\$ 41,626</u>	

上開租賃合約均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招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390,355	376,4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0,280	-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	64
	<u>\$ 410,635</u>	<u>376,473</u>

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專案行銷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行銷(股)公司	\$ 69,399	66,05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70,388	323,5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59	21,28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2,626	12,753
	<u>\$ 463,172</u>	<u>423,670</u>

5.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24,095	21,166

6.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4,229	10,062

7.合併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捐防服務)	\$ 143	140
有價證券借券手續費收入	281	40
共同資訊設備	1,151	1,827
捐贈	7,528	9,519
交際費	413	604
存出保證金	2,830	1,317
顧問服務費	3,819	3,161
預付顧問費	491	509
中央登錄公債	268	208
有價證券借券手續費支出	2	-
訓練費	11,593	441
廣告費	467	179
印刷費	1,632	1,940
保險賠款	1,265	-
停車費	2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基金	\$ 56,520	95,172
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	28,130	28,421
	<u>\$ 84,650</u>	<u>123,593</u>

9.其他應收(付)款及預付款項

(1)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 12,015	1.69	12,223	2.22

(2)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182,100	6.67	176,863	7.2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1,327	3.71	88,779	3.66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6,007	0.59	16,756	0.69
	<u>\$ 299,434</u>	<u>10.97</u>	<u>282,398</u>	<u>11.64</u>

10.連結稅制

合併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 <u>324,718</u>	<u>221,802</u>

1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18,290	-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2,280	6,113
	<u>\$ 30,570</u>	<u>6,113</u>

1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u>1,629,197</u>	<u>2,191,130</u>

1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45,201	41,54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92	-
	<u>\$ 45,293</u>	<u>41,54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66,111	63,946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762	2,210
	<u>\$ 67,873</u>	<u>66,156</u>

1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共同行銷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24,175	14,18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85	229
	<u>\$ 24,360</u>	<u>14,416</u>

1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電信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15,482	25,04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624	3,253
	<u>\$ 19,106</u>	<u>28,3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9,126	108,230
退職後福利	2,482	2,3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25	2,236
	<u>\$ 112,033</u>	<u>112,845</u>

八、質押之資產

(一)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1,034,124	1,113,014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467,023	465,360
合計		<u>\$ 1,501,147</u>	<u>1,578,374</u>

(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67,023千元及465,360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29,666	185,120	-	314,78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24,061	276,293	25,709	626,0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32,219	242,381	-	374,60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08,748	422,888	2,824	734,460

(二)合併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77,529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86,489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42,988	3,142,988	-	3,148,343	3,148,343
勞健保費用	-	255,000	255,000	-	247,837	247,837
退休金費用	-	180,375	180,375	-	145,010	145,0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2,514	182,514	-	166,307	166,307
折舊費用	-	144,803	144,803	-	178,776	178,77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7,826	57,826	-	57,975	57,97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責任 準備淨變動 (6)	自留滿期保費 (含責任準備 淨變動) (7)=(4)-(5)-(6)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62,989	-	565	262,424	(6,602)	-	269,02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004)	-	(71)	(1,933)	(136,265)	1,493	132,83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652,378	4,433	937,162	719,649	161,026	-	558,62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78)	-	-	(178)	(6,773)	391	6,204	
內陸運輸保險	240,896	333	56,429	184,800	11,638	-	173,162	
貨物運輸保險	823,957	1,972	428,236	397,693	8,282	-	389,411	
船體保險	213,857	426	188,558	25,725	(3,037)	-	28,762	
漁船保險	149,161	3,097	125,081	27,177	(3,291)	-	30,468	
航空保險	210,202	12,505	210,024	12,683	(10,157)	-	22,84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5,838,579	146,730	564,317	5,420,992	192,684	-	5,228,30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68,045	4,404	7,752	164,697	(457)	-	165,15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5,169,221	98,972	287,260	4,980,933	351,216	-	4,629,71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422,329	20,509	18,671	1,424,167	(18,464)	-	1,442,631	
一般責任保險	2,377,043	7,775	723,764	1,661,054	3,824	-	1,657,230	
專業責任保險	422,032	527	241,821	180,738	(8,545)	-	189,283	
工程保險	869,226	623	510,108	359,741	(23,922)	-	383,663	
核能保險	-	12,940	-	12,940	(34)	-	12,974	
保證保險	97,284	1,373	41,737	56,920	(113)	-	57,033	
信用保險	162,785	-	156,759	6,026	4,310	-	1,716	
其他財產保險	120,565	457	77,483	43,539	(1,103)	-	44,642	
傷害險	4,551,977	13,621	59,518	4,506,080	54,839	-	4,451,241	
商業性地震保險	1,433,150	6,170	1,128,222	311,098	(45,711)	-	356,809	
個人綜合保險	720,441	10	47,106	673,345	49,929	-	623,416	
商業綜合保險	28,355	-	7,338	21,017	2,079	-	18,938	
颱風洪水保險	999,043	4,300	697,790	305,553	(13,678)	-	319,231	
健康保險	520,826	-	7,994	512,832	39,968	-	472,86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047,153	501,347	545,806	(2,294)	-	548,100	
國外子公司	5,075,865	357,839	805,136	4,628,568	604,715	-	4,023,853	
小計	33,528,024	1,746,169	7,830,107	27,444,086	1,204,064	1,884	26,238,138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621,969	423,928	646,072	1,399,825	34,524	-	1,365,30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508,528	77,189	274,774	310,943	7,747	-	303,19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080,017	482,506	912,115	1,650,408	40,264	-	1,610,144	
政策性地震保險	433,745	51,294	428,902	56,137	(2,487)	-	58,624	
小計	4,644,259	1,034,917	2,261,863	3,417,313	80,048	-	3,337,265	
合計	\$ 38,172,283	2,781,086	10,091,970	30,861,399	1,284,112	1,884	29,575,40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責任 準備淨變動 (6)	自留滿期保費 (含責任準備 淨變動) (7)=(4)-(5)-(6)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7,917	-	627	277,290	5,814	-	271,47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464)	-	(128)	(3,336)	(157,169)	2,674	151,15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516,800	11,821	867,193	661,428	(67,356)	-	728,78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31)	-	-	(231)	(8,608)	338	8,039	
內陸運輸保險	225,331	340	34,287	191,384	9,833	-	181,551	
貨物運輸保險	917,774	6,925	543,334	381,365	22,537	-	358,828	
船體保險	345,420	398	294,258	51,560	9,654	-	41,906	
漁船保險	137,537	4,571	105,949	36,159	5,355	-	30,804	
航空保險	207,029	20,918	216,448	11,499	8,022	-	3,47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5,365,099	153,584	565,230	4,953,453	88,257	-	4,865,19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67,379	3,592	7,435	163,536	5,581	-	157,95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4,379,662	101,517	201,147	4,280,032	180,398	-	4,099,63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286,360	18,714	10,574	1,294,500	(101,041)	-	1,395,541	
一般責任保險	2,000,546	6,970	426,103	1,581,413	40,363	-	1,541,050	
專業責任保險	386,155	103	205,134	181,124	4,118	-	177,006	
工程保險	960,939	2,150	560,033	403,056	115,343	-	287,713	
核能保險	-	12,738	-	12,738	(22)	-	12,760	
保證保險	102,307	1,001	47,766	55,542	(2,746)	-	58,288	
信用保險	191,432	-	190,107	1,325	2,692	-	(1,367)	
其他財產保險	118,193	35	73,528	44,700	886	-	43,814	
傷害險	4,286,004	16,033	42,868	4,259,169	129,713	-	4,129,456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27,000	2,144	892,559	436,585	185,369	-	251,216	
個人綜合保險	595,222	43	33,874	561,391	29,499	-	531,892	
商業綜合保險	25,360	-	7,761	17,599	(47,626)	-	65,225	
颱風洪水保險	896,909	2,202	521,755	377,356	98,193	-	279,163	
健康保險	405,387	-	2,467	402,920	27,464	-	375,45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855,093	362,480	492,613	43,305	-	449,308	
國外子公司	4,580,405	114,683	870,880	3,824,208	340,922	-	3,483,286	
小計	30,698,472	1,335,575	7,083,669	24,950,378	968,750	3,012	23,978,616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516,870	384,361	605,707	1,295,524	28,834	-	1,266,69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484,886	72,031	265,481	291,436	(20,228)	-	311,66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877,998	445,373	825,896	1,497,475	(30,018)	-	1,527,493	
政策性地震保險	437,920	47,902	432,785	53,037	1,246	-	51,791	
小計	4,317,674	949,667	2,129,869	3,137,472	(20,166)	-	3,157,638	
合計	\$ 35,016,146	2,285,242	9,213,538	28,087,850	948,584	3,012	27,136,25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保險賠款 (1)	攤回保險賠款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 (5)	自留賠款 (6)=(1)+(3)-(2)- (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0,556	33	-	598	5,595	25,52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6,236	275	-	69	(1,910)	3,98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377,368	257	162	729,582	(71,801)	575,89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292)	(292)	
內陸運輸保險	84,301	1,694	-	7,277	59,407	134,737	
貨物運輸保險	632,538	36,977	2,239	365,329	(13,372)	219,099	
船體保險	286,277	707	16,976	260,557	(15,674)	26,315	
漁船保險	20,114	78,041	517	(53,230)	32,417	28,237	
航空保險	17,217	1,031	463	16,637	5,437	5,44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408,700	277,821	75,003	315,857	128,560	3,018,58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9,370	6,073	2,259	4,194	10,752	112,11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064,882	2,466	68,073	154,194	316,288	3,292,58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71,777	5,250	11,114	11,608	6,293	972,326	
一般責任保險	1,006,387	12,070	112	156,041	8,215	846,603	
專業責任保險	89,099	300	7	36,955	2,204	54,055	
工程保險	375,358	439	2,466	140,700	(6,237)	230,448	
核能保險	-	-	623	-	379	1,002	
保證保險	68,692	526	330	16,823	(56,276)	(4,603)	
信用保險	61,346	47,608	-	18,375	353	(4,284)	
其他財產保險	25,067	805	495	17,939	7,105	13,923	
傷害險	1,725,275	4,201	1,357	5,557	178,076	1,894,950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74,967	-	-	1,566,093	265,122	373,996	
個人綜合保險	81,937	64	20	8,909	15,458	88,442	
商業綜合保險	7,913	-	-	24	(17,933)	(10,044)	
颱風洪水保險	277,342	863	67	120,365	91,642	247,823	
健康保險	122,848	2	-	180	13,068	135,73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57,690	104,201	(230,701)	122,788	
國外子公司	3,116,450	-	-	960,320	257,906	2,414,036	
小計	18,632,017	477,503	639,973	4,965,154	990,081	14,819,414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40,525	64,953	159,305	625,247	112,037	921,66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97,982	33,366	(5,875)	290,079	2,083	270,74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62,634	79,345	615,490	607,555	27,342	1,318,566	
政策性地震保險	13,601	-	16,889	13,601	825	17,714	
小計	3,314,742	177,664	785,809	1,536,482	142,287	2,528,692	
合計	\$ 21,946,759	655,167	1,425,782	6,501,636	1,132,368	17,348,10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保險賠款 (1)	攤回保險賠款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 (5)	自留賠款 (6)=(1)+(3)-(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6,929	742	-	-	8,319	24,50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596	231	-	36	36	1,36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75,266	636	56,659	485,849	(190,893)	354,54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89	89	
內陸運輸保險	65,145	447	327	8,513	36,080	92,592	
貨物運輸保險	478,947	67,622	33,829	182,512	54,086	316,728	
船體保險	201,787	7,553	5,762	179,169	1,108	21,935	
漁船保險	301,246	-	1,637	219,672	(28,441)	54,770	
航空保險	144,031	-	55,423	174,141	(1,610)	23,70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052,272	215,416	65,830	323,374	80,690	2,660,00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23,472	4,639	2,127	4,790	5,372	121,54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708,304	2,038	62,156	129,567	159,612	2,798,46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46,211	167	11,312	11,822	24,479	970,013	
一般責任保險	849,534	13,098	1,778	87,035	190,340	941,519	
專業責任保險	64,139	-	65	30,854	(5,045)	28,305	
工程保險	263,554	118	5,797	59,677	153,501	363,057	
核能保險	-	-	33	-	1,615	1,648	
保證保險	20,476	976	92	8,102	48,898	60,388	
信用保險	33,793	26,486	-	18,873	(30,647)	(42,213)	
其他財產保險	7,950	1,352	14,171	10,760	(21,967)	(11,958)	
傷害險	1,704,795	502	804	30,753	14,682	1,689,026	
商業性地震保險	7,906	-	-	15,912	(44,687)	(52,693)	
個人綜合保險	60,957	22	9	5,853	24,105	79,196	
商業綜合保險	2,607	653	-	67	10,667	12,554	
颱風洪水保險	91,054	367	10	44,595	135,849	181,951	
健康保險	103,555	7	-	20	8,774	112,30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307,440	106,142	95,588	296,886	
國外子公司	2,476,933	-	-	662,653	192,014	2,006,294	
小計	14,702,459	343,072	625,261	2,800,741	922,614	13,106,521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74,436	64,768	98,888	502,618	7,966	713,90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27,899	42,849	(20,445)	214,176	(25,603)	224,82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41,191	66,570	453,051	517,984	45,201	1,154,889	
小計	2,943,526	174,187	531,494	1,234,778	27,564	2,093,619	
合計	\$ 17,645,985	517,259	1,156,755	4,035,519	950,178	15,200,14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 1.火災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海上保險：
 - (1)漁船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船體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貨物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新種保險：
 - (1)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4)保證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傷害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6)信用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7)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8)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 4.工程保險：
 - (1)工程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核能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汽車保險：
 - (1)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五)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自留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15,078	557,348	(515,078)	557,348	
強制機車險	739,909	780,174	(739,909)	780,174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05,444	-	(113,274)	492,170	
強制機車險	1,035,478	-	(257,220)	778,258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857,403	971,523	(857,403)	971,523	
強制機車險	813,283	840,625	(813,283)	840,625	
合計	\$ 4,566,595	3,149,670	(3,296,167)	4,420,09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06,472	515,078	(506,472)	515,078	
強制機車險	769,926	739,909	(769,926)	739,909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15,726	89,718	-	605,444	
強制機車險	1,155,270	-	(119,792)	1,035,478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875,039	857,403	(875,039)	857,403	
強制機車險	768,083	813,283	(768,083)	813,283	
合計	\$ 4,590,516	3,015,391	(3,039,312)	4,566,595	

(六)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1,134	32.2815	15,531,741
人民幣	588,924	4.6399	2,732,550
港幣	11,042	4.1629	45,966
英鎊	615	39.5994	24,339
日幣	137,627	0.2752	37,875
瑞士法郎	397	31.6038	12,550
歐元	761	33.9214	25,815
加幣	283	23.9229	6,769
澳幣	183	23.3073	4,264
新加坡幣	141	22.3111	3,147
丹麥幣	687	4.5694	3,137
菲律賓披索	17,882	0.6517	11,654
泰銖	30,717	0.9010	27,676
越盾	550,098,976	0.0014	770,13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9,696	32.2815	3,863,961
港幣	330,624	4.1629	1,376,354
歐元	3,541	33.9214	120,114
人民幣	595,591	4.6399	2,763,484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543	32.2815	17,5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62,200	4.6399	288,602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7,779	32.2815	251,107
	104.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85,556	33.0659	16,055,350
人民幣	848,059	5.0353	4,270,233
港幣	7,428	4.2664	31,689
英鎊	523	49.0284	25,619
日幣	60,579	0.2746	16,635
瑞士法郎	302	33.3464	10,058
歐元	553	36.0932	19,962
加幣	106	23.8106	2,518
澳幣	185	24.2038	4,487
新加坡幣	222	23.4224	5,209
丹麥幣	543	4.8394	2,628
菲律賓披索	16,863	0.7048	11,885
越盾	529,549,236	0.0015	778,437
泰銖	22,912	0.9164	20,99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1,285	33.0659	3,349,070
日幣	184,640	0.2746	50,702
港幣	289,531	4.2664	1,235,254
歐元	3,269	36.0932	118,000
人民幣	685,801	5.0353	3,453,2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116	33.0659	3,823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6,471	33.0659	213,985

(七)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 產	105.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3,357	-	9,633,357
應收款項	4,719,612	-	4,719,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645	-	319,6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33,338	17,411,464	40,544,8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330	158,33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288,602	288,6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85,068	3,385,068
其他金融資產	201,804	300,688	502,492
投資性不動產	-	10,067,697	10,067,6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426,342	-	22,426,342
不動產及設備	-	3,704,229	3,704,229
無形資產	-	134,180	134,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74	665,866	718,140
其他資產	-	1,867,447	1,867,447
資產總計	\$ 60,486,372	37,983,571	98,469,943

負 債	105.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9,565,836	-	9,565,8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1,426	-	471,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107	-	251,107
保險負債	54,309,591	-	54,309,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95,747	1,095,747
其他負債	-	709,916	709,916
負債準備	-	1,708,738	1,708,738
負債總計	\$ 64,597,960	3,514,401	68,112,36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4.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23,829	-	9,523,829
應收款項	4,647,533	-	4,647,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6,001	-	2,056,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10,373	16,230,640	37,941,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322	167,3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706	3,416,625	3,517,331
其他金融資產	146,606	371,331	517,937
投資性不動產	-	10,965,782	10,965,78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541,821	-	14,541,821
不動產及設備	-	2,642,142	2,642,142
無形資產	-	86,102	86,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328	489,817	529,145
其他資產	-	2,076,631	2,076,631
資產總計	<u>\$ 52,766,197</u>	<u>36,446,392</u>	<u>89,212,589</u>

負 債	104.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7,699,840	-	7,699,8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940	-	298,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985	-	213,985
保險負債	47,470,143	-	47,470,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45,376	945,376
其他負債	-	804,418	804,418
負債準備	-	1,701,937	1,701,937
負債總計	<u>\$ 55,682,908</u>	<u>3,451,731</u>	<u>59,134,63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040,829	3,012,571	應付票據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972	15,141
應收保費	54,973	69,20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9,710	436,88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84,978	351,561	未滿期保費準備	2,435,792	2,259,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3,961	148,469	賠款準備	3,339,423	2,825,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3,524	1,365,06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8,855	15,71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98,270	1,004,613	特別準備	1,270,428	1,640,922
分出賠款準備	1,527,275	1,154,336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7,370	87,463			
資產合計	\$ 7,531,180	7,193,282	負債合計	\$ 7,531,180	7,193,282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 2,140,484	2,063,547
純保費收入	3,054,176	2,815,097
再保費收入	983,623	901,765
保費收入	4,037,799	3,716,862
減：再保費支出	(1,832,961)	(1,697,08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2,535)	21,41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122,303	2,041,189
利息收入	18,181	22,358
營業成本	2,140,484	2,063,547
保險賠款	3,123,476	2,769,340
再保賠款	768,921	531,494
減：攤回再保賠款	(1,522,881)	(1,234,777)
自留保險賠款	2,369,516	2,066,057
賠款準備淨變動	141,462	27,564
特別準備淨變動	(370,494)	(30,07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合併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 (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 (十一)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十五)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447,070千元、減少5,639,560千元、增加3,649,401千元及減少252,965千元、減少6,086,630千元、增加4,189,489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減少1.17元及減少0.66元。
- (十六)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382,237千元、增加317,257千元及減少382,237千元、增加317,257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皆為減少0.00元。
- (十七)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84,092千元、增加69,797千元及減少84,092千元、增加69,797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九)。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9,068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2%
"	"	"	"	再保費收入	28,089	"	0.08%
"	"	"	"	再保佣金支出	(5,611)	"	(0.02)%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3,135)	"	(0.01)%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0,487)	"	(0.03)%
"	"	"	"	再保費收入	58,018	"	0.17%
"	"	"	"	再保佣金支出	(13,575)	"	(0.04)%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73,020)	"	(0.22)%
1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9,068)	"	(0.02)%
"	"	"	"	再保費支出	(28,089)	"	(0.08)%
"	"	"	"	再保費佣金收入	5,611	"	0.02%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135	"	0.01%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0,487	"	0.03%
"	"	"	"	再保費支出	(58,018)	"	(0.17)%
"	"	"	"	再保費佣金收入	13,575	"	0.04%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3,020	"	0.2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泰國	保險經紀人	2,765	2,765	29,384	48.97%	14,451	5,385	2,637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841,606	841,606	-	100.00%	646,435	8,755	8,755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廈門	保險業務	1,938,874	1,938,874	-	40.00%	541,337	(749,674)	(299,870)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保險經紀人	14,260	14,260	199,994	99.99%	11,866	(1,000)	(1,000)	"
富邦財產保險公司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	投資諮詢	288,602	-	-	31.10%	288,602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四億元，由本公司及富邦人壽(股)公司各出資人民幣二億元，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此投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175710號函核准在案。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第1352號函批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經審二字第0980048227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33號函批准核發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為發展區域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償付能力及引進戰略性投資人，本公司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資合同，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批准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新增之人民幣一億元註冊資本金。另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與富邦人壽依原持股比例出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經金管保產字第10402033852號函核准在案，且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廿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0518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九日經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許可989號函批准，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十億元，本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 限公司	財產保險 業務	4,679,289 (CNY1,000,000)	(一)	1,938,874	-	-	1,938,874	(749,674)	40.00 %	(299,870)	541,337	-
深圳騰富博投資 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926,423 (CNY200,000)	(三)	-	-	-	-	-	12.44 %	-	115,441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38,874 (USD 61,664)	2,166,712 (USD 68,885)	17,718,311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11,812,207千元。

(3)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4)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提存方式詳附註六(十三)。

	105.12.31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773,054	2,448,635
賠款準備	1,624,064	1,099,789
保費不足準備	317,596	52,728
	\$ 4,714,714	3,601,152

(5)保費收入占母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4.34%

(6)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母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14.7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十三(一)。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8)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公司名稱	金額
三星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 (1,725)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237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71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96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33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298)
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7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49,195)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92)
北部灣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0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91
安盛天平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03)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9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
通用再保險公司	(11,090)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54
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	(14,044)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08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64
勞合社保險(中國)有限公司(BRIT)	(614)
Allianz China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442,723)
AXA Tianp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imited	(547,407)
Cathay Insurance	840,968
Chubb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52,059)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Co.,Ltd.	(11,89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金額
Hannover Ruckversicherung AG Shanghai Branch	\$ (239,767)
Hyundai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32,643
LIG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	12,235
Lloyd's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3,694,878)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	(1,530,529)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 Co., Limited	(13,728,926)
Starr Property and Casualty(China) Co., Limited	(827,704)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655,611)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306,465)
The Tokio Marine&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605,322)
Zurich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6,220)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23,423

(9)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金管會保險局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許可，並與富邦人壽(股)公司及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地區成立壽險公司，合資公司名稱定為「富邦紫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提出日止，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因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向大陸保監會申請籌建富邦紫金人壽並未取得許可，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終止與富邦人壽及南京紫金投資集團簽訂之成立富邦紫金人壽合資協議。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越南及中國大陸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依據保險法規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105年度			合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163,992	4,627,053	(19,186)	33,771,859
部門間收入	(289,478)	-	289,478	-
收入合計	<u>\$ 28,874,514</u>	<u>4,627,053</u>	<u>270,292</u>	<u>33,771,859</u>
部門損益	<u>\$ 3,714,074</u>	<u>(737,237)</u>	<u>289,478</u>	<u>3,266,315</u>
部門總資產	<u>\$ 91,415,227</u>	<u>8,447,144</u>	<u>(1,392,428)</u>	<u>98,469,943</u>
部門總負債	<u>\$ 61,884,709</u>	<u>6,405,991</u>	<u>(178,339)</u>	<u>68,112,361</u>
	104年度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197,299	4,064,913	(16,880)	31,245,332
部門間收入	(224,577)	-	224,577	-
收入合計	<u>\$ 26,972,722</u>	<u>4,064,913</u>	<u>207,697</u>	<u>31,245,332</u>
部門損益	<u>\$ 3,843,250</u>	<u>(595,705)</u>	<u>224,577</u>	<u>3,472,122</u>
部門總資產	<u>\$ 82,776,792</u>	<u>8,193,611</u>	<u>(1,757,814)</u>	<u>89,212,589</u>
部門總負債	<u>\$ 54,099,743</u>	<u>5,180,961</u>	<u>(146,065)</u>	<u>59,134,639</u>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有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200

號

會員姓名：(1) 李逢暉
(2) 鍾丹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〇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6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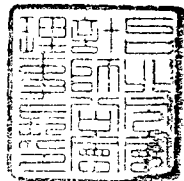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逢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鍾丹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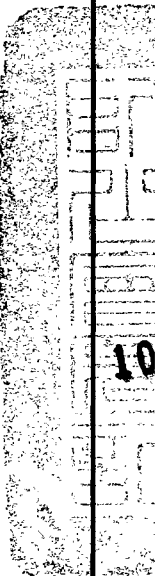
106年

月

17

日

裝訂線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270678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94
(七)關係人交易	95~105
(八)質押之資產	1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6
(十二)其 他	106~1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8
3.大陸投資資訊	118~120
(十四)部門資訊	12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1~159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60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61~171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71
(三)重要財務資訊	172~174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74~175
(五)會計師之資訊	17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程序。

公允價值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之評估方法是否適當及抽樣測試相關重要參數，以衡量該評價技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所建立。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6.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評估時考量專業估價機構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測試時就查核團隊之了解及自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取得之證據，並依據所取得之鑑價報告或市場公開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評估公司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並檢視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七及八)	\$ 7,772,262	8	7,443,003	9		\$ 8,606,356	9	7,038,379	9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三)、(四)、(八)及七)	4,455,419	5	4,333,937	5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六(二)、(三)、(七)、(八)、(十三)及七)	471,426	1	298,94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三)及(廿四))	17,516	-	546,820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251,107	-	213,985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三)、(廿四)及八)	39,221,490	43	37,226,658	45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九)、(廿三)及(廿四))	49,111,224	54	43,139,237	52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三)及(廿四))	158,330	-	167,322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九)及(廿二))	1,095,747	1	945,376	1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1,214,089	1	1,611,749	2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640,111	1	761,889	1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六(九))	3,385,068	4	3,416,625	4	25000 其他負債	1,708,738	2	1,701,937	2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九)及九)	10,067,697	11	10,965,782	1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二))	61,884,709	68	54,099,743	6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五)、(六)、(七)及(十三))	19,924,793	22	13,044,396	1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	3,567,539	4	2,483,983	3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112,907	-	61,729	-	310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78,396	3	3,178,396	4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718,140	1	529,145	1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5,934,408	7	5,934,408	7
18000 其他資產	799,977	1	945,643	1	330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16,619,263	18	16,042,690	20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798,451	4	3,521,555	4
資產總計	\$ 91,415,227	100	82,776,7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415,227	100	82,776,792	100



會計主管：呂麗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伯輝



董事長：陳焯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登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九))	\$ 33,096,418	115	30,435,741	113	9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九))	2,423,247	8	2,170,559	8	12
保費收入	35,519,665	123	32,606,300	12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十九))	9,286,834	32	8,342,658	31	1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679,397	2	607,662	2	1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5,553,434	89	23,655,980	8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六(十九))	1,017,897	4	859,513	3	18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820,850	3	745,752	3	1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一))	(70,644)	-	319,929	1	(12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586,701	5	1,228,771	5	29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15,728	-	27,408	-	(43)
4152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	16,233	-	28,386	-	(43)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9,478)	(1)	(224,577)	(1)	(29)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81,765)	(1)	(93,672)	-	(9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廿一))	364,666	1	349,222	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2,821)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53,713	-	76,010	-	(29)
41540 營業收入淨額	28,874,514	100	26,972,722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19,600,924	68	15,808,548	59	24
41200 減: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5,541,316	19	3,372,866	13	6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4,059,608	49	12,435,682	4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三))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874,462	3	758,165	3	15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1,884	-	3,012	-	(3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817,564)	(3)	(283,037)	(1)	(18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8,228	-	23,446	-	63
51360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	-	(35,066)	-	100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八)、(十九)及(廿一))	4,401,435	15	4,007,450	15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9,323	-	109,170	-	18
51800 營業成本	18,687,376	64	17,018,822	63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5,878,990	20	5,535,811	20	6
58200 管理費用	408,219	1	436,949	2	(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962	-	15,398	-	(22)
58300 營業費用合計	6,299,171	21	5,988,158	22	
營業淨利	3,887,967	15	3,965,742	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附註六(二十))	983	-	585	-	68
59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042	-	26,063	-	(88)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918)	(1)	(149,140)	(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893)	(1)	(122,492)	(1)	
63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14,074	14	3,843,250	14	(3)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94,993	2	629,854	2	(6)
本期淨利	3,119,081	12	3,213,396	12	(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859)	(1)	(274,253)	(1)	17
83120 重估增值	36,101	-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06	-	46,623	-	(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852)	(1)	(227,630)	(1)	32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095)	-	(17,670)	-	(353)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243,141	1	(707,418)	(2)	134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427)	-	2,146	-	(1,238)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176	-	69,055	-	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0,795	1	(653,887)	(2)	137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943	-	(881,517)	(3)	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6,024	12	2,331,879	9	37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9.81		10.1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9.81		10.10		

董事長: 陳燦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伯燿



會計主管: 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9,189,591	1,425,008	4,116,057
本期淨利	-	-	-	-	3,213,3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630)	(639,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5,766	(639,2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值利益數	-	-	-	105,621	(105,62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695,672	(695,67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9,387)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9,990,884	2,290,094	3,476,835
本期淨利	-	-	-	-	3,119,0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953)	(66,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9,128	(66,4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值利益數	-	-	-	(62,461)	62,46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864,474	(864,47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52,555)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0,792,897	2,064,654	3,784,110
						(21,760)
						36,101
						3,206,024
						(2,352,555)
						29,530,518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18,224千元及23,31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燦煌



經理人：陳伯耀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4,074	3,843,2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101	121,873
攤銷費用	47,313	41,11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37,666)	(24,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30,093)	(265,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24)
利息費用	4,272	3,12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76,407	1,074,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9,478	224,5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83)	(585)
再保合約資產迴轉利益	(3,042)	(26,0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2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64,558)	(125,98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8,982)	244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196,571	(515,206)
其他	(189,953)	(227,6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686	278,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1,860)	(268,369)
應收保費減少	173,908	1,200,4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5,864)	51,15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604,246)	(652,01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7,328	(159,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12,053)	18,902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48,303	(68,92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1,259,503	891,184
責任準備滿期還本	(77,529)	(60,19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1,944)	(189,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6,098	(215,04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52,718	14,4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14,977)	549,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6,145	5,233,254
支付之利息	(4,284)	(3,139)
支付之所得稅	(21,110)	(19,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0,751	5,210,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26,635)	(12,345,0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3,864	11,421,28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22,810)	(926,3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079,372	942,89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1,24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1,741)	(109,06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35	648
取得無形資產	(98,491)	(39,6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92	21,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214)	(1,639,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352,555)	(1,319,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2,555)	(1,319,3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77	3,0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9,259	2,254,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3,003	5,188,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72,262	7,443,003

董事長：陳燦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伯耀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2016.9.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p>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重疊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直至2021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2016.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及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力的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原始取得按成本認列。本公司之投資包括了收購時辨認的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個體財務報告包括了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重大影響力或終止之日，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收益及費用及其權益變動。當本公司比例認列之損失超過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權益時，沖減至零為止，除本公司對該被投資者存有義務或有任何代墊款項外，不再認列額外的損失。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及交易成本）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一)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交易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融資利息費用。

(十二)借券交易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5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	5-6年
(3)什項設備	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資產減損

1.金融資產減損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D.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各項非放款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本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3-10年分期攤銷。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是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廿一)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曝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除了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本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本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廿二)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2.淨投資損益

淨投資損益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淨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損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兌換損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

(廿四)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五)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廿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七)部門別報導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四)。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三)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72	77
銀行存款	6,126,394	6,793,273
短期票券	1,743,420	746,787
減：抵繳保證金	<u>(97,624)</u>	<u>(97,134)</u>
合計	<u>\$ 7,772,262</u>	<u>7,443,003</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3,929,091	4,021,836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附註六(四))	12,620	14,257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u>513,708</u>	<u>297,844</u>
合計	<u>\$ 4,455,419</u>	<u>4,333,93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附註六(三))	\$ 825,695	777,39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六(七))	5,405,409	4,145,90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2,326,232	2,054,008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六(十三))	<u>49,020</u>	<u>61,073</u>
合計	<u>\$ 8,606,356</u>	<u>7,038,379</u>

(三)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u>105.12.31</u>			
<u>項目</u>	<u>應收票據</u>	<u>應收保費</u>	<u>催收款</u>	<u>合計</u>
汽車任意保險	\$ -	201,139	16	201,1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7,098	15	57,11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34,683	-	34,683
火險	-	626,250	9,942	636,192
個人險	-	936,991	552	937,543
船體險	-	44,302	153	44,455
漁船險	-	46,780	81	46,861
新種險	-	975,745	59,861	1,035,606
水險	-	143,153	21,078	164,231
其他	<u>798,974</u>	<u>-</u>	<u>1,006</u>	<u>799,980</u>
合計	798,974	3,066,141	92,704	3,957,819
減：備抵呆帳	<u>(1,464)</u>	<u>(14,884)</u>	<u>(12,380)</u>	<u>(28,728)</u>
淨額	<u>\$ 797,510</u>	<u>3,051,257</u>	<u>80,324</u>	<u>3,929,09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	359,545	3,951	363,49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01,192	79	101,27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0,446	1	40,447
火險	-	572,178	37,324	609,502
個人險	-	930,538	179	930,717
船體險	-	67,818	1,375	69,193
漁船險	-	41,199	26	41,225
新種險	-	875,572	71,045	946,617
水險	-	161,117	34,010	195,127
其他	758,279	-	4,530	762,809
合計	758,279	3,149,605	152,520	4,060,404
減：備抵呆帳	(4,266)	(12,302)	(22,000)	(38,568)
淨額	\$ <u>754,013</u>	<u>3,137,303</u>	<u>130,520</u>	<u>4,021,836</u>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催收款中屬於應收票據分別為39千元及11千元，應收保費分別為92,665千元及152,509千元。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90天以下	\$ 3,807,939	3,831,186
91~365天	158,013	230,232
366天以上	4,522	13,396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05.12.31

項目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37,574	-	37,574
新種險	99,347	-	99,347
海上保險	16,968	-	16,968
漁船險	1,677	-	1,677
船體險	1,174	-	1,174
個人險	331,634	-	331,634
汽車任意保險	168,685	-	168,68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21,215	21,21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9,761	9,761
其他	133,911	3,749	137,660
合計	\$ <u>790,970</u>	<u>34,725</u>	<u>825,69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4.12.31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43,712	-	43,712
新種險	90,220	-	90,220
海上保險	17,395	-	17,395
漁船險	1,442	-	1,442
船體險	1,251	-	1,251
個人險	316,089	-	316,089
汽車任意保險	168,949	-	168,9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24,170	24,17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10,298	10,298
其他	100,417	3,449	103,866
合計	<u>\$ 739,475</u>	<u>37,917</u>	<u>777,392</u>

上列應付款項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四)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2,655	14,410
減：備抵呆帳	(35)	(153)
應收票據淨額	<u>\$ 12,620</u>	<u>14,257</u>

(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六))	\$ 2,127,097	1,037,53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2,343,163	1,828,475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三))	<u>15,454,533</u>	<u>10,178,382</u>
合計	<u>\$ 19,924,793</u>	<u>13,044,39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指分出再保業務應向各分入再保業者，依合約規定之應攤回再保賠款金額。包含「已實際賠付」及「已決已付」理賠案件之尚未攤回者。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餘額明細分別如下：

險別	105.12.31		
	已實際賠付	已決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 120,720	-	120,720
運輸保險	70,064	-	70,064
漁船航保險	61,485	-	61,485
任意車險	133,983	-	133,983
強制車險	384,978	-	384,978
責任保險	60,651	-	60,651
工程及核能保險	75,763	-	75,763
保證及信用保險	6,456	-	6,456
其他財產保險	4,079	-	4,079
傷害險	839	-	83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153	-	4,15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203,888	-	1,203,888
健康保險	41	-	41
國外業務	-	-	-
小計	2,127,100	-	2,127,100
減：備抵呆帳	(3)	-	(3)
淨額	\$ <u>2,127,097</u>	<u>-</u>	<u>2,127,09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04.12.31		
	已實際賠付	已決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 113,479	-	113,479
運輸保險	53,859	-	53,859
漁船航保險	254,512	-	254,512
任意車險	126,739	-	126,739
強制車險	351,560	-	351,560
責任保險	53,455	-	53,455
工程及核能保險	22,479	-	22,479
保證及信用保險	8,550	-	8,550
其他財產保險	2,840	-	2,840
傷害險	3,904	-	3,90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235	-	5,23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1,024	-	41,024
健康保險	18	-	18
國外業務	-	-	-
小計	1,037,654	-	1,037,654
減：備抵呆帳	(115)	-	(115)
淨額	\$ 1,037,539	-	1,037,539

(七)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再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火災保險	\$ -	17,985
運輸保險	581	1,852
漁船航保險	949	20,437
任意車險	-	233
強制車險	163,961	148,469
責任保險	6,155	6,085
工程及核能保險	20	2,051
保證及信用保險	277	184
其他財產保險	16	392
傷害險	2,975	4,24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3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374	11,694
健康保險	-	-
國外業務	692,320	406,710
小計	869,628	620,371
減：備抵呆帳	(211)	(1,194)
淨額	\$ 869,417	619,17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05.12.31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 2	-	2
運輸保險	450	-	450
漁船航保險	11,988	-	11,988
任意車險	-	-	-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336	-	336
工程及核能保險	1,919	-	1,919
保證及信用保險	16	-	16
其他財產保險	1	-	1
傷害險	6	-	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	-	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64,278	-	164,278
合計	<u>\$ 179,002</u>	<u>-</u>	<u>179,002</u>
104.12.31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 9,648	-	9,648
運輸保險	665	-	665
漁船航保險	2,336	-	2,336
任意車險	64	-	64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1,960	-	1,960
工程及核能保險	4,707	-	4,707
保證及信用保險	17	-	17
其他財產保險	1,319	-	1,319
傷害險	38	-	3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1	-	1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7	-	77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16,073	-	116,073
合計	<u>\$ 136,915</u>	<u>-</u>	<u>136,91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5.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236,708	595,191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87,012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60,707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	513,675
其他再保公司	1,092,805	4,117,541
合計	1,477,232	<u>5,226,407</u>
減：備抵呆帳	(3,486)	
淨額	<u>\$ 1,473,746</u>	

項目	104.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157,894	500,239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52,106	-
COFACE (HONG KONG BRANCH)	43,473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	463,853
其他再保公司	976,731	3,044,899
合計	1,230,204	<u>4,008,991</u>
減：備抵呆帳	(20,906)	
淨額	<u>\$ 1,209,298</u>	

上列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金額，截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計提備抵呆帳分別為3,697千元及22,100千元。

(八)其他應收(付)款

1.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關係人(附註七)	\$ 12,015	12,223
非關係人	501,752	289,200
合計	513,767	301,423
減：備抵呆帳	(59)	(3,579)
淨額	<u>\$ 513,708</u>	<u>297,84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應付款

	<u>105.12.31</u>	<u>104.12.31</u>
關係人(附註七)	\$ 299,434	282,398
非關係人	<u>2,026,798</u>	<u>1,771,610</u>
	<u>\$ 2,326,232</u>	<u>2,054,008</u>

(九)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7,516	3,823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	<u>-</u>	<u>542,997</u>
合 計	<u>\$ 17,516</u>	<u>546,8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51,107</u>	<u>213,985</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曝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5.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 490,000</u>	美元兌台幣	106.01.05~106.05.23
賣出遠期外匯	<u>EUR 3,338</u>	歐元兌美元	106.01.13
賣出遠期外匯	<u>CNY 172,552</u>	人民幣兌美元	106.01.17~106.02.07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 475,000</u>	美元兌台幣	105.01.11~105.05.11
賣出遠期外匯	<u>EUR 3,186</u>	歐元兌美元	105.01.29
賣出遠期外匯	<u>JPY 216,828</u>	日幣兌美元	105.01.29
賣出遠期外匯	<u>CNY 229,822</u>	人民幣兌美元	105.01.08~105.01.1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2,650,675	11,161,369
興櫃股票	-	683,917
受益憑證	2,405,771	3,697,886
政府公債	4,355,499	3,765,524
金融債	410,458	201,823
國外投資		
股票	2,805,473	2,236,358
受益憑證	4,156,819	3,698,871
公司債	6,861,882	6,636,805
金融債	<u>6,063,268</u>	<u>5,626,488</u>
小計	39,709,845	37,709,041
抵繳保證金	(467,023)	(465,360)
累計減損	<u>(21,332)</u>	<u>(17,023)</u>
合計	<u>\$ 39,221,490</u>	<u>37,226,658</u>

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647	3.07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25 %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	5.12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0	0.25 %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	1.00 %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	0.41 %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	1.03 %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	3.10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60	0.35 %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	-
林口育樂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40</u>	0.20 %
合計	165,349	
減：累計減損	<u>(7,019)</u>	
淨額	<u>\$ 158,33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8,294	3.07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25 %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	5.12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0	0.25 %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	1.00 %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	0.41 %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03 %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	3.10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60	0.35 %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	- %
林口育樂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0.20 %
合計	174,341	
減：累計減損	(7,019)	
淨額	<u>\$ 167,322</u>	

本公司專案投資部份係依財政部頒佈之「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要點」規定，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4,012千元及974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2,036千元、9,558千元及1,40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另富裕創投(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算解散，清算退回股款及清算解散分配股利分別為3,334千元及7千元。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清算，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完成。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六月一日及十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7,647千元、225千元及1,120千元，相關金額均業已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列減損損失均為7,019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1,214,089</u>	<u>1,611,749</u>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經金管保產字第10402033852號函核准在案，且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廿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0518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金管會保險局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許可，並與富邦人壽(股)公司及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地區成立壽險公司，合資公司名稱定為「富邦紫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提出日止，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因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向大陸保監會申請籌建富邦紫金人壽並未取得許可，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終止與富邦人壽及南京紫金投資集團簽訂之成立富邦紫金人壽合資協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國內投資		
公司債	\$ 500,000	-
金融債	400,000	200,000
國外投資		
金融債	2,114,580	2,725,977
債券資產證券化	<u>370,488</u>	<u>490,648</u>
合 計	\$ <u>3,385,068</u>	<u>3,416,62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013,040	2,952,742	10,965,7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35,958	70,675	206,63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864,638)	(259,062)	(1,123,7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u>339,697</u>	<u>(320,715)</u>	<u>18,98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4,057</u>	<u>2,443,640</u>	<u>10,067,69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622,352	2,562,308	11,184,660
增添	-	480	48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3,740	13,74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83,198)	(49,656)	(232,85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u>(426,114)</u>	<u>425,870</u>	<u>(24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3,040</u>	<u>2,952,742</u>	<u>10,965,782</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45,446千元及349,22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2,747千元及66,872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555千元及5,032千元。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鑑價公司如下：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又軍、洪啟祥
- 2.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周文芳、劉明秋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 2.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周文芳、劉明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直接資本化率(淨)	0.25%~6.02%	1.70%~6.00%
利潤率	12.50%~20.00%	15.00%~20.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0%~3.00%	1.00%~3.0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九(一)，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械及 電腦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u>	<u>租賃 權益改良</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4,013	1,229,765	428,097	131,891	77,545	58,607	3,499,918
增添	-	9,232	43,594	15,056	138,079	25,780	231,74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64,638	259,062	-	-	-	-	1,123,700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16,415	61,576	-	-	6,342	84,33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08,914)	(68,507)	-	-	-	-	(177,421)
處分	-	-	(1,592)	(6,549)	-	-	(8,141)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16,415)	-	(16,415)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	-	-	-	-	(6,342)	-	(6,342)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61,576)	-	(61,57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9,737</u>	<u>1,445,967</u>	<u>531,675</u>	<u>140,398</u>	<u>131,291</u>	<u>90,729</u>	<u>4,669,79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90,815	1,170,740	410,388	123,507	24,043	55,917	3,175,410
增添	-	20,687	17,963	11,797	55,924	2,690	109,06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3,198	49,656	-	-	-	-	232,854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2,422	-	-	-	-	2,42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3,740)	-	-	-	-	(13,740)
處分	-	-	(254)	(3,413)	-	-	(3,667)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2,422)	-	(2,4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013</u>	<u>1,229,765</u>	<u>428,097</u>	<u>131,891</u>	<u>77,545</u>	<u>58,607</u>	<u>3,499,91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45,648	347,034	96,244	-	27,009	1,015,935
本年度折舊	-	48,372	33,546	10,052	-	9,131	101,101
處分	-	-	(1,592)	(6,297)	-	-	(7,88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889)	-	-	-	-	(6,8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7,131</u>	<u>378,988</u>	<u>99,999</u>	<u>-</u>	<u>36,140</u>	<u>1,102,25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04,672	281,455	90,143	-	21,396	897,666
本年度折舊	-	40,976	65,832	9,452	-	5,613	121,873
處分	-	-	(253)	(3,351)	-	-	(3,6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5,648</u>	<u>347,034</u>	<u>96,244</u>	<u>-</u>	<u>27,009</u>	<u>1,015,935</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329,737</u>	<u>858,836</u>	<u>152,687</u>	<u>40,399</u>	<u>131,291</u>	<u>54,589</u>	<u>3,567,53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74,013</u>	<u>684,117</u>	<u>81,063</u>	<u>35,647</u>	<u>77,545</u>	<u>31,598</u>	<u>2,483,98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十一)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1,655
增添購置	<u>98,49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14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2,013
增添購置	<u>39,64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655</u>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926
本期攤銷	<u>47,31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23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815
本期攤銷	<u>41,11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9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0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29</u>

(十二)員工福利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1,685,634	1,680,828
撫卹計畫	<u>23,104</u>	<u>21,109</u>
合計	<u>\$ 1,708,738</u>	<u>1,701,937</u>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25,632	1,963,2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39,998)</u>	<u>(282,407)</u>
計畫短絀	<u>1,685,634</u>	<u>1,680,8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685,634</u>	<u>1,680,82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富邦銀行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439,998千元及282,4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963,235	1,745,8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625	54,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322	88,48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289	45,930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716	140,674
前期服務成本	23,154	20,07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3,709)	(132,52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2,125,632	1,963,23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2,407	361,725
利息收入	4,541	6,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32)	83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7,291	45,68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3,709)	(132,52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9,998	282,40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5,177	24,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907	23,866
前期服務成本	<u>23,154</u>	<u>20,078</u>
	<u>\$ 73,238</u>	<u>68,11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842,620	568,367
本期認列	<u>228,859</u>	<u>274,253</u>
期末累積餘額	<u>\$ 1,071,479</u>	<u>842,62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957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存續期間為10.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694)	117,360
未來薪資增加	113,717	(106,406)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8,421)	106,250
未來薪資增加	102,987	(96,36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撫卹計畫

本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23,104	21,109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劃短絀	23,104	21,109
已認列之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 23,104	21,109

(1) 撫卹計畫義務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撫卹計畫義務	\$ 21,109	20,9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05	1,386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調整	(1,849)	(1,59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8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8	360
期末撫卹計畫義務	\$ 23,104	21,109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88	1,019
撫卹計畫之淨利息	317	367
淨撫卹計畫之再衡量數	590	(1,233)
	\$ 1,995	153

(3)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10)	1,088
未來薪資增加	1,074	(1,00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8)	756
未來薪資增加	749	(7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基金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基金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657千元及71,7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保險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573,887	18,093,417
責任準備	215,539	291,184
特別準備	7,376,319	8,193,883
賠款準備	22,869,716	16,495,184
保費不足準備	<u>75,763</u>	<u>65,569</u>
合計	<u>\$ 49,111,224</u>	<u>43,139,23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348,382	2,609	284,913	1,066,078
運輸保險	289,055	520	78,087	211,488
漁船航保險	292,338	5,128	255,864	41,602
任意車險	6,543,544	164,903	415,618	6,292,829
強制車險	1,846,878	588,914	1,098,270	1,337,522
責任保險	1,419,798	5,087	512,045	912,840
工程及核能保險	1,114,607	12,080	473,452	653,235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2,876	559	83,491	29,944
其他財產保險	48,802	112	30,304	18,610
傷害險	2,371,494	8,951	29,352	2,351,09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284,690	30,262	652,849	662,10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90,925	-	39,996	350,929
健康保險	220,787	-	3,512	217,27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70,586	233,898	236,688
合計	\$ 17,284,176	1,289,711	4,191,651	14,382,236

項目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497,030	3,449	445,787	1,054,692
運輸保險	297,920	3,236	109,586	191,570
漁船航保險	323,143	17,533	282,589	58,087
任意車險	6,000,596	166,713	399,460	5,767,849
強制車險	1,735,731	523,869	1,004,613	1,254,987
責任保險	1,276,381	6,168	364,988	917,561
工程及核能保險	1,297,214	21,864	641,888	677,190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6,305	418	80,976	25,747
其他財產保險	51,436	1	31,724	19,713
傷害險	2,307,130	10,429	21,306	2,296,25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392,970	28,972	697,963	723,97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34,698	-	35,777	298,921
健康保險	178,987	-	1,680	177,30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511,224	272,241	238,983
減：累計減損	-	-	(1)	1
合計	\$ 16,799,541	1,293,876	4,390,577	13,702,84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為1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5.12.31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8,093,417	4,390,577
本期提存	18,573,887	4,191,651
本期收回	(18,093,417)	(4,390,57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
期末金額	<u>\$ 18,573,887</u>	<u>4,191,651</u>

項目	104.12.31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7,444,884	4,344,669
本期提存	18,093,417	4,390,578
本期收回	(17,444,884)	(4,349,70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037
期末金額	<u>\$ 18,093,417</u>	<u>4,390,577</u>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A.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C.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變動特別準備金。

另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2)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公債、國庫券。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B.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國庫券。
-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期初金額	\$ 1,640,922	1,670,995
本期提存	-	89,719
本期收回	(370,494)	(119,792)
期末金額	<u>\$ 1,270,428</u>	<u>1,640,922</u>

(5)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5.12.31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766,468	5,786,493	6,552,961	1,418,934	3,014,039	4,432,973
本期提存	-	-	-	325,211	651,972	977,183
本期收回	(447,070)	-	(447,070)	(48,896)	(63,813)	(112,709)
期末金額	<u>\$ 319,398</u>	<u>5,786,493</u>	<u>6,105,891</u>	<u>1,695,249</u>	<u>3,602,198</u>	<u>5,297,447</u>

項目	104.12.31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927,553	5,878,372	6,805,925	1,202,494	2,534,807	3,737,301
本期提存	-	-	-	287,054	722,463	1,009,517
本期收回	(161,085)	(91,879)	(252,964)	(70,614)	(243,231)	(313,845)
期末金額	<u>\$ 766,468</u>	<u>5,786,493</u>	<u>6,552,961</u>	<u>1,418,934</u>	<u>3,014,039</u>	<u>4,432,973</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6)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7)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金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5.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1,978	1,847,041	33,020	1,880,061
運輸保險	-	174	2,071,972	193,655	2,265,627
漁船航保險	-	(83)	585,391	231,854	817,245
任意車險	-	32,748	2,983,552	743,133	3,726,685
強制車險	-	6,972	774,652	2,564,771	3,339,423
責任保險	-	1,121	1,984,025	663,910	2,647,935
工程及核能保險	-	184	1,043,613	40,035	1,083,64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7)	161,395	69,818	231,213
其他財產保險	-	-	58,971	16,022	74,993
傷害險	-	1,108	278,918	742,156	1,021,07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289	4,912,602	225,605	5,138,20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48	20,242	90,029	110,271
健康保險	-	4,488	6,817	65,135	71,95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388,109	73,273	461,382
合計	\$ -	49,020	17,117,300	5,752,416	22,869,716

項目	104.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671	2,284,225	44,987	2,329,212
運輸保險	-	624	527,130	208,991	736,121
漁船航保險	-	(83)	387,066	272,686	659,752
任意車險	-	37,618	2,501,881	707,269	3,209,150
強制車險	-	15,141	687,852	2,137,170	2,825,022
責任保險	-	761	2,000,898	662,513	2,663,411
工程及核能保險	-	461	1,169,839	36,317	1,206,156
保證及信用保險	-	485	326,878	76,248	403,126
其他財產保險	-	4	65,379	10,015	75,394
傷害險	-	4,002	160,847	699,746	860,59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302	539,288	204,205	743,49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442	16,872	93,040	109,912
健康保險	-	645	3,247	54,976	58,22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573,334	42,285	615,619
合計	\$ -	61,073	11,244,736	5,250,448	16,495,18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5.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91,259	18,184	809,443
運輸保險	1,770,274	86,455	1,856,729
漁船航保險	496,886	201,960	698,846
任意車險	161,006	22,380	183,386
強制車險	312,594	1,214,681	1,527,275
責任保險	754,391	283,896	1,038,287
工程及核能保險	417,020	23,320	440,340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2,353	55,183	157,536
其他財產保險	9,276	10,220	19,496
傷害險	146	3,099	3,24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254,327	164,696	4,419,02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70	7,207	7,477
健康保險	1	765	76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71,446	25,447	96,893
減：累計減損	(877)	(177)	(1,054)
合 計	<u>\$ 9,140,372</u>	<u>2,117,316</u>	<u>11,257,688</u>
104.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169,000	21,185	1,190,185
運輸保險	264,744	108,514	373,258
漁船航保險	322,108	241,424	563,532
任意車險	108,033	19,712	127,745
強制車險	263,177	891,159	1,154,336
責任保險	759,027	305,154	1,064,181
工程及核能保險	532,948	24,043	556,991
保證及信用保險	204,808	68,717	273,525
其他財產保險	20,766	6,236	27,002
傷害險	7,644	13,196	20,84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29,101	152,799	381,90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42	4,401	4,643
健康保險	-	104	10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7,162	3,268	20,430
減：累計減損	(3,487)	(608)	(4,095)
合 計	<u>\$ 3,895,273</u>	<u>1,859,304</u>	<u>5,754,57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054千元及4,095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5.12.31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6,495,184	5,754,577
本期提存	22,869,716	11,258,743
本期收回	(16,495,184)	(5,758,67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041
期末金額	<u>\$ 22,869,716</u>	<u>11,257,688</u>

項目	104.12.31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4,426,778	4,423,310
本期提存	16,495,184	5,758,672
本期收回	(14,426,778)	(4,448,43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1,026
期末金額	<u>\$ 16,495,184</u>	<u>5,754,577</u>

(4)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火災保險	\$ 565	1,610
運輸保險	38,671	68,069
漁船航保險	79,778	7,553
任意車險	291,611	222,260
強制車險	177,664	174,186
責任保險	12,370	13,098
工程及核能保險	439	1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48,134	27,462
其他財產保險	805	1,352
傷害險	4,201	50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4	67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863	367
健康保險	2	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合計	<u>\$ 655,167</u>	<u>517,25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4. 責任準備

(1) 按商品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2)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5.12.31		104.12.31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291,184	-	348,368	-
本期提存	1,884	-	3,012	-
本期滿期還本金	(77,529)	-	(60,196)	-
期末金額	<u>\$ 215,539</u>	<u>-</u>	<u>291,184</u>	<u>-</u>

5.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5.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32,823	-	-	32,823
運輸保險	5,730	-	-	5,730
漁船航保險	18,026	233	5,194	13,065
任意車險	3,144	87	-	3,231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847	-	-	6,84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8,873	-	8,873
合計	<u>\$ 66,570</u>	<u>9,193</u>	<u>5,194</u>	<u>70,56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081	-	-	7,081
運輸保險	-	-	-	-
漁船航保險	44,676	3,284	33,228	14,732
任意車險	3,337	82	-	3,419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141	-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6,968	-	6,968
合計	\$ 55,235	10,334	33,228	32,341

(2)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5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32,823	7,081	-	-	25,742	-	-	-	25,742
運輸保險	5,730	-	-	-	5,730	-	-	-	5,730
漁船航保險	18,026	44,676	233	3,284	(29,701)	5,194	33,228	(28,034)	(1,667)
任意車險	3,144	3,337	87	82	(188)	-	-	-	(188)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141	-	-	(141)	-	-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847	-	-	-	6,847	-	-	-	6,84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8,873	6,968	1,905	-	-	-	1,905
合計	\$ 66,570	55,235	9,193	10,334	10,194	5,194	33,228	(28,034)	38,2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4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益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 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7,081	-	-	-	7,081	-	-	-	7,081
運輸保險	-	-	-	-	-	-	-	-	-
漁船航保險	44,676	69,503	3,284	1,664	(23,207)	33,228	67,274	(34,046)	10,839
任意車險	3,337	4,511	82	122	(1,214)	-	-	-	(1,214)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141	-	-	-	141	-	-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6,968	369	6,599	-	-	-	6,599
合計	\$ 55,235	74,014	10,334	2,155	(10,600)	33,228	67,274	(34,046)	23,446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5.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65,569	33,228
本期提存	75,763	5,194
本期收回	(65,569)	(33,228)
期末金額	\$ 75,763	5,194

項目	10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76,169	67,274
本期提存	65,569	33,228
本期收回	(76,169)	(67,274)
期末金額	\$ 65,569	33,228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金管保一字第09702115350號核准在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

(1) 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4年度						本期負債適足性 測試所得列之損失
	保險合約		負債適足 準備淨變動	持有再保險		分出負債適足 準備淨額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16,023	(16,023)	-	-	-	(16,023)
運輸保險	-	-	-	-	-	-	-
漁船航保險	-	-	-	-	-	-	-
任意車險	-	615	(615)	-	-	-	(615)
強制車險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險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8,428	(18,428)	-	-	-	(18,428)
合計	\$ -	35,066	(35,066)	-	-	-	(35,066)

(2) 負債適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4.12.31	
	負債適足準備	分出 負債適足準備
期初金額	\$ 35,066	-
本期收回	(35,066)	-
期末金額	\$ -	-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178,396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818,907	5,818,907
子公司增資調整數	115,501	115,501
合計	\$ 5,934,408	5,934,40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另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與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2,352,555</u>	<u>1,319,387</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重估增值 (稅後淨額)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4,720	3,476,835	-	3,521,55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66,480)	-	-	(66,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稅後淨額)	-	307,275	-	307,275
重估增值	-	-	36,101	36,1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60)</u>	<u>3,784,110</u>	<u>36,101</u>	<u>3,798,45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9,385	4,116,057	-	4,175,44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4,665)	-	-	(14,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稅後淨額)	-	(639,222)	-	(639,2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20</u>	<u>3,476,835</u>	<u>-</u>	<u>3,521,555</u>

(十五)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8,224千元及23,31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前述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每股淨值計算可分配196千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5,827	244,7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6,708</u>	<u>77,137</u>
	<u>492,535</u>	<u>321,85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6,920	246,870
金融資產評價認列之(損失)利益	(3,983)	49,904
退休金費用遞延數	(70,368)	(3,839)
已實現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5)	6,941
權益法評價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失	(49,211)	(38,178)
短期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影響數	(8,962)	(2,463)
土地增值稅準備	71,170	62,217
折舊財稅差	<u>(12,893)</u>	<u>(13,448)</u>
	<u>102,458</u>	<u>308,004</u>
所得稅費用	<u>\$ 594,993</u>	<u>629,854</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8,906</u>	<u>46,62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15	3,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88,561</u>	<u>66,050</u>
	<u>\$ 102,176</u>	<u>69,05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714,074	3,843,250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631,393	653,352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69,956)	10,512
免稅現金股利	(113,187)	(111,6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6,708	77,137
其他	35	510
	\$ 594,993	629,85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601	-	-	9,60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23,560)	(176,920)	-	(400,48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173	3,983	-	16,15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30,550	49,211	-	279,761
減損損失	69,007	215	-	69,2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6,000)	(71,170)	-	(647,17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財稅差	39,476	12,893	-	52,369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未提撥數	37,967	70,368	-	108,335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給付影響數	17,555	8,962	-	26,517
員工福利負債－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2,816	-	38,906	151,722
備供出售商品評價利得	(136,658)	-	88,561	(48,0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8)	-	13,615	4,457
	\$ (416,231)	(102,458)	141,082	(377,6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29,145	718,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5,376)	(1,095,747)
合計	\$ (416,231)	(377,60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601	-	-	9,60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310	(246,870)	-	(223,56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2,077	(49,904)	-	12,17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92,372	38,178	-	230,550
減損損失	75,948	(6,941)	-	69,0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3,783)	(62,217)	-	(576,0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財稅差	26,028	13,448	-	39,476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未提撥數	34,128	3,839	-	37,967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給付影響數	15,092	2,463	-	17,555
員工福利負債—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6,193	-	46,623	112,816
備供出售商品評價利得	(202,708)	-	66,050	(136,6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63)	-	3,005	(9,158)
	<u>\$ (223,905)</u>	<u>(308,004)</u>	<u>115,678</u>	<u>(416,2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4,749			529,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8,654)			(945,376)
合計	<u>\$ (223,905)</u>			<u>(416,231)</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5.12.31</u>	<u>104.12.31</u>
	<u>\$ 2,064,654</u>	<u>2,290,09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464</u>	<u>56,29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u>2.35 %</u>	<u>3.1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六年度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遭核定增加利息收入及債券前手息扣繳稅額未准抵減稅額未准認定部分，因本公司之母公司不服，就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已提出行政救濟，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及一〇六年一月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相關費用業已估計入帳。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119,081</u>	<u>3,213,3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7,840	317,8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千股)	<u>196</u>	<u>258</u>
	<u>318,036</u>	<u>318,0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9.81</u>	<u>10.1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9.81</u>	<u>10.10</u>

(十八)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5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69,944	-	(2)	422	-	170,364
運輸保險	74,714	-	65	160	-	74,939
漁船航保險	9,564	-	463	192	-	10,219
任意汽車保險	1,711,283	-	41	98,740	-	1,810,06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75,983	-	-	375,983
責任保險	261,193	-	57	1,502	-	262,752
工程及核能保險	58,588	-	(1,245)	29	-	57,372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170	-	-	321	-	24,491
其他財產保險	10,646	-	-	249	-	10,895
傷害險	948,377	-	(26)	1,668	-	950,01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60,655	-	-	2	-	160,657
險						
颱風、洪水及地震	146,054	-	(1)	643	-	146,696
險						
健康保險	137,889	-	-	-	-	137,889
國外業務	-	-	90,391	118,704	-	209,095
合計	\$ <u>3,713,077</u>	<u>-</u>	<u>465,726</u>	<u>222,632</u>	<u>-</u>	<u>4,401,43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4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64,300	-	(5)	908	-	165,203
運輸保險	78,733	-	645	46	-	79,424
漁船航保險	6,010	-	1,523	683	-	8,216
任意汽車保險	1,513,032	-	213	97,949	-	1,611,1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52,794	-	-	352,794
責任保險	247,654	-	13	558	-	248,225
工程及核能保險	57,779	-	(1,184)	151	-	56,746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480	-	-	25	-	26,505
其他財產保險	30,565	-	-	402	-	30,967
傷害險	889,429	-	13	2,717	-	892,15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37,099	-	1	4	-	137,10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25,289	-	(25)	351	-	125,615
健康保險	107,293	-	-	-	-	107,293
國外業務	-	-	69,566	96,439	-	166,005
合計	<u>\$ 3,383,663</u>	<u>-</u>	<u>423,554</u>	<u>200,233</u>	<u>-</u>	<u>4,007,450</u>

(十九)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5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28,885,904	375,371	3,713,077	15,051,665	6,056,963	(1,298,714)
強制險	4,210,514	111,146	375,983	3,123,476	268,445	(235,066)
合計	<u>\$ 33,096,418</u>	<u>486,517</u>	<u>4,089,060</u>	<u>18,175,141</u>	<u>6,325,408</u>	<u>(1,533,780)</u>

項目	104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26,555,987	183,102	3,383,662	11,882,455	1,798,700	4,453,812
強制險	3,879,754	11,345	352,794	2,769,340	125,865	(207,339)
合計	<u>\$ 30,435,741</u>	<u>194,447</u>	<u>3,736,456</u>	<u>14,651,795</u>	<u>1,924,565</u>	<u>4,246,47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5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439,624	(69,210)	312,375	656,862	(196,832)	665,627
強制險	983,623	65,045	-	768,921	245,956	(96,300)
合計	<u>\$ 2,423,247</u>	<u>(4,165)</u>	<u>312,375</u>	<u>1,425,783</u>	<u>49,124</u>	<u>569,327</u>

10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268,794	170,036	270,994	625,259	(34,643)	187,148
強制險	901,765	287,063	-	531,494	178,483	(95,275)
合計	<u>\$ 2,170,559</u>	<u>457,099</u>	<u>270,994</u>	<u>1,156,753</u>	<u>143,840</u>	<u>91,873</u>

3.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7,453,873	(292,585)	1,017,897	4,018,435	5,127,131	(2,544,969)
強制險	1,832,961	93,656	-	1,522,881	372,939	(156,515)
合計	<u>\$ 9,286,834</u>	<u>(198,929)</u>	<u>1,017,897</u>	<u>5,541,316</u>	<u>5,500,070</u>	<u>(2,701,484)</u>

10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6,645,574	(278,948)	859,513	2,138,089	1,033,456	2,793,124
強制險	1,697,084	319,820	-	1,234,777	276,784	(134,297)
合計	<u>\$ 8,342,658</u>	<u>40,872</u>	<u>859,513</u>	<u>3,372,866</u>	<u>1,310,240</u>	<u>2,658,82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產交易利益	\$ 983	585
其他收入	39,737	32,238
其他損失	(214,613)	(155,315)
	<u>\$ (173,893)</u>	<u>(122,49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公司債息	\$ 310,508	280,246
商業本票息	2,894	2,376
押金息	60	51
金融債券息	393,880	331,391
海外投資息	24,736	30,639
公債息	41,438	43,618
可轉讓定存息	978	2,636
銀行存款息	27,755	32,358
強制險專戶	18,181	22,358
借券息	389	79
其他	31	-
	<u>\$ 820,850</u>	<u>745,752</u>

2.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國內投資損益	\$ 412,346	(52,750)
處份不動產投資損益	238	238
處分海外股票損益	174,041	486,231
處分海外基金損益	8,032	(138,716)
處分海外債券損益	108,552	92,711
現金股利	868,478	923,465
租金收入	345,446	349,22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3,431)	293,553
不動產投資損益	18,982	(244)
	<u>\$ 1,912,684</u>	<u>1,953,71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 (23,431)	162,415
公債	2,358	2,933
股票	<u>(49,571)</u>	<u>154,581</u>
	<u>\$ (70,644)</u>	<u>319,929</u>

4.手續費收益及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手續費收益		
再保手續費收入	\$ 80,457	54,248
一般手續費收入	<u>580</u>	<u>2,500</u>
	<u>\$ 81,037</u>	<u>56,748</u>
手續費費用		
再保手續費支出	\$ 89,743	70,761
汽機車強制險手續費支出	375,983	352,794
一般手續費支出	<u>201,735</u>	<u>178,300</u>
	<u>\$ 667,461</u>	<u>601,85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A.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擬訂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胃納、架構及組織功能，建立質化或量化的管理標準，並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容忍度及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b.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總召集人指派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依風險特性組成(1)保險風險、(2)信用風險、(3)市場風險(含流動性風險)、(4)作業風險、(5)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五個主要風險小組，並分別指派高階主管人員擔任小組召集人以落實執行。
- c.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由總召集人主持以監控各主要風險管理成效，總召集人請假或不克出席時，得由副總召集人代理之。
- d.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評估及監督各單位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其風險因應策略。
- e.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與改善建議。

C.風控長

本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本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曝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b.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c.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d.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e.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f.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g.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h.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i.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業務單位

- a.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曝險狀況呈報於風險管理部。
- b.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c.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 d.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各業務單位視需要得設置作業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

(3)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每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本公司依據權責，由業務單位每月或每季製作相關之風險管理報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4)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本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測試假設

<u>預期損失率變動</u>	105年度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增加一個百分點	\$ (30,791)	(16,349)	(25,556)	(13,569)
減少一個百分點	31,113	16,628	25,824	13,801

<u>預期損失率變動</u>	104年度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增加一個百分點	\$ (31,867)	(16,149)	(26,450)	(13,404)
減少一個百分點	31,711	15,993	26,320	13,274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車險、傷害險、颱風、洪水及地震險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36.3%及35.3%，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917,620	5.4 %	1,802,843	5.5 %
運輸保險	1,067,157	3.0 %	1,150,370	3.5 %
漁船航保險	589,247	1.7 %	715,873	2.2 %
任意車險	12,868,788	36.3 %	11,475,907	35.3 %
強制車險	5,194,137	14.6 %	4,781,519	14.7 %
責任保險	2,807,377	7.9 %	2,393,774	7.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882,790	2.5 %	975,828	3.0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1,442	0.7 %	294,739	0.9 %
其他財產保險	121,022	0.3 %	118,228	0.4 %
傷害險	4,565,598	12.9 %	4,302,037	13.2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927,702	8.2 %	2,714,077	8.3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748,806	2.1 %	620,625	1.9 %
健康保險	520,826	1.5 %	405,387	1.2 %
國外業務	1,047,153	2.9 %	855,093	2.6 %
合計	<u>\$ 35,519,665</u>	<u>100.0 %</u>	<u>32,606,300</u>	<u>100.0 %</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與火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45.7%及44.0%，本公司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安排以全部自留為策略，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979,965	3.7 %	935,151	3.9 %
運輸保險	582,492	2.2 %	572,748	2.4 %
漁船航保險	65,584	0.3 %	99,219	0.4 %
任意車險	11,990,787	45.7 %	10,691,520	44.0 %
強制車險	3,361,176	12.8 %	3,084,435	12.7 %
責任保險	1,841,792	7.0 %	1,762,537	7.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372,682	1.4 %	415,795	1.7 %
保證及信用保險	62,946	0.2 %	56,866	0.2 %
其他財產保險	43,539	0.2 %	44,700	0.2 %
傷害險	4,506,080	17.2 %	4,259,169	17.5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72,788	2.6 %	866,977	3.6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94,362	2.6 %	578,990	2.4 %
健康保險	512,832	2.0 %	402,921	1.7 %
國外業務	545,806	2.1 %	492,614	2.0 %
合計	<u>\$ 26,232,831</u>	<u>100.0 %</u>	<u>24,263,642</u>	<u>100.0 %</u>

(3)理賠發展趨勢：

A.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 年度	105.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101.12.31	102.12.31	評估日						
≤100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621,940		
101	12,533,231	14,254,870	14,249,213	14,158,867	14,089,805	13,809,952	279,853		
102		12,464,994	13,437,082	13,910,639	13,886,403	13,350,917	535,486		
103			14,948,126	16,025,337	16,523,640	15,393,895	1,129,745		
104				16,463,664	17,555,620	15,944,129	1,611,491		
105					24,213,124	11,274,339	12,938,785		
合計							<u>17,117,300</u>	<u>5,752,416</u>	<u>22,869,71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 年度	104.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評估日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99							605,444		
100	11,619,017	12,933,224	13,160,767	13,097,308	13,032,414	12,748,371	284,043		
101		12,533,231	14,254,870	14,249,213	14,158,867	13,756,813	402,055		
102			12,464,994	13,437,082	13,910,639	12,971,006	939,632		
103				14,948,126	16,025,337	14,165,457	1,859,880		
104					16,463,664	9,309,982	7,153,682		
合計							<u>11,244,736</u>	<u>5,250,448</u>	<u>16,495,184</u>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 年度	105.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評估日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0							370,888		
101	9,688,394	11,118,021	11,049,263	11,035,527	10,993,047	10,784,881	208,166		
102		10,188,325	10,680,965	11,024,092	11,017,992	10,660,503	357,489		
103			11,682,596	12,357,035	12,788,153	12,249,080	539,073		
104				12,396,042	13,335,353	12,234,997	1,100,356		
105					13,467,306	8,067,227	5,400,079		
合計							<u>7,976,051</u>	<u>3,634,923</u>	<u>11,610,974</u>

意外 年度	104.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評估日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99							299,667		
100	8,675,743	9,669,238	9,971,624	9,913,833	9,916,417	9,703,861	212,556		
101		9,688,394	11,118,021	11,049,263	11,035,527	10,734,452	301,075		
102			10,188,325	10,680,965	11,024,092	10,451,383	572,708		
103				11,682,596	12,357,035	11,312,403	1,044,632		
104					12,396,042	7,480,706	4,915,338		
合計							<u>7,345,976</u>	<u>3,390,536</u>	<u>10,736,512</u>

3.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A.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AIG EUROPE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b.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c.ROYAL & SUNALLIANCE INSURANCE GLOBAL等：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AIG EUROPE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f.LA MUTUELLE DU MANS ASSURANCES I.A.R.D.等：為新種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g.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B.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INFRASSURE LTD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b.CORPORATE INSURANCE PARTNER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c.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KNAPTON INSURANCE LIMITED C/O ENSTAR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f.LA MUTUELLE DU MANS ASSURANCES I.A.R.D.等：為新種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g.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C.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129,786千元及578,196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1,493,667千元及520,168千元，其組成項目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64,922千元及314,571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84,217千元及86,283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1,344,528千元及119,314千元。

(2)流動性風險

檢視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本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除責任準備金外，其餘各種準備金均未採用市場利率來折現估算，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本公司的損益影響不大。

(廿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與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443,327	15,414,658	-	28,669
債券投資(註)	17,691,107	16,317,986	1,177,896	195,225
其 他	6,554,079	6,373,082	-	180,997
投資性不動產	10,067,697	-	-	10,067,697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16	-	17,51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107	-	251,107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2,997	-	542,9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081,644	14,036,585	-	45,059
債券投資(註)	16,230,640	15,296,847	509,035	424,758
其 他	7,379,734	7,199,899	-	179,835
投資性不動產	10,965,782	-	-	10,965,782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3	-	3,82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985	-	213,985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主要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非活絡市場之投資，主要係指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Bloomberg之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則採取攤銷後成本入帳。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937,361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評價來源改變，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105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9,652	(13,606)	(22,381)	22,332	-	20,348	210,758	404,891	
投資性不動產	10,965,782	18,982	-	-	206,633	-	1,123,700	10,067,697	
合計	\$ 11,615,434	5,376	(22,381)	22,332	206,633	20,348	1,334,458	10,472,588	

名稱	期初餘額	104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	\$ 390,457	152,540	-	-	-	-	542,997	-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787	189	32,044	58,242	-	18,610	-	649,652	
投資性不動產	11,184,660	(244)	-	480	13,740	-	232,854	10,965,782	
合計	\$ 12,152,904	152,485	32,044	58,722	13,740	18,610	775,851	11,615,43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u>-</u>	<u>11,752</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u>(18,220)</u>	<u>34,921</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依據IFRS13規定，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本公司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本公司投資之部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皆屬之。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472,588千元及11,615,434千元。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二，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電子資訊廠商所提供之價格，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85,068	3,348,8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16,625	3,415,167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5.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105.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48,858	645,630	398,955	2,304,273
104.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15,167	859,713	473,777	2,081,677

(3)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C.未上市未上櫃之金融商品係採顧問管理公司所提供之未上市未上櫃之金融商品之淨值為其公允價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資訊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總召集人指派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理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權責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2.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以下茲就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之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分述如下：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分類，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每一種類又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部位及非交易部位；以交易部位為市場風險主要管理範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風險衡量

- (A) 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 (B) 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 (C) 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 (D) 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c. 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 市場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C.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a. 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b. 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修訂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並依照公司分層負責表授權核准後，提報金控風險控管處及呈送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核議。本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部位限額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D. 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本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本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風險值	105.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586,518	1,357,509	268,607
權益類商品	804,658	1,059,646	595,572
基金類商品	107,489	187,041	75,193
資產證券化商品	111,536	269,955	39,860
總投資部位	875,548	1,423,682	647,731
風險值	104.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555,959	824,185	278,025
權益類商品	936,964	1,966,733	463,895
基金類商品	111,442	233,748	77,922
資產證券化商品	99,274	251,590	36,469
總投資部位	956,450	1,903,020	532,849

註1：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05.01.01~105.12.31及104.01.01~104.12.31。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本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b.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與每日現金淨流量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 b. 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 c. 另本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現金淨流量，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室每月均提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每月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d.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5.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4,952	1,532,482	698,188	8,099,644	2,071,173	4,554,668	-	17,691,1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7,626	-	200,000	352,862	2,114,580	500,000	3,385,068
	\$	<u>734,952</u>	<u>1,750,108</u>	<u>698,188</u>	<u>8,299,644</u>	<u>2,424,035</u>	<u>6,669,248</u>	<u>500,000</u>	<u>21,076,175</u>
		104.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92,187	839,231	7,392,036	1,782,904	4,224,282	-	16,230,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2,744	-	-	1,000,480	2,173,401	-	3,416,625
	\$	<u>-</u>	<u>2,234,931</u>	<u>839,231</u>	<u>7,392,036</u>	<u>2,783,384</u>	<u>6,397,683</u>	<u>-</u>	<u>19,647,26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5.12.31					總計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17,516	-	-	-	-	17,516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251,107	-	-	-	-	251,107

	104.12.31					總計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3,823	-	-	-	-	3,823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213,985	-	-	-	-	213,985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A.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認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b. 風險衡量

本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衡量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ECL=EAD×PD×LGD)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以電郵方式通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B.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a.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b.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本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A) 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B) 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c. 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 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 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曝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本公司信用曝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集中度—地區別

105.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37,157,579	5,363,584	9,435,871	-	7,600,706	59,557,740
占整體比率	62.39 %	9.01 %	15.84 %	- %	12.76 %	100.00 %

104.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36,169,575	5,631,932	9,452,980	-	6,883,010	58,137,497
占整體比率	62.21 %	9.69 %	16.26 %	- %	11.84 %	100.00 %

D.信用風險曝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之淨額。

	105.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72,262	7,772,262
應收款項	4,455,419	4,455,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21,490	39,22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30	158,3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385,068	3,385,068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27,097	2,127,097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343,163	2,343,163
其他資產	799,977	799,977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606,356	8,606,3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1,426	471,426
其他負債	640,111	640,111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16	17,51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107	251,10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43,003	7,443,003
應收款項	4,333,937	4,333,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997	542,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226,658	37,226,6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322	167,3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16,625	3,416,62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37,539	1,037,539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28,475	1,828,475
其他資產	945,643	945,643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7,038,379	7,038,3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940	298,940
其他負債	761,889	761,889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3	3,8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985	213,985

E.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

信用品質方面，本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均符合投資等級，詳如下表：

	105.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總計
		低	中	高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47	569	-	17,516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58,473	9,332,634	-	17,691,1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5,068	700,000	-	3,385,068	
合 計	<u>\$ 11,060,488</u>	<u>10,033,203</u>	<u>-</u>	<u>21,093,69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104.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總計
	低	中	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3	-	-	3,823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36,069	6,094,571	-	16,230,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16,625	-	-	3,416,625
合計	\$ 13,556,517	6,094,571	-	19,651,088

各級定義如下：

-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F.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無。

G.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準備

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

3.金融資產之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2,338	-	2,338	-	2,338

金融資產類別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48,842	-	48,842	-	48,84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7,516	-	17,516	17,516	-	-
證券出借協議	2,338	-	2,338	2,338	-	-
合計	\$ 19,854	-	19,854	19,854	-	-

105.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51,107	-	251,107	17,516	-	233,591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823	-	3,823	3,823	-	-
證券出借協議	48,842	-	48,842	48,842	-	-
合計	\$ 52,665	-	52,665	52,665	-	-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985	-	213,985	3,823	-	210,16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838	2,258,89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370,488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159,838	2,629,385
104.12.31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317	2,362,53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490,648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153,317	2,853,185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四十八點九七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七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四十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	為富邦金控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同持有百分之八十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實質關係人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New York Philharmonic	實質關係人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證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宏國際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tevenson School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	實質關係人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實質關係人
積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協和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	實質關係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本營造(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房屋仲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聯合數位(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基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旅行社(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電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實質關係人
世正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建國中學校友會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國南加州大學	實質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擘影藝(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記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StemCyte, Inc	實質關係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實質關係人
Asia Business Council 亞洲企業領袖協會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記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醣基生醫(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兩岸企業家峰會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建國中學校友會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記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記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智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博涵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涵文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開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實質關係人
Vsense Technologies Ltd.	實質關係人
趨勢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實質關係人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頓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unny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	實質關係人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都都寶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芮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祥翊製藥(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	(一〇五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一〇五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會	(一〇五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e. Ltd.	(一〇五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班友慈善基金會	(一〇五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中華福音神學院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中國宣明會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一〇四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重要股東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理人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際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66,373	0.19	103,253	0.3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73,515	0.21	59,893	0.18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318,064	0.90	67,438	0.21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0,150	0.03	8,446	0.02
台北市政府	35,920	0.10	95,813	0.29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3,097	0.04	11,741	0.04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83,264	0.23	90,327	0.28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7,096	0.05	16,800	0.05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58,018	0.16	57,507	0.18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28,089	0.08	29,260	0.0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8,263	0.05	37,328	0.11
	<u>\$ 721,849</u>		<u>577,806</u>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保費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5.12.31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1,427	0.68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82,772	2.64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61,322	1.96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7,096	0.5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518	0.3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4,962	0.16
	<u>\$ 199,09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要保關係人	104.12.31	
	金額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3,946	0.73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89,702	2.75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6,800	0.5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224	0.31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6,911	0.2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5,511	0.48
	<u>\$ 163,094</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百分比%	租金收入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13,751	32.93	113,537	32.5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82,476	23.88	78,011	22.34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9,281	2.69	11,681	3.34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3,576	3.93	13,021	3.73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27,334	7.91	30,629	8.76
	<u>\$ 246,418</u>		<u>246,879</u>	

承租關係人	105.12.31	
	存入保證金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9,021	29.7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3,893	21.7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8,827	13.80
	<u>\$ 41,741</u>	

承租關係人	104.12.31	
	存入保證金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9,576	29.7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3,761	20.9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8,289	12.60
	<u>\$ 41,626</u>	

上開租賃合約均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招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390,355	376,409
台北富邦銀行(股)公司	20,280	-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	64
	<u>\$ 410,635</u>	<u>376,473</u>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專案行銷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行銷(股)公司	\$ 69,399	66,05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70,388	323,5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59	21,28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2,626	12,753
	<u>\$ 463,172</u>	<u>423,670</u>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u>24,095</u>	<u>21,166</u>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u>14,229</u>	<u>10,062</u>

7. 本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損防服務)	\$ 143	140
有價證券借券手續費收入	281	40
共同資訊設備	1,151	1,827
捐贈	7,528	9,519
交際費	413	604
存出保證金	2,830	1,317
顧問服務費	3,819	3,161
預付顧問費	491	509
中央登錄公債	268	208
有價證券借券手續費支出	2	-
訓練費	11,593	441
廣告費	467	179
印刷費	1,632	1,940
保險賠款	1,265	-
停車費	2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基金	\$ 56,520	95,172
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	28,130	28,421
	<u>\$ 84,650</u>	<u>123,593</u>

9.其他應收(付)款及預付款項

(1)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 12,015	2.34	12,223	4.10

(2)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182,100	7.83	176,863	8.6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1,327	4.36	88,779	4.3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6,007	0.69	16,756	0.82
	<u>\$ 299,434</u>	<u>12.88</u>	<u>282,398</u>	<u>13.75</u>

10.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 324,718	221,802

1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18,290	-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2,280	6,113
	<u>\$ 30,570</u>	<u>6,113</u>

1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629,197	2,191,130

1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45,201	41,54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92	-
	<u>\$ 45,293</u>	<u>41,54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66,111	63,946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762	2,210
	<u>\$ 67,873</u>	<u>66,156</u>

15.再保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13,575	11,629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5,611	5,251
	<u>\$ 19,186</u>	<u>16,880</u>

1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共同行銷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24,175	14,1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85	229
	<u>\$ 24,360</u>	<u>14,416</u>

1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電信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15,482	25,04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624	3,253
	<u>\$ 19,106</u>	<u>28,300</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285	64,412
退職後福利	2,482	2,3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25	2,236
	<u>\$ 73,192</u>	<u>69,027</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97,624	97,134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467,023	465,360
合計		<u>\$ 564,647</u>	<u>562,494</u>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67,023千元及465,360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55,557	93,269	-	148,82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24,061	276,293	25,709	626,0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69,635	130,960	-	200,59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08,748	422,888	2,824	734,460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77,529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86,489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69,811	2,369,811	-	2,348,450	2,348,450
勞健保費用	-	235,496	235,496	-	229,745	229,745
退休金費用	-	180,361	180,361	-	144,998	144,9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3,703	133,703	-	123,463	123,463
折舊費用	-	101,101	101,101	-	121,873	121,87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7,313	47,313	-	41,111	41,1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538人及2,515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責任 準備淨變動 (6)	自留滿期保費 (含責任準備 淨變動) (7)=(4)-(5)-(6)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62,988	-	565	262,423	(6,601)	-	269,02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004)	-	(71)	(1,933)	(136,265)	1,493	132,83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652,379	4,433	937,162	719,650	161,025	-	558,62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78)	-	-	(178)	(6,773)	391	6,204	
內陸運輸保險	240,896	333	56,429	184,800	11,638	-	173,162	
貨物運輸保險	823,957	1,972	428,236	397,693	8,282	-	389,411	
船體保險	213,857	426	188,558	25,725	(3,037)	-	28,762	
漁船保險	149,161	3,097	125,081	27,177	(3,291)	-	30,468	
航空保險	210,202	12,505	210,024	12,683	(10,157)	-	22,84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5,838,579	146,730	564,317	5,420,992	192,684	-	5,228,30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68,045	4,404	7,752	164,697	(457)	-	165,15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5,169,221	98,972	287,260	4,980,933	351,216	-	4,629,71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422,329	20,509	18,671	1,424,167	(18,464)	-	1,442,631	
一般責任保險	2,377,043	7,775	723,764	1,661,054	3,824	-	1,657,230	
專業責任保險	422,032	527	241,821	180,738	(8,545)	-	189,283	
工程保險	869,226	623	510,108	359,741	(23,922)	-	383,663	
核能保險	-	12,940	-	12,940	(34)	-	12,974	
保證保險	97,284	1,373	41,737	56,920	(113)	-	57,033	
信用保險	162,785	-	156,759	6,026	4,310	-	1,716	
其他財產保險	120,565	457	77,483	43,539	(1,103)	-	44,642	
傷害險	4,551,977	13,621	59,518	4,506,080	54,839	-	4,451,241	
商業性地震保險	1,433,150	6,170	1,128,222	311,098	(45,711)	-	356,809	
個人綜合保險	720,441	10	47,106	673,345	49,929	-	623,416	
商業綜合保險	28,355	-	7,338	21,017	2,079	-	18,938	
颱風洪水保險	999,043	4,300	697,790	305,553	(13,678)	-	319,231	
健康保險	520,826	-	7,994	512,832	39,968	-	472,86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047,153	501,347	545,806	(2,294)	-	548,100	
小計	<u>28,452,159</u>	<u>1,388,330</u>	<u>7,024,971</u>	<u>22,815,518</u>	<u>599,349</u>	<u>1,884</u>	<u>22,214,285</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621,969	423,928	646,072	1,399,825	34,524	-	1,365,30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508,528	77,189	274,774	310,943	7,747	-	303,19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080,017	482,506	912,115	1,650,408	40,264	-	1,610,144	
政策性地震保險	433,745	51,294	428,902	56,137	(2,487)	-	58,624	
小計	<u>4,644,259</u>	<u>1,034,917</u>	<u>2,261,863</u>	<u>3,417,313</u>	<u>80,048</u>	<u>-</u>	<u>3,337,265</u>	
合計	<u>\$ 33,096,418</u>	<u>2,423,247</u>	<u>9,286,834</u>	<u>26,232,831</u>	<u>679,397</u>	<u>1,884</u>	<u>25,551,55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責任 準備淨變動 (6)	自留滿期保費 (含責任準備 淨變動) (7)=(4)-(5)-(6)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7,917	-	627	277,290	5,814	-	271,47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464)	-	(128)	(3,336)	(157,169)	2,674	151,15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516,800	11,821	867,193	661,428	(67,356)	-	728,78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31)	-	-	(231)	(8,608)	338	8,039	
內陸運輸保險	225,331	340	34,287	191,384	9,833	-	181,551	
貨物運輸保險	917,774	6,925	543,334	381,365	22,537	-	358,828	
船體保險	345,420	398	294,258	51,560	9,654	-	41,906	
漁船保險	137,537	4,571	105,949	36,159	5,355	-	30,804	
航空保險	207,029	20,918	216,448	11,499	8,022	-	3,47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5,365,099	153,584	565,230	4,953,453	88,257	-	4,865,19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67,379	3,592	7,435	163,536	5,581	-	157,95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4,379,662	101,517	201,147	4,280,032	180,398	-	4,099,63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286,360	18,714	10,574	1,294,500	(101,041)	-	1,395,541	
一般責任保險	2,000,546	6,970	426,103	1,581,413	40,363	-	1,541,050	
專業責任保險	386,155	103	205,134	181,124	4,118	-	177,006	
工程保險	960,939	2,150	560,033	403,056	115,343	-	287,713	
核能保險	-	12,738	-	12,738	(22)	-	12,760	
保證保險	102,307	1,001	47,766	55,542	(2,746)	-	58,288	
信用保險	191,432	-	190,107	1,325	2,692	-	(1,367)	
其他財產保險	118,193	35	73,528	44,700	886	-	43,814	
傷害險	4,286,004	16,033	42,868	4,259,169	129,713	-	4,129,456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27,000	2,144	892,559	436,585	185,369	-	251,216	
個人綜合保險	595,222	43	33,874	561,391	29,499	-	531,892	
商業綜合保險	25,360	-	7,761	17,599	(47,626)	-	65,225	
颱風洪水保險	896,909	2,202	521,755	377,356	98,193	-	279,163	
健康保險	405,387	-	2,467	402,920	27,464	-	375,45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855,093	362,480	492,613	43,305	-	449,308	
小計	<u>26,118,067</u>	<u>1,220,892</u>	<u>6,212,789</u>	<u>21,126,170</u>	<u>627,828</u>	<u>3,012</u>	<u>20,495,330</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516,870	384,361	605,707	1,295,524	28,834	-	1,266,69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484,886	72,031	265,481	291,436	(20,228)	-	311,66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877,998	445,373	825,896	1,497,475	(30,018)	-	1,527,493	
政策性地震保險	437,920	47,902	432,785	53,037	1,246	-	51,791	
小計	<u>4,317,674</u>	<u>949,667</u>	<u>2,129,869</u>	<u>3,137,472</u>	<u>(20,166)</u>	<u>-</u>	<u>3,157,638</u>	
合計	<u>\$ 30,435,741</u>	<u>2,170,559</u>	<u>8,342,658</u>	<u>24,263,642</u>	<u>607,662</u>	<u>3,012</u>	<u>23,652,96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保險賠款 (1)	攤回保險賠款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 (5)	自留賠款 (6)=(1)+(3)-(2)- (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0,556	33	-	598	5,595	25,52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6,236	275	-	69	(1,910)	3,98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377,368	257	162	729,582	(71,801)	575,89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292)	(292)	
內陸運輸保險	84,301	1,694	-	7,277	59,407	134,737	
貨物運輸保險	632,538	36,977	2,239	365,329	(13,372)	219,099	
船體保險	286,277	707	16,976	260,557	(15,674)	26,315	
漁船保險	20,114	78,041	517	(53,230)	32,417	28,237	
航空保險	17,217	1,031	463	16,637	5,437	5,44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408,700	277,821	75,003	315,857	128,560	3,018,58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9,370	6,073	2,259	4,194	10,752	112,11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064,882	2,466	68,073	154,194	316,288	3,292,58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71,777	5,250	11,114	11,608	6,293	972,326	
一般責任保險	1,006,387	12,070	112	156,041	8,215	846,603	
專業責任保險	89,099	300	7	36,955	2,204	54,055	
工程保險	375,358	439	2,466	140,700	(6,237)	230,448	
核能保險	-	-	623	-	379	1,002	
保證保險	68,692	526	330	16,823	(56,276)	(4,603)	
信用保險	61,346	47,608	-	18,375	353	(4,284)	
其他財產保險	25,067	805	495	17,939	7,105	13,923	
傷害險	1,725,275	4,201	1,357	5,557	178,076	1,894,950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74,967	-	-	1,566,093	265,122	373,996	
個人綜合保險	81,937	64	20	8,909	15,458	88,442	
商業綜合保險	7,913	-	-	24	(17,933)	(10,044)	
颱風洪水保險	277,342	863	67	120,365	91,642	247,823	
健康保險	122,848	2	-	180	13,068	135,73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57,690	104,201	(230,701)	122,788	
小計	15,515,567	477,503	639,973	4,004,834	732,175	12,405,378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40,525	64,953	159,305	625,247	112,037	921,66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97,982	33,366	(5,875)	290,079	2,083	270,74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62,634	79,345	615,490	607,555	27,342	1,318,566	
政策性地震保險	13,601	-	16,889	13,601	825	17,714	
小計	3,314,742	177,664	785,809	1,536,482	142,287	2,528,692	
合計	\$ 18,830,309	655,167	1,425,782	5,541,316	874,462	14,934,07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保險賠款 (1)	攤回保險賠款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 (5)	自留賠款 (6)=(1)+(3)-(2)- (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6,929	742	-	-	8,319	24,50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596	231	-	36	36	1,36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75,266	636	56,659	485,849	(190,893)	354,54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89	89	
內陸運輸保險	65,145	447	327	8,513	36,080	92,592	
貨物運輸保險	478,947	67,622	33,829	182,512	54,086	316,728	
船體保險	201,787	7,553	5,762	179,169	1,108	21,935	
漁船保險	301,246	-	1,637	219,672	(28,441)	54,770	
航空保險	144,031	-	55,423	174,141	(1,610)	23,70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052,272	215,416	65,830	323,374	80,690	2,660,00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23,472	4,639	2,127	4,790	5,372	121,54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708,304	2,038	62,156	129,567	159,612	2,798,46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46,211	167	11,312	11,822	24,479	970,013	
一般責任保險	849,534	13,098	1,778	87,035	190,340	941,519	
專業責任保險	64,139	-	65	30,854	(5,045)	28,305	
工程保險	263,554	118	5,797	59,677	153,501	363,057	
核能保險	-	-	33	-	1,615	1,648	
保證保險	20,476	976	92	8,102	48,898	60,388	
信用保險	33,793	26,486	-	18,873	(30,647)	(42,213)	
其他財產保險	7,950	1,352	14,171	10,760	(21,967)	(11,958)	
傷害險	1,704,795	502	804	30,753	14,682	1,689,026	
商業性地震保險	7,906	-	-	15,912	(44,687)	(52,693)	
個人綜合保險	60,957	22	9	5,853	24,105	79,196	
商業綜合保險	2,607	653	-	67	10,667	12,554	
颱風洪水保險	91,054	367	10	44,595	135,849	181,951	
健康保險	103,555	7	-	20	8,775	112,30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307,440	106,142	95,588	296,886	
小計	<u>12,225,526</u>	<u>343,072</u>	<u>625,261</u>	<u>2,138,088</u>	<u>730,601</u>	<u>11,100,228</u>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74,436	64,768	98,888	502,618	7,966	713,90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27,899	42,849	(20,445)	214,176	(25,603)	224,82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41,191	66,570	453,051	517,984	45,201	1,154,889	
小計	<u>2,943,526</u>	<u>174,187</u>	<u>531,494</u>	<u>1,234,778</u>	<u>27,564</u>	<u>2,093,619</u>	
合計	<u>\$ 15,169,052</u>	<u>517,259</u>	<u>1,156,755</u>	<u>3,372,866</u>	<u>758,165</u>	<u>13,193,84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 1.火災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海上保險：
 - (1)漁船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船體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貨物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新種保險：
 - (1)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4)保證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傷害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6)信用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7)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8)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 4.工程保險：
 - (1)工程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核能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汽車保險：
 - (1)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五)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自留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15,078	557,348	(515,078)	557,348	
強制機車險	739,909	780,174	(739,909)	780,174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05,444	-	(113,274)	492,170	
強制機車險	1,035,478	-	(257,220)	778,258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857,403	971,523	(857,403)	971,523	
強制機車險	813,283	840,625	(813,283)	840,625	
合計	\$ 4,566,595	3,149,670	(3,296,167)	4,420,09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06,472	515,078	(506,472)	515,078	
強制機車險	769,926	739,909	(769,926)	739,909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15,726	89,718	-	605,444	
強制機車險	1,155,270	-	(119,792)	1,035,478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875,039	857,403	(875,039)	857,403	
強制機車險	768,083	813,283	(768,083)	813,283	
合計	\$ 4,590,516	3,015,391	(3,039,312)	4,566,595	

(六)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1,134	32.2815	15,531,741
人民幣	155,360	4.6399	720,856
港幣	11,042	4.1629	45,966
英鎊	615	39.5994	24,339
日幣	137,627	0.2752	37,875
瑞士法郎	397	31.6038	12,550
歐元	761	33.9214	25,815
加幣	283	23.9229	6,769
澳幣	183	23.3073	4,264
新加坡幣	141	22.3111	3,147
丹麥幣	687	4.5694	3,137
泰銖	2,516	0.9010	2,26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9,696	32.2815	3,863,961
港幣	343,402	4.1629	1,593,352
歐元	3,541	33.9214	120,114
人民幣	330,624	4.6399	1,376,35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元	543	32.2815	17,51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越盾	455,235,915	0.0014	646,435
泰銖	16,039	0.9010	14,451
人民幣	116,670	4.6399	541,337
菲律賓披索	18,208	0.6517	11,866
金融負債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元	7,779	32.2815	251,107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5,556	33.0659	16,055,350
人民幣	193,018	5.0353	971,904
港幣	7,428	4.2664	31,689
英鎊	523	49.0284	25,619
日幣	60,579	0.2746	16,635
瑞士法郎	302	33.3464	10,058
歐元	553	36.0932	19,962
加幣	106	23.8106	2,518
澳幣	185	24.2038	4,487
新加坡幣	222	23.4224	5,209
丹麥幣	543	4.8394	2,628
泰銖	1,860	0.9164	1,70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1,285	33.0659	3,349,070
日幣	184,640	0.2746	50,702
港幣	289,531	4.2664	1,235,254
歐元	3,269	36.0932	118,000
人民幣	312,281	5.0353	1,572,42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元	116	33.0659	3,82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越盾	440,172,667	0.0015	660,259
泰銖	13,159	0.9164	12,059
人民幣	183,814	5.0353	925,557
菲律賓披索	19,685	0.7048	13,874
<u>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元	6,471	33.0659	213,985

(七)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 產	105.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72,262	-	7,772,262
應收款項	4,455,419	-	4,455,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16	-	17,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65,335	16,956,155	39,22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330	158,3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214,089	1,214,0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85,068	3,385,068
投資性不動產	-	10,067,697	10,067,6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924,793	-	19,924,793
不動產及設備	-	3,567,539	3,567,539
無形資產	-	112,907	112,9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74	665,866	718,140
其他資產	-	799,977	799,977
資產總計	\$ 54,487,599	36,927,628	91,415,22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 債	105.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8,606,356	-	8,606,3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1,426	-	471,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107	-	251,107
保險負債	49,111,224	-	49,111,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479	695,268	1,095,747
其他負債	-	640,111	640,111
負債準備	-	1,708,738	1,708,738
負債總計	<u>\$ 58,840,592</u>	<u>3,044,117</u>	<u>61,884,709</u>

資 產	104.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43,003	-	7,443,003
應收款項	4,333,937	-	4,333,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820	-	546,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6,018	16,230,640	37,226,6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322	167,3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611,749	1,611,7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16,625	3,416,625
投資性不動產	-	10,965,782	10,965,78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044,396	-	13,044,396
不動產及設備	-	2,483,983	2,483,983
無形資產	-	61,729	61,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328	489,817	529,145
其他資產	-	945,643	945,643
資產總計	<u>\$ 46,403,502</u>	<u>36,373,290</u>	<u>82,776,792</u>

負 債	104.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7,038,379	-	7,038,3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940	-	298,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985	-	213,985
保險負債	43,139,237	-	43,139,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559	721,817	945,376
其他負債	-	761,889	761,889
負債準備	-	1,701,937	1,701,937
負債總計	<u>\$ 50,914,100</u>	<u>3,185,643</u>	<u>54,099,74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040,829	3,012,571	應付票據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972	15,141
應收保費	54,973	69,20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9,710	436,88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84,978	351,561	未滿期保費準備	2,435,792	2,259,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3,961	148,469	賠款準備	3,339,423	2,825,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3,524	1,365,06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8,855	15,71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98,270	1,004,613	特別準備	1,270,428	1,640,922
分出賠款準備	1,527,275	1,154,336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7,370	87,463			
資產合計	\$ 7,531,180	7,193,282	負債合計	\$ 7,531,180	7,193,282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 2,140,484	2,063,547
純保費收入	3,054,176	2,815,097
再保費收入	983,623	901,765
保費收入	4,037,799	3,716,862
減：再保費支出	(1,832,961)	(1,697,08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2,535)	21,41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122,303	2,041,189
利息收入	18,181	22,358
營業成本	2,140,484	2,063,547
保險賠款	3,123,476	2,769,340
再保賠款	768,921	531,494
減：攤回再保賠款	(1,522,881)	(1,234,777)
自留保險賠款	2,369,516	2,066,057
賠款準備淨變動	141,462	27,564
特別準備淨變動	(370,494)	(30,07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本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 (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 (十一)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十五)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447,070千元、減少5,639,560千元、增加3,649,401千元及減少252,965千元、減少6,086,630千元、增加4,189,489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減少1.17元及減少0.66元。
- (十六)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382,237千元、增加317,257千元及減少382,237千元、增加317,257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皆為減少0.00元。
- (十七)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84,092千元、增加69,797千元及減少84,092千元、增加69,797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九)。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 (股)公司	泰國	保險經紀人	2,765	2,765	29,384	48.97%	14,451	5,385	2,637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 表時業已沖銷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 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841,606	841,606	-	100.00%	646,435	8,755	8,755	"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廈門	保險業務	1,938,874	1,938,874	-	40.00%	541,337	(749,674)	(299,870)	"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 (股)公司	菲律賓	保險經紀人	14,260	14,260	199,994	99.99%	11,866	(1,000)	(1,000)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	投資諮詢	288,602	-	-	31.10%	288,602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四億元，由本公司及富邦人壽(股)公司各出資人民幣二億元，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此投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175710號函核准在案。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第1352號函批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經審二字第0980048227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33號函批准核發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為發展區域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償付能力及引進戰略性投資人，本公司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批准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新增之人民幣一億元註冊資本金。另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與富邦人壽依原持股比例出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經金管保產字第10402033852號函核准在案，且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廿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0518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九日經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許可989號函批准，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十億元，本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 限公司	財產保險 業務	4,679,289 (CNY1,000,000)	(一)	1,938,874	-	-	1,938,874	(749,674)	40.00 %	(299,870)	541,337	-
深圳騰富博投資 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926,423 (CNY200,000)	(三)	-	-	-	-	-	12.44 %	-	115,441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38,874 (USD 61,664)	2,166,712 (USD 68,885)	17,718,311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11,812,207千元。

(3)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4)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提存方式詳附註六(十三)。

	<u>105.12.31</u>	<u>104.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773,054	2,448,635
賠款準備	1,624,064	1,099,789
保費不足準備	<u>317,596</u>	<u>52,728</u>
	<u>\$ 4,714,714</u>	<u>3,601,152</u>

(5)保費收入占母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4.34%

(6)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母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14.74%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一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一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一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一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公司名稱	金額
三星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 (1,725)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237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71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96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33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298)
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7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49,195)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92)
北部灣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0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91
安盛天平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03)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9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
通用再保險公司	(11,090)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44,898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54
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	(14,044)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08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64
勞合社保險(中國)有限公司(BRIT)	(614)

(9)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金管會保險局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許可，並與富邦人壽(股)公司及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地區成立壽險公司，合資公司名稱定為「富邦紫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提出日止，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因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向大陸保監會申請籌建富邦紫金人壽並未取得許可，故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終止與富邦人壽及南京紫金投資集團簽訂之成立富邦紫金人壽合資協議。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72
活期存款	含美元16,133千元、人民幣69,307千元、港幣11,042千元、英鎊615千元、日幣137,628千元、瑞士法郎397千元、歐元761千元、加幣283千元、澳幣183千元及新加坡幣141千元、泰銖2,516千元、丹麥幣686千元(兌換率：美元32.2815元、人民幣4.6399元、港幣4.1629元、英鎊39.5994元、日圓0.2752元、瑞士法郎31.6038元、歐元33.9214元、加幣23.9229元、澳幣23.3073元、新加坡幣22.3111元、泰銖0.9010元及丹麥幣4.5694元)	1,676,401
支票存款		899
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106.01.04~106.12.31，利率為0.07%~1.205%	4,449,094
短期票券	係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到期日106.01.03~106.02.13，利率為0.40%~0.56%	<u>1,743,420</u>
小 計		7,869,886
減：抵繳保證金		<u>(97,624)</u>
合 計		<u>\$ 7,772,26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收票據		\$ 811,629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
應收票據－催收款		39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499)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催收款		(39)	
淨 額		<u>\$ 810,130</u>	

應收保費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收保費		\$ 3,066,141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
應收保費－催收款		92,665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14,884)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催收款		(12,341)	
淨 額		<u>\$ 3,131,58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59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20,122	
內陸運輸保險		2,453	
貨物運輸保險		67,611	
船體保險		133,825	
漁船保險		(90,732)	
航空保險		18,39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1,54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32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7,83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28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7,59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8,10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9,273	
一般責任保險		51,308	
專業責任保險		9,343	
工程保險		75,763	
保證保險		263	
信用保險		6,193	
其他財產保險		4,079	
傷害險		839	
個人綜合保險		4,153	
颱風洪水保險		1,203,888	
個人健康保險		41	
小計		2,127,100	
減：備抵呆帳		(3)	
合計		<u>\$ 2,127,09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 稱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ANL	LLOYDS SYND. 1274 AUL (ANTARES)	\$ 25,801	-
ACR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425,527	(565,391)
AGK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SE, HONG KONG BRANCH	-	(44,866)
ASK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60,707	(208,101)
CFB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18,961	-
CFH	COFACE (HONG KONG BRANCH)	36,809	(108,496)
CIC	AIG TAIWAN INSURANCE CO., LTD.	-	(112,923)
CBE	China Insurance	28,618	-
CRC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378,271	(646,861)
CYJ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95,159	(157,249)
EVE	EVERGREEN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	(55,931)
FEH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BRANCH)	25,937	(84,202)
GGI	HDI-Gerling Industrie Versicherung AG Hong Kong Branch	-	(90,092)
HGW	HDI Global Network AG	-	(69,546)
HNR	HANNOVER RUECKVERSICHERUNGS-AKTIENGESELLSCHAFT	26,436	(52,842)
INT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27,568	(64,981)
KRC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27,314	(63,167)
MRH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BRANCH)	-	(61,906)
NWA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	(76,427)
PRC	PARTNER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9,755	-
SFK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22,310	-
SKI	SHINKONG INSURANCE CO.,LTD.	-	(63,241)
SWH	SWISS REINSURANCE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	(117,631)
TIA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 .C.	168,671	-
TMR	TOKIO MILLENNIUM RE (UK) LTD.	-	(45,209)
TTI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	(71,486)
WTH	XL INSURANCE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	(55,464)
YSW	SOMPO JAPAN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49,435	(232,849)
ZIT	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	-	(66,430)
其他		<u>899,995</u>	<u>(2,290,118)</u>
小 計		2,347,274	(5,405,409)
兌換損益		(414)	-
備抵呆帳		<u>(3,697)</u>	<u>-</u>
合 計		<u>\$ 2,343,163</u>	<u>(5,405,40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015	
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及投資等應收息	235,086	
其他		266,666	其他各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百 分之五
備抵呆帳		(59)	
合 計		<u>\$ 513,70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預售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172,552千 元、預售美元(美元兌台幣)10,000千元	-	-	-	-	-	
								<u>17,51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興櫃、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額(元)	總額	累計減損	備抵 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台灣高鐵[2633]		65,887,960	\$ 10	658,880	-	678,403	533,935	18.40	1,212,338	
兆豐金[2886]		33,260,612	10	332,606	-	(275,197)	1,040,191	23.00	764,994	
台積電[2330]		3,500,946	10	35,009	-	290,228	345,194	181.50	635,422	
中華電[2412]		19,640,069	10	196,401	-	573,233	1,420,234	101.50	1,993,467	
台灣大[3045]		31,708,159	10	317,082	-	2,472,972	824,677	104.00	3,297,649	
其他(小於5%)		127,788,800	10	1,277,889	(12,821)	(782,702)	5,529,507	-	4,733,984	
小計							9,693,738		12,637,854	

二、受益憑證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額(元)	總額	累計減損	備抵 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富邦R1[01001T]		56,821,000	\$ -	-	-	285,345	569,811	15.05	855,156	
國泰R1[01002T]		10,330,000	-	-	-	58,625	108,205	16.15	166,830	
新光R1[01003T]		26,165,000	-	-	-	105,862	263,065	14.10	368,927	
富邦R2[01004T]		64,775,000	-	-	-	190,056	677,929	13.40	867,985	
其他(小於5%)		10,528,835	-	-	-	(39,462)	186,335	-	146,873	
小計							1,805,345		2,405,771	

三、政府公債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票面利率	面額	總額	累計減損	備抵 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99央債甲七	119.08.12到期， 每年付息1次	1.750 %	\$ 400,000	-	-	(3,304)	417,936	-	414,632	
101央債甲九	111.9.24到期， 每年付息1次	1.125 %	550,000	-	-	12,360	538,722	-	551,082	
102央債甲十	112.9.18到期， 每年付息1次	1.750 %	800,000	-	-	21,446	810,796	-	832,242	
103央債甲十三	113.9.26到期， 每年付息1次	1.625 %	350,000	-	-	1,600	360,497	-	362,097	
104央債甲十二	114.9.11到期， 每年付息1次	1.125 %	400,000	-	-	(5,398)	403,146	-	397,748	
105央債甲八	111.6.24到期， 每年付息1次	0.500 %	550,000	-	-	(5,880)	544,515	-	538,635	
101高市債二	111.12.13到期， 每年付息1次	1.250 %	300,000	-	-	7,965	294,633	-	302,598	
其他(小於5%)	111.3.7~125.7.1 9到期，每年 付息1次	- %	950,000	-	-	(2,446)	958,911	-	956,465	
小計							4,329,156		4,355,49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四、金融債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額	總額	累計減損	備抵 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匯豐(台灣)商銀主順位 金融債		-	\$ -	\$ 200,000	-	3,000	200,000	-	203,000	
國泰世華商銀次順位金 融債		-	-	200,000	-	(76)	207,534	-	207,458	
小計							407,534		410,458	

五、海外投資

(一) 國外股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額(元)	總額	累計減損	備抵 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康健普通股(HKD)		176,948,051	\$ -	-	-	28,063	892,708	HKD 1.60	920,771	
中國建設銀行(HKD)		7,200,000	-	-	-	(9,916)	188,854	HKD 5.31	178,938	
海能達通信		2,773,514	-	-	-	11,796	158,201	CNY 34.39	169,997	
均勝電子		948,000	-	-	-	(6,923)	152,474	CNY 29.52	145,551	
長江電力		3,485,500	-	-	-	36,810	167,932	CNY 218.19	204,742	
其他(小於5%)		10,967,185	-	-	-	(132,542)	1,318,016	-	1,185,474	
小計							2,878,185		2,805,473	

(二) 國外基金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額(元)	總額	累計減損	備抵 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DF環球美元(USD)		\$ 15,515,163	\$ -	-	-	-	500,853	-	500,853	
其他(小於5%)		8,184,886	-	-	(8,511)	117,923	3,538,043	-	3,647,455	
小計							4,038,896		4,148,308	

(三) 國外公司債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額	總額	累計減損	備抵 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Electricite de France (USD)	129.1.27到期， 每年付息2次	-	\$ -	10,000	-	12,611	333,608	-	346,219	
Abbott Laboratories (USD)	129.5.27到期， 每年付息2次	-	-	10,000	-	(1,993)	350,782	-	348,789	
Orange (USD)	120.3.1到期， 每年付息2次	-	-	10,000	-	39,224	447,949	-	487,173	
AT&T (USD)	129.9.1到期， 每年付息2次	-	-	15,000	-	(37,926)	535,489	-	497,563	
Verizon (USD)	127.2.15到期， 每年付息2次	-	-	10,000	-	(48,194)	428,622	-	380,428	
DEUTSCHE TELEKOM (USD)	119.6.15到期， 每年付息2次	-	-	10,000	-	36,403	437,428	-	473,831	
Vodafone Group (USD)	126.2.27到期， 每年付息2次	-	-	10,000	-	(13,471)	377,836	-	364,365	
Anheuser-Busch InBev	128.1.15到期， 每年付息2次	-	-	10,000	-	1,167	485,835	-	487,002	
INTEL	134.7.29到期， 每年付息2次	-	-	20,000	-	7,920	716,219	-	724,139	
AAPL	135.2.23到期， 每年付息2次	-	-	10,000	-	(18,644)	366,884	-	348,240	
其他(小於5%)	107.2.15~134.3. 1到期，每年 付息2次	-	-	-	-	102,851	2,301,282	-	2,404,133	
小計							6,781,934		6,861,88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四)國外金融債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票面利率	面額(元)	總額	累計減損	備抵		公平價值		備註
						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單價(元)	總額	
GS (USD)	-	-	\$ -	\$ 12,000	-	11,971	386,931	-	398,902	
MS (USD)	-	-	-	10,000	-	13,663	322,387	-	336,050	
AIG (USD)	-	-	-	10,000	-	14,020	322,415	-	336,435	
HSBC Holdings Plc (USD)	-	-	-	10,000	-	9,095	325,964	-	335,059	
HSBC HLDGS 4.3 (USD)	-	-	-	10,000	-	(12,701)	346,530	-	333,829	
HSBC HLDGS 3.9 (USD)	-	-	-	10,000	-	(12,752)	337,246	-	324,494	
BAC (USD)	-	-	-	10,000	-	18,662	319,561	-	338,223	
SOCIETE GENERALE (USD)	-	-	-	10,000	-	17,361	336,835	-	354,196	
JPMorgan Chase & Co (USD)	-	-	-	10,000	-	14,736	310,820	-	325,556	
Deutsche Bank London (USD)	-	-	-	10,000	-	(7,802)	320,197	-	312,395	
BANK OF CHINA (USD)	-	-	-	20,000	-	621	671,854	-	672,475	
MS (USD) (4%)	-	-	-	10,000	-	1,764	328,702	-	330,466	
BAC (USD)	-	-	-	10,000	-	2,832	324,903	-	327,735	
GS (USD) (3.750%)	-	-	-	10,000	-	2,077	322,078	-	324,155	
Citigroup (USD)	-	-	-	10,000	-	3,312	313,147	-	316,459	
其他(小於5%)	-	-	-	-	-	47,309	649,530	-	696,839	
小計							<u>5,939,100</u>		<u>6,063,268</u>	
									<u>39,688,513</u>	
減：抵繳保證金									<u>(467,023)</u>	
合計									<u><u>39,221,490</u></u>	

(註)各證券餘額未超過該科目5%者，不予單獨揭露。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普訊創業投資		\$ 30,647	
台翔航太工業		17,000	
全虹企業		9,480	
欣榮企業		102,600	
其他(小於5%)		<u>5,622</u>	
成本法合計		165,349	
減：累計減損		<u>(7,019)</u>	
成本法淨額		<u>\$ 158,330</u>	

(註)各證券餘額未超過該科目5%者，不予單獨揭露。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國內債券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司債券			
新光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	
金融債券			
兆豐次順位金融債		200,000	
華南次順位金融債		200,000	
小 計		<u>400,000</u>	

二、國外債券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1. 金融債			
Rabobank (XS0885733740)		\$ 386,125	
Rabobank (XS0935377001)		381,998	
Credit Suisse AG, London		346,025	
Credit Suisse AG, London 4.67%		345,996	
彰銀國際美元債A券		331,621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u>322,815</u>	
小 計		<u>2,114,580</u>	
2. 債券資產證券化			
FHR 2648 CB		60,850	
FHR 2626 PE		9,238	
FNR 05-42 SC		17,626	
FNR 03-43 EU		47,896	
其他(小於5%)		<u>234,878</u>	
小 計		<u>370,488</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u>\$ 3,385,068</u>	

(註)各證券餘額未超過該科目5%者，不予單獨揭露。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富邦保險經紀人 (泰國)	29,384	\$ 12,059	-	2,637	-	(245)	29,384	-	%	14,451	-	無	註一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	-	660,259	-	8,755	-	(22,579)	-	-	%	646,435	-	"	註二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	925,557	-	-	-	(384,220)	-	-	%	541,337	-	"	註三
富邦保險經紀人 (菲律賓)	199,994	13,874	-	-	-	(2,008)	199,994	-	%	11,866	-	"	註四
權益法合計		<u>\$ 1,611,749</u>		<u>11,392</u>		<u>(409,052)</u>				<u>1,214,089</u>			

註一：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637千元，本期減少係累積換算調整數245千元。

註二：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8,755千元，本期減少係累積換算調整數22,579千元。

註三：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99,870千元、未實現金融資產損益24,427及累積換算調整數59,923千元。

註四：富邦經紀人(菲律賓)：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00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008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註1)		本期減少額(註2)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註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土地	\$ 3,127,206	4,885,834	135,958	339,697	864,638	-	2,398,526	5,225,531	7,624,057	無
房屋及建築	2,233,952	718,790	70,675	-	259,062	320,715	2,045,565	398,075	2,443,640	"
合計	\$ 5,361,158	5,604,624	206,633	339,697	1,123,700	320,715	4,444,091	5,623,606	10,067,697	

註1：包括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一土地與不動產及設備一房屋及建築分別轉入108,914千元及61,618千元，另土地公允價值影響數339,697千元。

註2：包括本期自投資性不動產一土地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一土地864,638千元及自投資性不動產一房屋及建築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一房屋及建築259,062千元，另房屋及建築之公允價值影響數320,715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註1)		本期減少額(註2)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土地	\$ 943,992	630,021	864,638	-	108,914	-	1,699,716	630,021	無
房屋及建築	1,229,765	-	284,709	-	68,507	-	1,445,967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428,097	-	105,170	-	1,592	-	531,675	-	"
其他設備	131,891	-	15,056	-	6,549	-	140,398	-	"
租賃權益改良	58,607	-	32,122	-	-	-	90,729	-	"
預付設備款	77,545	-	138,079	-	84,333	-	131,291	-	"
合計	\$ 2,869,897	630,021	1,439,774	-	269,895	-	4,039,776	630,021	

註1：包括本期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土地與房屋及建築864,638千元及259,062千元；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機械及電腦設備及租賃改良物分別為16,415千元、61,576千元及6,342千元。

註2：包括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土地與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分別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與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108,914千元及68,507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註2)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註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 545,648	-	48,372	-	6,889	-	587,131	-	無	註1
機械及電腦設備	347,034	-	33,546	-	1,592	-	378,988	-	"	"
其他設備	96,244	-	10,052	-	6,297	-	99,999	-	"	"
租賃權益改良	27,009	-	9,131	-	-	-	36,140	-	"	"
合計	\$ 1,015,935	-	101,101	-	14,778	-	1,102,258	-		

註1：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至六年及什項設備三至八年。

註2：包括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一房屋及建築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一房屋及建築6,889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u>61,729</u>	<u>98,491</u>	<u>47,313</u>	<u>112,9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6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156	
減損損失		69,222	
員工福利準備		260,05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79,7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57	
員工未休假費用		26,517	
折舊財稅差		<u>52,369</u>	
		<u>\$ 718,14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 83,470	
存出保證金		649,64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5,622	
其他		11,236	其他各項目餘額 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799,977</u>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978
漁船航保險	(83)
貨物運輸保險	17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2,74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972
一般責任保險	1,121
工程保險	184
保證保險	71
信用保險	(78)
傷害險	1,065
個人綜合保險	289
企新團體傷害險	43
颱風洪水保險	48
健康險	4,488
合 計	<u>\$ 49,020</u>

註：上列全為直接業務。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 771,640	
	營業稅及其他稅賦	463,814	
	短期未休假負債	155,983	
	業務推廣費	168,631	
其他		766,164	其他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2,326,23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	預售歐元(歐元兌美元)3,338千 元、預售美元(美元兌台幣) 480,000千元	-	-	-	251,107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u>1,708,7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備供出售商品評價利得		\$ 48,097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7,1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00,480</u>	
		\$ <u>1,095,747</u>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		\$ 1,693	
存入保證金		63,95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u>574,461</u>	
合 計		\$ <u>640,11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5,445	(6,641)	-	148,80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73,250	(136,265)	-	436,98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53,290	191	-	753,48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8,494	(6,773)	-	11,721
內陸運輸保險	114,093	4,091	-	118,184
貨物運輸保險	187,063	(15,672)	-	171,391
船體保險	85,038	(26,546)	-	58,492
漁船保險	78,142	2,304	-	80,446
航空保險	177,496	(18,968)	-	158,52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904,650	171,530	-	3,076,18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9,046	(192)	-	88,85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463,955	387,964	-	2,851,91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709,658	(18,164)	-	691,49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95,591	54,707	-	750,29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55,080	12,393	-	267,47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08,929	109,092	-	1,418,021
一般責任保險	1,006,061	136,726	-	1,142,787
專業責任保險	276,488	5,610	-	282,098
工程保險	1,310,740	(192,358)	-	1,118,382
核能保險	8,338	(33)	-	8,305
保證保險	46,645	(3,991)	-	42,654
信用保險	60,078	10,703	-	70,781
其他財產保險	51,437	(2,523)	-	48,914
傷害險	2,317,559	62,886	-	2,380,445
商業性地震保險	713,896	(88,999)	-	624,897
個人綜合保險	321,905	54,631	-	376,536
商業綜合保險	12,793	1,596	-	14,389
颱風洪水保險	463,819	(17,819)	-	446,000
政策性地震保險	244,227	(172)	-	244,055
健康保險	178,987	41,800	-	220,78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511,224	(40,638)	-	470,586
合計	\$ 18,093,417	480,470	-	18,573,88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184,878	21,874	-	206,752
貨物海上保險	303	1,395	-	1,698
船體保險	-	7	-	7
汽車保險	39	(20)	-	19
工程保險	7,174	7,524	-	14,698
航空保險	314,495	(69,829)	-	244,666
其他財產保險	180	86	-	266
其他責任保險	4,155	(1,675)	-	2,480
合計	\$ 511,224	(40,638)	-	470,58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出：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72	(40)	-	33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45,415	(160,834)	-	284,581
內陸運輸保險	15,538	(7,546)	-	7,992
貨物運輸保險	94,048	(23,953)	-	70,095
船體保險	66,966	(23,510)	-	43,456
漁船保險	49,352	5,595	-	54,947
航空保險	166,271	(8,810)	-	157,46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90,045	(21,154)	-	268,89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572	266	-	3,83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00,724	36,747	-	137,47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119	299	-	5,41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02,853	20,183	-	323,03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32,741	4,647	-	137,38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569,019	68,827	-	637,846
一般責任保險	226,768	132,902	-	359,670
專業責任保險	138,221	14,154	-	152,375
工程保險	641,888	(168,436)	-	473,452
保證保險	21,734	(3,878)	-	17,856
信用保險	59,241	6,394	-	65,635
其他財產保險	31,724	(1,420)	-	30,304
傷害險	21,306	8,046	-	29,352
商業性地震保險	297,129	(43,288)	-	253,841
個人綜合保險	32,217	4,703	-	36,920
商業綜合保險	3,560	(484)	-	3,076
颱風洪水保險	186,782	(4,141)	-	182,641
政策性地震保險	214,052	2,315	-	216,367
健康保險	1,680	1,832	-	3,51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72,241	(38,343)	-	233,898
減：累計減損	(1)	1	-	-
合計	<u>\$ 4,390,577</u>	<u>(198,926)</u>	<u>-</u>	<u>4,191,651</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工程保險	\$ 372	783	-	1,155
航空保險	271,869	(39,126)	-	232,743
合計	<u>\$ 272,241</u>	<u>(38,343)</u>	<u>-</u>	<u>233,89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3,368	5,565	-	18,93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811	(1,955)	-	3,85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309,677	(452,469)	-	1,857,20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56	(292)	-	64
內陸運輸保險	148,441	1,575,600	-	1,724,041
貨物運輸保險	587,680	(46,094)	-	541,586
船體保險	436,752	(67,674)	-	369,078
漁船保險	54,484	205,276	-	259,760
航空保險	168,516	19,891	-	188,40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719,391	142,354	-	861,74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6,398	11,411	-	67,80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83,992	355,819	-	2,139,81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49,369	7,951	-	657,32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03,667	305,220	-	1,408,88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09,184	48,331	-	457,51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12,172	160,849	-	1,473,021
一般責任保險	2,254,213	3,600	-	2,257,813
專業責任保險	409,198	(19,076)	-	390,122
工程保險	1,202,188	(122,887)	-	1,079,301
核能保險	3,967	380	-	4,347
保證保險	186,299	(79,086)	-	107,213
信用保險	216,827	(92,827)	-	124,000
其他財產保險	75,394	(401)	-	74,993
傷害險	860,593	160,481	-	1,021,074
商業性地震保險	117,477	3,809,786	-	3,927,263
個人綜合保險	82,196	17,689	-	99,885
商業綜合保險	27,716	(17,330)	-	10,386
颱風洪水保險	626,016	584,102	-	1,210,118
政策性地震保險	-	826	-	826
健康保險	58,223	13,729	-	71,95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615,619	(154,237)	-	461,382
合計	\$ 16,495,184	6,374,532	-	22,869,71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577,302	(177,005)	-	400,297
貨物海上保險	5,351	(2,543)	-	2,808
船體保險	210	(58)	-	152
汽車保險	1,958	(1,229)	-	729
工程保險	5,478	3,612	-	9,090
航空保險	21,006	23,317	-	44,323
其他財產保險	472	(103)	-	369
其他責任保險	3,842	(228)	-	3,614
合計	\$ 615,619	(154,237)	-	461,38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出：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5	(31)	-	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59	(45)	-	11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189,992	(380,667)	-	809,325
內陸運輸保險	25,966	1,516,193	-	1,542,159
貨物運輸保險	347,292	(32,722)	-	314,570
船體保險	371,935	(52,001)	-	319,934
漁船保險	40,104	172,859	-	212,963
航空保險	151,494	14,455	-	165,94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4,953	13,793	-	58,74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150	660	-	2,81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1,352	39,530	-	110,88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289	1,659	-	10,94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58,271	193,183	-	651,45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97,176	46,248	-	243,42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98,889	133,508	-	632,397
一般責任保險	830,738	(4,615)	-	826,123
專業責任保險	233,443	(21,279)	-	212,164
工程保險	556,991	(116,651)	-	440,340
保證保險	63,412	(22,810)	-	40,602
信用保險	210,113	(93,179)	-	116,934
其他財產保險	27,001	(7,505)	-	19,496
傷害險	20,840	(17,595)	-	3,245
商業性地震保險	89,522	3,544,663	-	3,634,185
個人綜合保險	3,188	2,231	-	5,419
商業綜合保險	1,455	603	-	2,058
颱風洪水保險	292,378	492,460	-	784,838
健康保險	104	662	-	76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0,430	76,463	-	96,893
減：累計減損	(4,095)	3,041	-	(1,054)
合計	\$ <u>5,754,577</u>	<u>5,503,111</u>	-	<u>11,257,688</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87	55,202	-	55,289
工程保險	-	9	-	9
航空保險	20,343	21,252	-	41,595
合計	\$ <u>20,430</u>	<u>76,463</u>	-	<u>96,89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淨變動數</u>	<u>其他變動金額</u>	<u>期末餘額</u>
還本責任準備	\$ <u>291,184</u>	<u>1,884</u>	<u>(77,529)</u>	<u>215,53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08,303	17,656	596	125,36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65,822	10,005	776	75,05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95,762	23,368	31,398	187,73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7,228	835	798	7,265
內陸運輸保險	21,955	4,337	3,952	22,340
貨物運輸保險	89,161	18,609	4,607	103,163
船體保險	8,362	1,194	820	8,736
漁船保險	10,514	1,966	-	12,480
航空保險	1,701	2,703	-	4,40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8,306	94,654	7,486	425,47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084	1,409	257	7,23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4,795	39,306	6,570	187,53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7,820	12,419	2,911	67,328
一般責任保險	177,020	60,462	2,379	235,103
專業責任保險	49,733	10,697	311	60,119
工程保險	85,680	17,493	4,295	98,878
核能保險	28,429	5,384	-	33,813
保證保險	7,346	7,131	291	14,186
信用保險	9,366	1,039	8,720	1,685
其他財產保險	7,577	3,124	226	10,475
傷害險	1,053,850	226,736	7,603	1,272,983
商業性地震保險	807,563	159,167	-	966,730
個人綜合保險	132,493	47,364	186	179,671
商業綜合保險	50,699	3,451	26,778	27,372
颱風洪水保險	558,927	84,345	-	643,272
政策性地震保險	223,030	27,907	-	250,937
健康保險	95,048	34,453	688	128,81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80,399	59,969	1,061	139,307
合計	\$ <u>4,432,973</u>	<u>977,183</u>	<u>112,709</u>	<u>5,297,447</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65,888	46,901	-	112,789
貨物海上保險	3,066	588	151	3,503
船體保險	172	-	74	98
汽車保險	281	147	232	196
工程保險	1,801	365	594	1,572
航空保險	7,363	11,355	-	18,718
其他財產保險	283	108	4	387
其他責任保險	1,545	505	6	2,044
合計	\$ <u>80,399</u>	<u>59,969</u>	<u>1,061</u>	<u>139,30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69,450	(94,246)	-	575,20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4,006)	(19,029)	-	(83,03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035,478	(257,219)	-	778,259
核能保險	84,093	-	-	84,093
商業性地震保險	4,025,890	(215,280)	-	3,810,610
颱風洪水保險	2,060,740	(231,790)	-	1,828,950
政策性地震保險	382,238	-	-	382,238
合計	<u>\$ 8,193,883</u>	<u>(817,564)</u>	<u>-</u>	<u>7,376,31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率 提存準備	重大事故 補提存數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 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69,026	55.5 %	149,309	25,472	1.0 %	2,690	5	18,577	(3,616)	17,65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34,332	55.5 %	74,554	4,305	1.0 %	1,343	174	10,537	(2,049)	10,00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58,622	76.5 %	427,350	575,827	5.0 %	27,931	223	-	(4,786)	23,36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6,595	55.5 %	3,660	(241)	5.0 %	330	91	585	(171)	835
內陸運輸保險	173,162	60.3 %	104,417	134,781	3.0 %	5,195	30	-	(888)	4,337
貨物運輸保險	389,411	58.5 %	227,805	219,133	5.0 %	19,471	420	2,530	(3,811)	18,610
船體保險	28,762	68.3 %	19,644	26,402	5.0 %	1,438	-	-	(244)	1,194
漁船保險	30,468	69.3 %	21,114	28,220	5.0 %	1,523	-	846	(403)	1,966
航空保險	22,840	72.3 %	16,513	5,459	7.0 %	1,599	-	1,658	(554)	2,70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228,308	65.5 %	3,424,541	3,018,764	1.0 %	52,283	892	60,866	(19,387)	94,65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65,154	65.1 %	107,516	112,453	1.0 %	1,652	46	-	(289)	1,40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629,717	66.1 %	3,060,243	3,288,044	1.0 %	46,297	1,059	-	(8,051)	39,30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442,631	67.0 %	966,562	977,796	1.0 %	14,426	537	-	(2,544)	12,419
一般責任保險	1,752,515	69.1 %	1,210,988	848,662	1.0 %	17,525	202	55,119	(12,384)	60,462
專業責任保險	189,283	67.3 %	127,387	54,230	1.0 %	1,893	21	10,974	(2,191)	10,697
工程保險	383,663	60.5 %	232,116	230,919	5.0 %	19,183	101	1,792	(3,583)	17,493
核能保險	12,974	65.0 %	8,433	1,003	- %	-	-	6,487	(1,103)	5,384
保證保險	57,550	71.5 %	41,148	(4,545)	3.0 %	1,726	11	6,854	(1,461)	7,130
信用保險	1,716	66.3 %	1,138	(6,820)	3.0 %	51	7	1,194	(213)	1,039
其他財產保險	44,642	66.4 %	29,642	13,968	3.0 %	1,339	8	2,417	(640)	3,124
傷害險	4,617,428	71.8 %	3,315,314	1,894,057	- %	57,427	27	215,723	(46,440)	226,737
商業性地震保險	356,808	74.0 %	264,039	373,898	7.0 %	24,978	7,461	159,328	(32,600)	159,167
個人綜合保險	623,416	68.3 %	425,793	87,696	1.0 %	6,234	14	50,817	(9,701)	47,364
商業綜合保險	18,938	74.8 %	14,166	(9,743)	3.0 %	568	4	3,586	(707)	3,451
颱風洪水保險	319,231	74.3 %	237,189	247,648	7.0 %	22,346	8,034	71,241	(17,276)	84,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58,625	85.0 %	49,830	17,715	- %	-	-	33,623	(5,716)	27,907
健康保險	479,404	66.0 %	316,407	135,559	3.0 %	14,382	-	27,128	(7,057)	34,45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548,100	- %	412,981	122,787	- %	28,626	-	43,626	(12,283)	59,969
合計	<u>\$ 22,543,321</u>		<u>15,289,799</u>	<u>12,423,449</u>		<u>372,456</u>	<u>19,367</u>	<u>785,508</u>	<u>(200,148)</u>	<u>977,183</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率 提存準備	重大事故 補提存數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 合計數
火災保險	\$ 446,395	76.5 %	341,492	113,577	5.0 %	22,320	-	34,187	(9,606)	46,901
貨物海上保險	5,325	58.5 %	3,115	166	5.0 %	266	-	442	(120)	588
船體保險	6	68.3 %	4	6	5.0 %	-	-	-	-	-
q漁船保險	-	69.3 %	-	-	5.0 %	-	-	-	-	-
汽車保險	68	65.5 %	45	(1,132)	1.0 %	1	-	176	(30)	147
工程保險	8,806	60.5 %	5,328	5,976	5.0 %	440	-	-	(75)	365
航空保險	78,401	72.3 %	56,684	2,065	7.0 %	5,489	-	8,193	(2,327)	11,355
其他財產保險	955	71.8 %	686	12	3.0 %	29	-	101	(22)	108
其他責任保險	8,144	69.1 %	5,627	2,117	1.0 %	81	-	527	(103)	505
合計	<u>\$ 548,100</u>		<u>412,981</u>	<u>122,787</u>		<u>28,626</u>	<u>-</u>	<u>43,626</u>	<u>(12,283)</u>	<u>59,96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 加本期提存數 特別盈餘公積	超過滿期		所得稅		收回合計數		
			高於預計 賠款收回數	自留保費 收回數	跨險 收回數	特別準備 收回數		所得稅 影響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08,303	125,959	-	-	-	718	(122)	596	125,36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65,822	75,827	-	-	-	935	(159)	776	75,05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95,762	219,130	28,562	-	-	9,267	(6,431)	31,398	187,73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7,228	8,063	-	534	-	427	(163)	798	7,265
內陸運輸保險	21,955	26,292	4,000	-	-	762	(810)	3,952	22,340
貨物運輸保險	89,161	107,770	-	-	-	5,551	(944)	4,607	103,163
船體保險	8,362	9,556	988	-	-	-	(168)	820	8,736
漁船保險	10,514	12,480	-	-	-	-	-	-	12,480
航空保險	1,701	4,404	-	-	-	-	-	-	4,40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8,306	432,960	-	-	-	9,019	(1,533)	7,486	425,47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084	7,493	-	-	-	310	(53)	257	7,23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4,795	194,101	-	-	-	7,916	(1,346)	6,570	187,53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7,820	70,239	-	-	-	3,507	(596)	2,911	67,328
一般責任保險	177,020	237,482	-	-	-	2,866	(487)	2,379	235,103
專業責任保險	49,733	60,430	-	-	-	375	(64)	311	60,119
工程保險	85,680	103,173	-	-	-	5,175	(880)	4,295	98,878
核能保險	28,429	33,813	-	-	-	-	-	-	33,813
保證保險	7,346	14,477	-	-	-	351	(60)	291	14,186
信用保險	9,366	10,405	-	10,459	-	47	(1,786)	8,720	1,685
其他財產保險	7,577	10,701	-	-	-	272	(46)	226	10,475
傷害險	1,053,850	1,280,586	-	-	-	9,160	(1,557)	7,603	1,272,983
商業性地震保險	807,563	966,730	-	-	-	-	-	-	966,730
個人綜合保險	132,493	179,857	-	-	-	224	(38)	186	179,671
商業綜合保險	50,699	54,150	-	31,358	-	905	(5,485)	26,778	27,372
颱風洪水保險	558,927	643,272	-	-	-	-	-	-	643,272
政策性地震保險	223,030	250,937	-	-	-	-	-	-	250,937
健康保險	95,048	129,501	-	-	-	829	(141)	688	128,81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80,399	140,368	650	332	-	296	(217)	1,061	139,307
合計	\$ 4,432,973	5,410,156	34,200	42,683	-	58,912	(23,086)	112,709	5,297,44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 加本期提存數 特別盈餘公積	超過滿期		所得稅		收回合計數		
			高於預計 賠款收回數	自留保費 收回數	跨險 收回數	特別準備 收回數		所得稅 影響數	
火災保險	\$ 65,888	112,789	-	-	-	-	-	-	112,789
貨物海上保險	3,066	3,654	-	-	-	182	(31)	151	3,503
船體保險	172	172	2	87	-	-	(15)	74	98
汽車保險	281	428	-	245	-	35	(48)	232	196
工程保險	1,801	2,166	648	-	-	67	(121)	594	1,572
航空保險	7,363	18,718	-	-	-	-	-	-	18,718
其他財產保險	283	391	-	-	-	5	(1)	4	387
其他責任保險	1,545	2,050	-	-	-	7	(1)	6	2,044
合計	\$ 80,399	140,368	650	332	-	296	(217)	1,061	139,30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7,081	25,742	-	32,823
內陸運輸保險	-	5,730	-	5,730
船體保險	3,018	4,059	-	7,077
漁船保險	7,313	3,869	-	11,182
航空保險	37,629	(37,629)	-	-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419	(188)	-	3,231
信用保險	141	(141)	-	-
颱風洪水保險	-	6,847	-	6,84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u>6,968</u>	<u>1,905</u>	<u>-</u>	<u>8,873</u>
合計	<u>\$ 65,569</u>	<u>10,194</u>	<u>-</u>	<u>75,763</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6,840	1,844	-	8,684
船體保險	-	3	-	3
汽車保險	2	(2)	-	-
其他財產保險	<u>126</u>	<u>60</u>	<u>-</u>	<u>186</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合計	<u>\$ 6,968</u>	<u>1,905</u>	<u>-</u>	<u>8,873</u>

分出：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船體保險	\$ -	2,401	-	2,401
漁船保險	-	2,793	-	2,793
航空保險	<u>33,228</u>	<u>(33,228)</u>	<u>-</u>	<u>-</u>
合計	<u>\$ 33,228</u>	<u>(28,034)</u>	<u>-</u>	<u>5,19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責任 準備淨變動 (6)	自留滿期保費 (含責任準備 淨變動) (7)=(4)-(5)-(6)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62,988	-	565	262,423	A	(6,601)	-	269,02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004)	-	(71)	(1,933)	E	(136,265)	1,493	132,83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652,379	4,433	937,162	719,650	A	161,025	-	558,62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78)	-	-	(178)	E	(6,773)	391	6,204	
內陸運輸保險	240,896	333	56,429	184,800	A	11,638	-	173,162	
貨物運輸保險	823,957	1,972	428,236	397,693	A	8,282	-	389,411	
船體保險	213,857	426	188,558	25,725	A	(3,037)	-	28,762	
漁船保險	149,161	3,097	125,081	27,177	A	(3,291)	-	30,468	
航空保險	210,202	12,505	210,024	12,683	A	(10,157)	-	22,84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5,838,579	146,730	564,317	5,420,992	A	192,684	-	5,228,30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68,045	4,404	7,752	164,697	A	(457)	-	165,15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5,169,221	98,972	287,260	4,980,933	A	351,216	-	4,629,71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422,329	20,509	18,671	1,424,167	A	(18,464)	-	1,442,631	
一般責任保險	2,377,043	7,775	723,764	1,661,054	A	3,824	-	1,657,230	
專業責任保險	422,032	527	241,821	180,738	A	(8,545)	-	189,283	
工程保險	869,226	623	510,108	359,741	A	(23,922)	-	383,663	
核能保險	-	12,940	-	12,940	B	(34)	-	12,974	
保證保險	97,284	1,373	41,737	56,920	A	(113)	-	57,033	
信用保險	162,785	-	156,759	6,026	A	4,310	-	1,716	
其他財產保險	120,565	457	77,483	43,539	A	(1,103)	-	44,642	
傷害險	4,551,977	13,621	59,518	4,506,080	F	54,839	-	4,451,241	
商業性地震保險	1,433,150	6,170	1,128,222	311,098	A	(45,711)	-	356,809	
個人綜合保險	720,441	10	47,106	673,345	A	49,929	-	623,416	
商業綜合保險	28,355	-	7,338	21,017	A	2,079	-	18,938	
颱風洪水保險	999,043	4,300	697,790	305,553	A	(13,678)	-	319,231	
健康保險	520,826	-	7,994	512,832	A	39,968	-	472,86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047,153	501,347	545,806	B	(2,294)	-	548,100	
小計	<u>28,452,159</u>	<u>1,388,330</u>	<u>7,024,971</u>	<u>22,815,518</u>		<u>599,349</u>	<u>1,884</u>	<u>22,214,285</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621,969	423,928	646,072	1,399,825	C	34,524	-	1,365,30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508,528	77,189	274,774	310,943	C	7,747	-	303,19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080,017	482,506	912,115	1,650,408	C	40,264	-	1,610,144	
政策性地震保險	433,745	51,294	428,902	56,137	D	(2,487)	-	58,624	
小計	<u>4,644,259</u>	<u>1,034,917</u>	<u>2,261,863</u>	<u>3,417,313</u>		<u>80,048</u>	<u>-</u>	<u>3,337,265</u>	
合計	<u>\$ 33,096,418</u>	<u>2,423,247</u>	<u>9,286,834</u>	<u>26,232,831</u>		<u>679,397</u>	<u>1,884</u>	<u>25,551,550</u>	

提存方法：

- A. 生效基礎按月比例法，例：保期一年者為生效二十四分之一法/保期兩年者為生效四十八分之一法...，其中貨物運輸保險按最近三個月生效保費之100%提存。
- B. 簽單基礎二十四分之一法。
- C. 簽單基礎二分之一法，按純保費收入提存。
- D. 二十四分之一法，按純保費收入提存。
- E. 依據「長期火險之未滿期保費提存係數」提存。
- F. 三年期傷害險採法定公式提存，其他採生效基礎按月比例法提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金融債券息		\$ 393,880	
公債息		41,438	
公司債息		310,508	
其他		75,024	其他各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820,85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富邦經紀(泰國)(股)公司	\$ 2,637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8,755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299,870)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u>(1,000)</u>	
合 計	<u>\$ (289,47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21)	-	
再保準備資產	-	3,042	
合 計	\$ <u>(12,821)</u>	<u>3,042</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租金收入		\$ 345,446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8,9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益		238	
合 計		\$ <u>364,6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遠期外匯合約		\$ (23,431)	
公債		2,358	
股票		(49,571)	
合 計		\$ <u>(70,64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買賣差價		\$ 735,468	
現金股利		<u>851,233</u>	
合 計		<u>\$ 1,586,70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買賣差價		<u>\$ 16,23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買賣差價		\$ (1,517)	
現金股利		<u>17,245</u>	
合 計		<u>\$ 15,72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 19,843	
債務商品		(375,563)	
衍生性商品		228,503	
其他		(54,548)	
合 計		<u>\$ (181,765)</u>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入：		
兌換利益—非投資	\$ 53,416	
再保準備金息	297	
合 計	<u>\$ 53,713</u>	
成本：		
安定基金支出	\$ 60,505	
利息支出	4,272	
兌換損失—非投資	64,546	
合 計	<u>\$ 129,32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保險賠款				備註
	(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與給付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0,523	-	598	19,925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961	-	69	5,89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377,111	162	729,582	647,691	
內陸運輸保險	82,607	-	7,277	75,330	
貨物運輸保險	595,561	2,239	365,329	232,471	
船體保險	285,570	16,976	260,557	41,989	
漁船保險	(57,926)	517	(53,230)	(4,179)	
航空保險	16,186	463	16,637	1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130,878	75,003	315,857	2,890,02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3,297	2,259	4,194	101,36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062,417	68,073	154,194	2,976,296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66,527	11,114	11,608	966,03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75,572	159,305	625,247	809,63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64,615	(5,875)	290,079	268,66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83,289	615,490	607,555	1,291,224	
一般責任保險	994,317	112	156,041	838,388	
專業責任保險	88,799	7	36,955	51,851	
工程保險	374,918	2,466	140,700	236,684	
核能保險	-	623	-	623	
保證保險	68,166	330	16,823	51,673	
信用保險	13,738	-	18,375	(4,637)	
其他財產保險	24,261	495	17,939	6,817	
傷害險	1,721,073	1,357	5,557	1,716,87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74,967	-	1,566,093	108,874	
個人綜合保險	81,873	20	8,909	72,984	
商業綜合保險	7,913	-	24	7,889	
颱風洪水保險	276,480	67	120,365	156,182	
政策性地震保險	13,601	16,889	13,601	16,889	
健康保險	122,848	-	180	122,66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57,690	104,201	353,489	
合計	\$ 18,175,142	1,425,782	5,541,316	14,059,60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承保佣金支出		\$ 3,713,091	
再保佣金支出		312,375	
汽車強制險手續費支出		375,983	
直接投保折讓		(14)	
		<u>\$ 4,401,435</u>	

業務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金		\$ 1,399,532	
獎金		793,265	
行銷推廣		644,631	
稅捐		764,080	
雜費		354,545	
其他		1,922,937	其他各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 百分之五
合 計		<u>\$ 5,878,99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金		\$ 93,485	
獎金		83,059	
廣告費		27,167	
保險費		22,201	
雜費		24,056	
其他		158,251	其他各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 百分之五
合 計		<u>\$ 408,2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手續費收入		\$ 580	
雜項收入		36,11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98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42	
合 計		<u>\$ 40,72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手續費支出		\$ 201,735	
其他支出		12,878	
合 計		<u>\$ 214,61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69,811	2,369,811	-	2,348,450	2,348,450
勞健保費用	-	235,496	235,496	-	229,745	229,745
退休金費用	-	180,361	180,361	-	144,998	144,9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3,703	133,703	-	123,463	123,463
折舊費用	-	101,101	101,101	-	121,873	121,873
攤銷費用	-	47,313	47,313	-	41,111	41,11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分割：無。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四)業務移轉：無。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轉投資公司										
富邦經紀人(泰國) (股)公司	14,451	29,384	12,059	29,384	9,332	29,384	7,175	29,384	2,419	4,992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註)	646,435	-	660,259	-	639,792	-	473,449	-	458,557	-
富邦保險經紀人 (菲律賓)有限公司	11,866	199,994	13,874	199,994	14,562	199,994	13,995	199,994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註)	541,337	-	925,557	-	576,920	-	429,571	-	571,720	-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 限公司	115,441	-	-	-	-	-	-	-	-	-

註：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適用。

- (六)重 整：無。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無。
2.處分重大資產：無。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親屬總量之比例						業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股)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親屬總量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親屬總量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陳榮煌	-	-	-	-	-	-	-	-	0.02%	0.02%	33,837	1,040	83	83	-	-	-	-	1.01%	1.35%	-	-	-	-	
董事	陳伯理	-	-	-	-	-	-	-	-	0.02%	0.02%	33,837	1,040	83	83	-	-	-	-	1.01%	1.35%	-	-	-	-	
董事	曾增廣	-	-	-	-	-	-	-	-	0.02%	0.02%	33,837	1,040	83	83	-	-	-	-	1.01%	1.35%	-	-	-	-	
董事	羅建明	-	-	-	-	-	-	-	-	0.02%	0.02%	33,837	1,040	83	83	-	-	-	-	1.01%	1.35%	-	-	-	-	
董事	莊子明	-	-	-	-	-	-	-	-	0.02%	0.02%	33,837	1,040	83	83	-	-	-	-	1.01%	1.35%	-	-	-	-	
獨立董事	湯明哲	-	-	-	-	-	-	-	-	0.02%	0.02%	33,837	1,040	83	83	-	-	-	-	1.01%	1.35%	-	-	-	-	
獨立董事	陳銘羅(註一)	-	-	-	-	-	-	-	-	0.02%	0.02%	33,837	1,040	83	83	-	-	-	-	1.01%	1.35%	-	-	-	-	
獨立董事	蔡中丞(註二)	-	-	-	-	-	-	-	-	0.02%	0.02%	33,837	1,040	83	83	-	-	-	-	1.01%	1.35%	-	-	-	-	
合計		-	-	-	-	-	-	-	-	0.02%	0.02%	33,837	1,040	83	83	-	-	-	-	1.01%	1.35%	-	-	-	-	

註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卸任。

註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燦煌、陳伯耀、曾增廣、羅建明、莊子明、湯明哲、陳錦稷、李中彥	陳燦煌、陳伯耀、曾增廣、羅建明、莊子明、湯明哲、陳錦稷、李中彥	湯明哲、陳錦稷、李中彥、莊子明	湯明哲、陳錦稷、李中彥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莊子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陳伯耀、羅建明、曾增廣	陳伯耀、羅建明、曾增廣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陳燦煌	陳燦煌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石燦明	-	-	-	-	-	-	245	245	0.01%	0.01%	無
監察人	吳益欽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245	245	0.01%	0.01%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 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石燦明、吳益欽	石燦明、吳益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伯耀																	
副總經理	楊清榮																	
副總經理	曾增廣																	
副總經理	賴秋明(註一)																	
副總經理	朱木琴																	
副總經理	陳德煌																	
副總經理	林金穗	25,477	25,477	2,221	2,221	27,741	27,741	251		251		1.79%	2.08%					有
副總經理	羅建明																	
副總經理	顏順志(註二)																	
副總經理	林承斌(註二)																	
副總經理	陳維格(註二)																	
副總經理	王啟惠(註二)																	
合計		25,477	25,477	2,221	2,221	27,741	27,741	251	-	251	-	1.79%	2.08%	-	-			

註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卸任。

註二：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賴秋明、陳德煌、林金穗、朱木琴、顏順志、林承斌、陳維格、王啟惠	賴秋明、陳德煌、林金穗、朱木琴、顏順志、林承斌、陳維格、王啟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曾增廣、陳伯耀、楊清榮、羅建明	曾增廣、陳伯耀、楊清榮、羅建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以上	-	-
總計	12	1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陳燦煌				
董事	陳伯耀				
董事	曾增廣				
董事	莊子明				
董事	羅建明				
總經理	陳伯耀				
執行副總經理	曾增廣				
資深副總經理	楊清榮				
副總經理	賴秋明				
副總經理	陳德煌				
副總經理	羅建明				
副總經理	林金穗				
副總經理	朱木琴				
資深協理	顏順志				
資深協理	林承斌				
資深協理	陳維格				
資深協理	郭育信				
資深協理	郭世昌				
資深協理	簡啟成				
資深協理	王啟惠				
資深協理	王銓裕				
資深協理	賴榮崇				
資深協理	曾義陽				
資深協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陳文榮				
資深協理	施宗仁	0	911	911	-
資深協理	何俊霖				
資深協理	蕭志宗				
協理	陳添壽				
協理	高財源				
協理	洪德恩				
協理	林靖業				
協理	李政勳				
協理	張嘉杰				
協理	林文隆				
協理	林進淳				
協理	黃正忠				
協理	楊榮生				
協理	陳美朱				
協理	陳勇志				
協理	涂焜銘				
協理	翁金添				
協理	賴文傑				
協理	郭紋杉				
資深經理	姚仲華				
資深經理	范姜振				
資深經理	高智祥				
資深經理	溫開平				
資深經理	張宗源				
資深經理	李法振				
資深經理	馬超群				
資深經理	羅振修				
資深經理	陳慧娟				
財務主管	萬淑蘭				
財務主管	邱經政				
會計主管	呂麗卿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皆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外，並投保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2.進修訓練

本公司提供同仁系統化專業教育訓練，並配合金控跨領域學習課程、多元化外訓課程及自我學習課程。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分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五提撥職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且每年並依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退休金給付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總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陳伯耀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任職總經理，陳勇志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任簽證精算人員。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無。

六、最近一年度增減資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105年度			
保單號碼	賠款支出	再保攤回金額	財務影響分析
0012EEA0000686	\$ 28,800	4,234	左列賠案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2416DCF0000018	1,550,400	1,518,100	
0015WHM3000031	165,404	149,704	
0716WFV3000007	86,515	74,360	
0716MCNKHA0075	80,850	76,808	
0716WFV3000023	64,200	61,594	
1316WFV3000021	40,100	23,965	
0715WHM0000046	42,524	42,524	
0016MCNAZX0001	30,000	30,000	
0016WHM3000048	28,263	28,263	
0015MCNK5A0010	20,061	20,061	
102015FAS3000001	122,205	74,545	
002015FAI3000057	188,635	106,060	
002015FAI3000012	104,500	32,692	
002015FAI3000131	1,881,000	760,371	
002015FAI3000030	69,828	3,699	
002015FAI3000034	564,337	256,591	
002015FAI3000042	993,450	54,494	
002015FAI3000083	86,400	5,007	
002015FAI3000040	44,775	7,582	
002015FAI3000109	1,371,644	1,221,644	
062015FAS3000001	75,330	15,562	
002015FAS3000127	22,656	1,120	
002016FAS0000059	42,800	34,668	
002016FSC0002353	55,650	28,382	
002015FAI3000100	448,460	298,460	
002015FAI3000092	182,425	32,425	
002016FSC0001206	57,100	9,707	
002015FAI3000061	57,570	57,570	
002015FAI3000067	25,506	418	
002015FAI3000109	30,150	13,950	
002016FAI3000019	22,206	2,443	
222016FSC3000016	21,094	6,539	

105年度			
保單號碼	賠款支出	再保攤回金額	財務影響分析
002015FAI3000128	\$ 420,000	270,000	
002015FSC3000720	39,321	4,325	
002016FAI3000003	28,080	28,080	
002015FAI3000128	638,400	488,400	
002015FAI3000131	40,392	9,371	
002016FAS0000164	32,500	3,575	
072016FAS3000002	45,000	4,950	
0014APL0003996	55,679	49,684	
3216ADO0000005	32,185	25,426	
	<u>\$ 9,936,395</u>	<u>5,937,353</u>	

<u>104年度</u>			
<u>保單號碼</u>	<u>賠款支出</u>	<u>再保攤回金額</u>	<u>財務影響分析</u>
0715WV3000071	\$ 157,624	131,353	左列賠案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0014WAV3000035	105,064	105,064	
0015WHM0000028	48,753	45,511	
0015MCNBBP0125	39,683	6,897	
0714WHM0000116	33,469	33,469	
0015MCNAZX0001	30,078	30,078	
2515MCAU0000006	21,017	21,017	
0014WAV0000017	21,000	21,000	
002015FAI3000040	533,250	383,250	
002015FAI3000001	55,860	55,860	
002014FAA0000009	20,803	-	
002015FAI0000068	101,200	101,200	
002015FAS0000153	45,200	4,972	
002015FSC0000880	123,000	118,080	
012015FSC0000121	50,800	5,588	
002015FAI3000070	22,200	9,305	
042015FSC0000674	49,370	3,215	
002015FSC0000409	59,500	6,545	
002014FSC0000710	75,150	75,150	
002014FSC0000709	267,000	267,000	
002014FSC3000354	20,160	2,218	
142014FSC0000523	20,180	2,220	
322014FSC0000637	29,431	3,237	
002014FAI3000037	43,102	9,296	
002014FAS0000086	20,550	1,817	
002015FAS3000079	23,738	2,611	
0010ECA0001083	36,300	6,052	
0015EEE0000231	20,420	9,189	
0014ECA0001164	20,350	15,018	
0013ECA0001351	81,800	5,620	
0002PL001589	66,300	46,300	
0002PO900361	375,300	355,300	
0002PO900379	23,000	23,000	
0004TL014552	28,950	-	
0004TL015033	23,750	-	
0203AR000011	23,015	21,059	
0003PB010001	57,600	11,520	
0004PLP00004	100,050	80,050	
	<u>\$ 2,874,017</u>	<u>2,019,061</u>	

<u>103年度</u>			
<u>保單號碼</u>	<u>賠款支出</u>	<u>再保攤回金額</u>	<u>財務影響分析</u>
0003PM320006	\$ 274,132	224,055	左列賠案對本公司 財務無重大影響
00 3NTO0509	158,760	127,890	
0004NAIY005-1	21,175	21,175	
0013H00099-7	90,751	75,626	
0014H00100-49	36,325	21,056	
0014H00165-6	92,104	90,722	
0014H00009-4	47,665	47,665	
0714I00011	93,100	69,280	
0013V00030-01	39,937	39,937	
0013V00030-01	64,784	64,784	
0600PD900006	30,150	10,150	
0002PL001589	39,000	26,000	
0002TC000003	20,000	17,000	
0002PO900361	37,800	24,360	
002013FAS3000149-1	50,010	-	
102014FSC0000879	20,330	2,236	
062014FSC3000009	20,293	2,232	
032014FSC3000010	31,980	3,518	
002014FAS3000007-1	128,520	114,370	
012013FSC3000016	20,953	2,305	
002014FSC0003021	29,758	12,201	
002014FAI3000019-1	70,700	6,346	
002014FAI3000056-2	759,624	675,182	
002013FAI3000121-2	43,126	4,114	
002013FAI3000021-4	33,132	1,008	
002013FAI3000021-4	63,030	5,883	
062013FSC3000212	104,976	11,547	
002013FAI0000024-20	50,100	50,100	
042013FSC0000808-1	67,042	27,457	
	<u>\$ 2,539,257</u>	<u>1,778,199</u>	

八、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業者名稱	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A	S&P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A-	//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ORPORATED	A+	//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5.10	twAA+
標準普爾(S & P)	105.10	A-
MOODY'S	105.10	A1
A. M. Best Company	105.10	A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2.91	90.22
	分配後		(註2)	82.8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7,840	317,840
	每股盈餘		9.81	10.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105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無股權分散之適用。

(二)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對本公司之持股為100%。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101年度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2,262	7,443,003	5,188,585	7,613,377	5,997,534	
應收款項	4,455,419	4,333,937	5,292,799	4,932,955	5,914,689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4,064,190	53,934,956	52,638,535	49,495,758	42,955,9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924,793	13,044,396	11,049,252	8,934,867	10,813,634	
不動產及設備	3,567,539	2,483,983	2,277,744	2,315,844	2,289,868	
無形資產	112,907	61,729	63,198	86,509	103,382	
其他資產	1,518,117	1,474,788	1,299,064	1,455,583	1,237,055	
資產總額	91,415,227	82,776,792	77,809,177	74,834,893	69,312,140	
應付款項	8,606,356	7,038,379	5,969,153	5,251,879	5,899,08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251,107	213,985	373,480	233,168	939,88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9,111,224	43,139,237	40,808,185	38,084,118	38,227,050	
負債準備	1,708,738	1,701,937	1,405,104	1,058,339	1,000,465	
其他負債	2,207,284	2,006,205	1,588,698	1,894,120	1,514,100	
負債	分配前	61,884,709	54,099,743	50,144,620	46,521,624	47,580,589
總額	分配後(註二)	-	56,452,298	51,464,007	47,959,068	49,180,896
股 本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資本公積		5,934,408	5,934,408	5,934,408	8,434,408	8,318,907
保留	分配前	16,619,263	16,042,690	14,376,311	13,270,509	6,641,252
盈餘	分配後(註二)	-	13,690,135	13,056,924	11,833,065	5,040,945
權益其他項目		3,798,451	3,521,555	4,175,442	3,429,956	3,592,996
權益	分配前	29,530,518	28,677,049	27,664,557	28,313,269	21,731,551
總額	分配後(註二)	-	26,324,494	26,345,170	26,875,825	20,131,244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5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三：民國一〇五年、一〇四年、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均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及註二)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101年度
營業收入	28,874,514	26,972,722	25,213,268	24,018,664	22,015,115
營業成本	18,687,376	17,018,822	16,120,993	14,918,019	13,128,757
營業費用	6,299,171	5,988,158	5,562,011	5,210,484	5,179,2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720	58,885	42,468	10,829	1,2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4,613	181,377	166,464	86,566	77,059
稅前利益	3,714,074	3,843,250	3,406,268	3,814,424	3,631,335
稅後利益	3,119,081	3,213,396	2,816,268	3,244,088	3,055,742
其他綜合損益	86,943	(881,517)	472,464	(213,195)	1,434,305
每股盈餘(元)	9.81	10.11	8.86	10.21	6.32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一〇五年、一〇四年、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均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101年度
業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8.74	4.32	6.11	3.37	9.5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24.05	3.62	5.71	(0.15)	13.35
指標	自留保費變動率	8.12	5.59	6.99	7.13	10.01
獲利	資產報酬率	3.59	4.01	3.70	4.35	4.41
	業主權益報酬率	10.72	11.41	10.06	11.78	13.60
能力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03	3.45	2.94	3.56	4.21
	投資報酬率	2.61	3.01	2.59	3.12	2.98
指標	自留綜合率	95.38	93.56	96.02	93.63	94.48
	自留費用率	36.93	37.78	36.62	36.77	37.3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8.45	55.78	59.40	56.86	57.18
整體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88.83	84.61	83.06	75.85	92.25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20.28	113.70	110.24	101.01	127.22
營運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2.44	2.24	2.27	1.90	3.06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66.31	150.43	147.51	134.51	175.91
指標	權益變動比率	2.98	3.66	(2.29)	5.78	(6.29)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4.98	28.57	30.64	33.48	45.29
	費用率	30.26	30.78	30.52	30.19	30.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各項險種業績持續成長，保費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二)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地震及颱風導致賠付案件增加所致。
- (三)自留保費變動率增加主係車險簽單保費增加且其再保安排亦以自留為策略所致。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2,262	7,443,003	329,259	4	
應收款項	4,455,419	4,333,937	121,482	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4,064,190	53,934,956	129,234	-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924,793	13,044,396	6,880,397	53	
不動產及設備	3,567,539	2,483,983	1,083,556	44	
無形資產	112,907	61,729	51,178	83	
其他資產	1,518,117	1,474,788	43,329	3	
資產總額	91,415,227	82,776,792	8,638,435	10	
應付款項	8,606,356	7,038,379	1,567,977	22	
各項金融負債	251,107	213,985	37,122	1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9,111,224	43,139,237	5,971,987	14	
負債準備	1,708,738	1,701,937	6,801	-	
其他負債	2,207,284	2,006,205	201,079	1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1,884,709	54,099,743	7,784,966	14
	分配後	-	56,452,298	(56,452,298)	(100)
股 本	3,178,396	3,178,396	-	-	
資本公積	5,934,408	5,934,408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6,619,263	16,042,690	576,573	4
	分配後	-	13,690,135	(13,690,135)	(100)
權益其他項目	3,798,451	3,521,555	276,896	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530,518	28,677,049	853,469	3
	分配後	-	26,324,494	(26,324,494)	(1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本期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本期颱風及地震導致應攤回再保賠款及相關分出賠款準備增加所致。
- (二)本期不動產及設備增加主係城中大樓及淡水教育中心轉自用所致。
- (三)本期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購買應用系統軟體所致。
- (四)本期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8,874,514	26,972,722	1,901,792	7.05
營業成本		18,687,376	17,018,822	1,668,554	9.80
營業費用		6,299,171	5,988,158	311,013	5.19
營業利益		3,887,967	3,965,742	(77,775)	(1.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720	58,885	(18,165)	(30.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4,613	181,377	33,236	18.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714,074	3,843,250	(129,176)	(3.36)
所得稅		594,993	629,854	(34,861)	(5.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119,081	3,213,396	(94,315)	(2.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再保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少所致。
- (二)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手續費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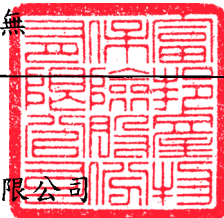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逢暉會計師、鍾丹丹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燦煌

經 理 人：陳伯耀

會計主管：呂麗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200

號

會員姓名：(1) 李逢暉
(2) 鍾丹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〇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6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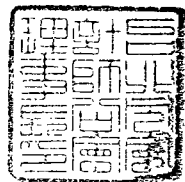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逢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鍾丹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年11月17日

裝

訂

線

